

法學叢書之一

票據法論

王效文著

戰後重刊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421B

法 學 叢 書

票 據 法 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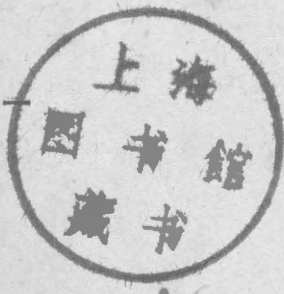
王 效 文 著



四版自序

本書初稿，成於開封河南大學，係繼續公司法論保險法論海商法論而作，當因暑期將滿，急於付印，未遑詳校，以致紕謬之處，觸目皆是。近因在滬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持志學院，中央大學商學院，上海法學院等校擔任商事法規講座，始得稍稍改正，重付手民，然魯魚亥豕，仍恐未克進而教之，唯有望諸海內碩學。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王效文識於滬上白園

自序



中國票據法論

初版自序

本書與拙著中國公司法論、中國保險法論、中國海商法論爲姊妹篇；不但其編著之沿革相同，卽其編制之體例亦無二致。全書共分兩編：第一編緒論，敘述票據之意義、效用、學說，及票據法之沿革、編制、法系等等；第二編本論，根據現行法規，參照東西各國法例、學說，依次論列，並眉註法文，逐條詮釋，旣所以利學者之研討，亦便一般之攷查也。

本書參攷書籍，以日、德兩國名著爲最多，英、法名著次之。余本專攻英文，兼習法文，而德文則非素習；旋因王師蔭泰講學北大，教授有方，特於課外前往旁聽，積時旣久，遂亦能讀，今日飲水思源，自不得不感謝王師訓誨之功也。至於日文則爲日友三原一正先生及其夫人敏子先生所教授。憶余初學日文之時，尙

在十七年春間，其時三原先生之女公子香九子女士猶在襁褓之中，每於三原夫人講授之時，輒在母旁掀唇微笑，似以余之學習日文爲奇事，初不料余之學習日文預爲今日之用也。學成無以爲報，特綴數語，聊表謝忱而已。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王效文識於滬濱退思室。

附本書著者所著書目

- | | | |
|---|-------------------------------------|-------------|
| 一 | 中國公司法論 |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出版 |
| 二 | 中國海商法論 | 全上 |
| 三 | 商事法概論 | 全上 |
| 四 | 保險法釋義 | 全上 |
| 五 | 中國保險法論 | 中華書局出版 |
| 六 | 新中華商法 | 全上 |
| 七 | 貨幣論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八 | 保險學
<small>上册人壽
下册水火</small> | 全上 |
| 九 | 消費合作綱要 | 全上 |

謹以此書爲

家慈黃太夫人七旬晉二壽辰紀念

中國票據法論目錄

緒論

一 票據·····	一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一
第二節 票據之效用·····	九
第三節 票據之沿革·····	一四
第四節 票據之學說·····	二四
二 票據法·····	四四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	四五
第二節 票據法之編制·····	四六
第三節 票據法之法系·····	五〇

第四節 票據法之統一.....五七

本論

第一章 總則.....六一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六二

第二節 票據之責任.....六五

第三節 票據之事項.....七三

第四節 票據之抗辯.....七六

第五節 票據之強力.....八五

第六節 票據之偽造.....八七

第七節 票據之變造.....九二

第八節 票據之塗銷.....九六

第九節	票據之毀損	九八
第十節	票據之喪失	九九
第十一節	票據權利之行使	一〇一
第十二節	票據之時效	一〇三
第十三節	票據之利得償還	一〇七
第十四節	票據之黏單	一一八
第十五節	票據之預約	一二〇
第十六節	票據之原因	一二二
第十七節	票據之資金	一二四
第十八節	票據之效力	一二九
第二章	匯票	一三一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三二

第一款 匯票之事項	一三四
第一項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一三四
第二項 一定之金額	一三六
第三項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一四〇
第四項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一四三
第五項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一四七
第六項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一四七
第七項 付款地	一四九
第八項 到期日	一五〇
第九項 發票人之簽名	一五一
第二款 擔當付款人	一五三
第三款 預備付款人	一五四

第四款	發票之效力	一五五
第五款	空白票據	一五七
第二節	背書	一五八
第一款	背書之禁止	一五九
第二款	背書之方式	一六三
第一項	記名背書	一六四
第二項	空白背書	一六五
第三項	還原背書	一六九
第四項	要件外之記載	一七二
第五項	一部背書	一七四
第三款	背書之連續	一七五
第四款	背書之效力	一七七

第五款	取款委任背書	一七八
第六款	隱取款委任背書	一八一
第七款	到期後背書	一八二
第八款	質權背書	一八五
第三節	承兌	一八八
第一款	承兌之提示	一九一
第二款	承兌之方式	一九三
第三款	不單純承兌	一九四
第四款	承兌之延期	一九九
第五款	要件外之記載	二〇〇
第六款	承兌之撤銷	二〇一
第七款	承兌之責任	二〇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二〇七
第一款	參加承兌人	二二二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二二六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二二八
第五節	保證	二二〇
第一款	保證之當事人	二二三
第二款	隱票據保證	二二四
第三款	保證之方式	二二四
第四款	保證人之責任	二二六
第五款	保證人之權利	二二八
第六節	到期日	二三〇
第七節	付款	二三四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	二三四
第二款	付款之時期	二三五
第三款	一部之付款	二三八
第四款	付款之條件	二三八
第五款	付款之標的	二三九
第六款	金額之提存	二四一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二四二
第一款	參加付款與第三人清償之區別	二四四
第二款	一部之參加付款	二四六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拒絕	二四六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提示	二四七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順序	二四八

第六款	參加付款之條件	二四九
第七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二五一
第九節	追索權	二五三
第一款	追索權之當事人	二五六
第二款	追索之條件	二五七
第三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	二六三
第四款	償還義務人之責任	二六五
第五款	償還之金額	二六六
第六款	償還之條件	二六九
第七款	還原匯票之發行	二七一
第八款	追索權利之喪失	二七三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二七五

第一款	拒絕證書之作成人	二七七
第二款	拒絕證書之方式	二七七
第十一節	複本	二八二
第一款	複本發行之請求	二八三
第二款	複本之方式	二八六
第三款	複本之效力	二八七
第四款	複本之承兌	二八八
第五款	複本之效用	二九〇
第十二節	謄本	二九一
第一款	謄本之性質	二九一
第二款	謄本之方式	二九二
第三章	本票	二九四

第一節	發票	二九六
第一款	本票之要件	二九六
第二款	發票人之責任	二九八
第二節	本票與匯票之異同	三〇〇
第一款	本票與匯票之異點	三〇〇
第二款	本票與匯票之同點	三〇一
第四章	支票	三〇四
第一節	支票	三〇五
第一款	支票之要件	三〇六
第二款	發票人之責任	三一〇
第三款	執票人之權利	三一一
第二節	付款人之責任	三一四

第一款 保付之支票	三二四
第二款 平行線支票	三一六
第三節 發票之制裁	三二〇
第四節 支票與匯票之異點	三二三
第五章 結論(對於本法之疑點)	三三二
一 住所與住址	三三二
二 支票對於第九十四條之準用	三三四
三 一部之付款	三三六
四 第九十六條之背書人	三三八
附錄 票據法施行法	三三九

中國票據法論

王效文著

緒論

一 票據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票據者，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一定金額，或使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不要因而要式之有價證券，簽名於其上者，依其文字而負單方之責任者也。何謂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曰本票是也。何謂發票人約定使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曰匯票是也。蓋本票爲兩方面之關係，匯票爲三方面之關係，本票之發票人爲票據上當然之主債務人，而匯票之發票人則非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不過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時，立於第二債務人之地位而已，其所負之責任，與本票

背書人所負之保證責任相同。至於支票之性質，雖亦有三方面之關係，而其經濟上之作用，則與匯票之性質大不相同：蓋匯票爲信用之證券，而支票則爲支付之證券，一以謀金融之流通，一以代現金之行使；匯票之付款，必須經過付款人承兌之程序，而支票之付款，則無須經過付款人之承兌，見票即可照付也。故支票之發行必其發票人與付款人先有資金之關係；而匯票之發行，則發票人與付款人間，不必先有資金之關係，一視其付款人之承兌與否以爲衡耳。茲再就票據之性質而析述如下：

一 票據者有價證券也。蓋以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之證券，彼此互相關聯，票據之權利，自票據之作成而發生，票據之所有人，即票據之權利人，無票據，即無票據之權利，票據上之權利，不僅與票據共同發生，且與票據共同移轉，共同消滅者也。雖然，有價證券之性質亦至不一。約而言之，得分爲二：雖證券不能主張權利者，完全有價證券也；雖證券仍可主張權利者，不完全有價證券也。前者如銀行

鈔票是，後者如運送提單是。蓋以銀行鈔票一經失去，所有人即不能主張其權利，運送提單，即使失去，所有人尙得以其他方法主張其權利故也。票據之權利，既不能離票據而存在，則票據亦當然屬於完全有價證券之一類。

（參照松本丞治日商行為法再版八五頁以下）

手形法三八頁余榮昌先生票據法一一頁

二 票據者設權證券也。設權證券云者，謂票據權利之發生，由於票據證券之作成也。票據當事人不得於票據作成以前，設定票據之權利，必須先有票據之作成，而後始得爲票據權利之設定。因之學者乃謂票據爲設權證券焉。

（參照松本日本商行為法）

九五頁手形法三九頁

三 票據者債權證券也。票據爲債權之證券，故與物權證券，社權證券之性質不同；蓋票據與金錢，並非一物，占有票據，並非享有物權，不過得主張債權而已。至社權證券，則如股東之有股票，雖得享有股東權，然股東權非債權，亦非物權，不過爲證明團體中一分子之權利而已。故股票之性質，雖爲有價證券之一種，

然非爲債權之證券也。他若學會之證書，雖亦爲社權證券之一種，然非有價證券，不過爲證明團體分子之用而已。(參照松本日商行爲法九〇頁手形法) (三九頁余榮昌先生票據法一一頁)

四 票據者金錢證券也。蓋以票據以金錢之給付爲目的，而非以物品之給付爲目的也。意大利商法第三百三十三條，雖認物品票據之一種，然我票據法與日手形法則不採行此主義，以物品證券，如倉單等類，或如日本之商品切手，乃爲一種之要因有價證券，而非不要因之有價證券，與票據之性質不同，而其效力亦異故也。

(參照 Felix Meyer, I S. 1)
10, 松本手形法三九頁)

五 票據者不要因證券也。票據債務人，因票據行爲而負支付一定金額之義務，至其原因之有無，與原因之是否適法，則非所問也。故票據上之權利人，不必證明其原因，亦得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參照松本手形法三九頁至四〇頁商行爲法九二頁)雖本賭博所生之債權，而發行票據，然使該票據而入於善意第三人之手，付款人卽不能以其原因之不法而拒絕支付，以票據爲不要因之有價證券，而票據之權利，爲不要因之債權

故也。（參照余榮昌先生
票據法一二頁）

六 票據者形式證券也。即簽名於票據者依票據之文字負其責任之謂也。不僅

票據之債權人，不能以其他之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文字之意義，即票據之債務人，縱能舉出其他之證據，亦不能搖動其權利之範圍。我票據法第二條規定：『在票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载文字負責。』者，即此意也。如票據面上書明於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付洋百元，則票據到期，即須支付百元，不能謂四月六日係五月六日之筆誤，百元係十元之筆誤而拒絕支付也。若普通債務則不然。如甲欠乙貨價百元，司帳人開單誤為二百元，則乙即不能據此誤寫之單，而要求支付二百元也。（參照
松本

手形法四〇頁形式權的有價證券余榮昌先生票據法一二頁證券的有價證券）

七 票據者要式證券也。票據雖為不要因之證券，但為要式之證券。票據之作

成，如不具備法定之形式，則不能生票據之效力。詳言之，即不具備票據法上所定記載事項之票據，（票據法第二一條第一
一七條第一二一條）即不生票據之效力，即使加以承兌，背

書，亦屬無效也。

八 票據者指示證券也。票據在法律原則上為指示證券，普通皆得依背書而轉讓於他人。（票據法第二七條第一）然亦得為指名式之證券，如發票人於票面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票據法第二）則該票據即非指示證券而為指名式之證券矣。又票據亦得為無記名式之發行，我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謂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者，即規定無記名式票據之發行也。惟於本票，則其無記名式之發行，依照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之規定，其金額須在五元以上而已。

九 票據者提示證券也。提示證券者，票據之執票人須於票據到期日向付款人為請求付款之提示；不然，即使過期遲延，付款人亦不負責。（票據法第六六條第一）此由於票據之債權與證券，不能分離故也。若普通證券，則即使不提示其證券，亦得主張其債權也。

一〇 票據者返還證券也。返還證券者，執票人於受支付之時，須將該票據返還於付款人也。（票據法第七一條第一二〇條第一）若普通債權，則債務人於履行債

權以後，即使債權人不於同時交還證券，而另出給一收據，亦得證明其債務之履行也。

一一 票據者單方證券也。單方證券云者，謂即證券上之債務，乃一方之債務也。票據上之債務人雖因票據之關係，而負擔一方之債務，然不許對票據上之債權人，爲反對給付之請求。票據上之權利人，於保全或行使其權利之時。雖以履行法定之手續爲必要，然此不過爲其權利保全或行使之條件，而非爲其義務。學者之間，雖有以權利人之義務視之，然亦不過有間接義務之觀念，而非真正之義務也。

德國學者對於票據上一方之債務或票據上一方之權利，(einseitig)間有用 unbeding (無條件)一字以說明之，而英，法學者亦有用 unconditional (無條件)一字者，然在松本則以一方之債務，而稱之爲無條件之債務，未免稍有語病也。(見松本手形法四三頁註

一)

(註)票據爲要式證券。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缺一即無效。其欠缺且不可以票據以外所

表示之意思補足之。事項之不見於法律者，雖有記入，不生效力。其目的不外乎欲使票據之維持信用及安全流通，故以一定之形式爲必要也。

票據爲呈示證券。持票人欲行使證券上之權利，不可不先有呈示；否則，追索權等便無從行使。其呈示必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或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爲無因的證券。票據因法律關係而成立，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曾否確定，凡有票據者卽有權利，凡簽名於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

票據爲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的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利用，均爲法律上所不可分離者也。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亦不可分離。票據之持票人，除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外，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占有爲必要，故票據屬於有價證券。

票據既爲要式的，無因的，有價證券，則已簽名於其上者，個個負獨立之責任，故票據以行爲相互獨立爲原則，內中縱有一人因無能力而債務歸於無效，於票上其他負責人，不生若何影響，其爲真正之票據行爲者，（如發票，背書，承兌，保證，參加承兌等）不因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而受影

響，其所爲之票據行爲，以各具獨立之性質依然有效也。（見立法院票草說明書）
（四第一章總則之乙）

第二節 票據之效用

票據之效用，多屬於經濟之一方。日學者松本烝治謂票據有二大作用：即（一）人之信用證券化，（二）爲匯兌與支付之用具。（見松本手形法四頁）而德學者葛隆和德（Gronow）

則分票據之效用爲四：一曰匯兌之作用，二曰信用之利用，三曰流通證券之作用，四曰抵銷債務之作用。（Gronow Wechselrecht I § 3）然葛隆和德所謂匯兌之作用，即松本烝治所謂匯兌之作用，葛隆和德所謂信用之利用，亦即松本烝治所謂人之信用證券化，而流通證券之作用，與抵銷債務之作用，則皆由於人之信用證券化而生，故兩氏之所言，似異而實同，不過葛隆和德細分之爲四種，而松本烝治大分之爲兩種而已。

票據『人之信用證券化』之效用，與『爲匯兌與支付之用具』之效用，其範圍

頗有大小之不同，而票據法上之所謂三種票據，未必皆能兼有上述兩種之作用，蓋本票以第一種之作用為主，而支票則祇有第二種之作用，匯票雖兼有第一第二兩種之作用，然以第二種之作用爲其主要之作用也。

匯票與本票之期限，比較支票爲長，故常得以之爲交易之目的，銀行對於票據之貼現，卽以票據爲買賣之目的，此種作用，今且成爲銀行中主要之業務焉。

票據之發生，原爲匯兌之用具，蓋在票據未曾發生以前，各地還債付款，均須寄送現金，不獨耗費需時，而且難免盜劫滅失，卽無上述各種之危難與損失，而因政府禁止現金之輸出，亦常不能以現金爲付款之用具。然自票據發明以後，則隔地間債務之清償，不獨耗費可省，而危難亦免，故就票據制度發生之沿革上而論，匯兌之作用，實爲最先之作用也。今雖因郵政匯兌，電信匯兌，以及其他各種電信匯兌信用證書之行使，票據匯兌失其獨占之地位，然於國際間鉅額之匯兌，仍以票據之匯兌爲主也。

票據發行，初無所謂背書轉讓之制，故其效用僅限於一次之付款，不能輾轉流通也。及背書轉讓之制興，而票據之用益廣；蓋背書人對於票據之付款，負有保證之義務，背書之次數愈多，則票據之價值亦愈高，票據自由流通之結果，而貨幣節約之效，亦於是乎大著矣。葛隆和德所謂票據有流通證券之作用者，職是故也。

票據債權之讓與與普通債權之讓與不同；蓋普通債權之讓與，法律上有限以須通知債務人者，故手續較繁，而轉讓頗感不便，至於票據債權之轉讓，則祇須背書於票據，不必通知於債務人，即可移轉於他人，至若我國與日本等國票據，准為無記名式之發行者，（日商法第
四四九條）則其票據之性質，直如銀行之鈔票，即不依背書之方式，亦得轉讓於他人，其易流通，更不待言也。

因票據之得依背書方式而輾轉流通之故，而國際間債權債務之關係，亦得依之而相殺。蓋國際貿易，為數頗鉅，如必一一以現金為貸借之清償，實為事之所難能。如以票據為國際間債權債務相殺之用具，則不僅現金之輸送可省，而彼此相互

抵銷，結算亦便。雖因此而生匯兌順逆與現金輸送等等之問題，仍不免有多少之糾紛，而較之以現金清算國際之債務，究屬便利也。例如倫敦甲商向上海乙商購貨萬元，而上海丙商向倫敦丁商購貨萬元，甲丁同在倫敦，乙丙同在上海，如甲由倫敦送金萬元，交付於上海之乙，而丙由上海輸送萬元，交付於倫敦之丁，則彼此往返，不僅徒勞，而且多費，何如設法使兩地之債權債務互相抵銷之爲愈也！抵銷之道無他，卽以匯票爲之給付是已。如上例所言，則上海之乙，卽可對倫敦之甲，發出金額萬元之匯票一紙，而出賣之於丙，丙卽以其票據郵寄於丁，而丁卽得憑票向甲索取其萬元之代價矣。然上述之例，不過舉以示匯票之作用，而實際上國際匯兌之作用，無不有銀行爲之介耳。

上述票據之作用，僅以匯票爲限，而本票之流通，雖不乏以背書而轉讓，然絕少以之供匯兌之用。至於支票，有時雖亦以之爲匯兌之用具，然其主要之作用，仍爲支付之用具，與匯票之作用，大不相同。且支票之性質，普通皆爲極短期之票

據，執票人均直接向付款之銀行請求付款，實無多時可供輾轉之流通也。

票據之發生，雖供匯兌之用，而因商業之發達，票據亦遂爲商人所利用，即松本烝治所謂『人之信用證券化』，葛隆和德所謂『信用之作用』是已。例如甲商受乙商商品之供給，如一時不能支付其價金，使乙向甲發行票據，而使甲承兌之，或由甲發行本票，而使銀行貼現之，則乙卽得以背書轉讓而取得商品之價金矣。自此輾轉流通，則票據卽成爲信用之證券矣。

票據之所以有信用證券之效用，固由於法律對於票據債務人抗辯之限制，而亦由於票據訴訟上請求方法之簡易，以票據爲信用證券之結果，甚至於通常之消費貸借，借貸人亦不出具一般之文證，而發行本票以代替之焉。

雖然，凡事有利必有弊，票據之爲物，雖能爲信用利用之具，然因利用之結果，而濫用之弊，亦卽隨之而生。蓋因票據爲不要因之證券，故如因賭博而生之債權，或違反法定利息而爲高利借貸之債權，若債務人發行本票，而因背書轉讓於善

意第三人，則債務人即不得以對抗其債權人者對抗票據之所有人，即使其債權爲不法，而債權人仍得行使其債權，影響所及，貽害無窮。他如融通票據制度之濫用，亦能獎勵投機之行爲，如德國之所謂 *Wechseltreiteri*，法國之所謂 *Faire de l'argent par circulation* 英國之所謂 *to job in bills* 或 *to draw backwards and forwards* 者，即爲不當信用之濫用。及其極也，必至票據之發行，與商業之盛衰無關，而匯兌之比價，亦將因之而變動不居矣。幸在票據行用之結果，社會所受之便利，遠過於弊害，尙無大礙耳！松本謂此不過爲票據白璧之微瑕，信哉言乎！（參照松本手

至第一）
二頁

第三節 票據之沿革

我國票據之制，倡自唐代，唐之飛券鈔引，即今之所謂匯票支票是已。蓋商賈執券引以取錢，而非以券引爲錢也。（參照拙著貨幣論第一四）宋之交子，雖爲楮錢，

（八頁）商務印書館出版

然蜀人以券代鐵，用便貿易，實具匯票性質。大觀元年，改名錢引，不蓄本錢，增造無藝，至引一緡，——千文一緡——當錢十數，則已成濫紙矣。南宋高宗發行會子，初時亦祇爲茶鹽鈔引之屬，非卽以會爲錢，其後會子自一貫造至二百，公私買賣支給，無往而不用，遂以之代錢耳。及嘉定間，會子數目滋多，稱提無策。且近都行會子，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廣行湖會，或廢或用，號令反覆，民聽疑惑，改換更造，愈多而愈賤，流弊迄於宋亡。(參照拙著貨幣論第一四九頁)有明季世，山西票商崛起以後，匯票之制，始臻完備，惟當時之所謂匯票者，不過爲送金之用具，初無輾轉流通之可言。海通以還，中外互市，國際貿易，日盛一日，彼歐美人士之至我國經商者，莫不恃其金融業爲後盾，以票據爲利器，而與我國人相周旋，於是我國人士，遂亦稍知利用票據以營商矣。迄後中外銀行相繼設立，而匯票支票之意義，背書平行線之制度，亦漸爲國人所習聞。同時我國固有之錢業，匯票業所發行之莊票，聯票，匯票等，遠本其百數十年之習慣，近應世界之潮流，亦能往返流通，不

復專爲輸送現金之用具，而一變爲流通之信用證券矣。

（參照謝菊曾票據法概論弁言第一頁；世界書局出版）

（註）吾國票據落後之原因，紛糅複雜，莫可究詰，下列數端，是其華華大者：

一）無一定之款式。銀行所出票據，大致不相差異，錢莊所出者，其款式各地不同，同地之間，各莊不同。就上海，北京，天津各處呈交前北京法律館票據譯本，及上海銀行週報社印行之票據研究號所載各處票據式樣，博考深稽，日迷五色，皆隨當事人之意思，數十年之舊習，信筆記載，漫無標準。甚至如上海錢業本票之保付（即照票）手續，備用紅圈，蓋於本票票根之騎縫，以半留根，以半印票，其紅圈無一定格式，亦無某莊字樣，簡單脫略，與各國之以票據爲要式證券者，幾如鳳馬牛不相及。然款式雖無一定，而本票多爲無記名式，匯票多爲記名式，支票多爲記名式，或無記名式，則各處大概相同者也。

二）無確定之種類。同一匯票也，有匯票，匯券，匯兌券，匯兌信等名目，且有其實券，名曰匯票者。同一本票也，有莊票，期票，存票，紅票，信票，憑票等名目。同一支票也，有副條，撥味，計條，執帖，上單，面條等名目。且有其與匯票，名曰外埠支票者。種類不定，性質無由辨別，權利

義務，殊難判斷，殊足妨礙票據之進化也。

(三)無背書制度。吾國票據大抵以交付爲轉讓，無所謂背書。讓受人僅將讓與人姓名記入賬簿，以爲他日求償之張本，雖有時亦於票背記載前手姓名或商號，然不過退還票據之根據，並非移轉票據之方法，票據不甚流通，此爲一大原因。

(四)無承受制度。吾國之照票，或曰見票，或曰對票，或曰註票，是否僅註日期，抑或表示負責，語意含糊，無從分曉。况照票習慣，或以口頭聲明，或加印紅「○」表示，轉以簽名爲多事。此種陋習，識者非之。且照票之手續，不僅適用於匯票，本票亦有行之者。故照票云者，查照票據真偽之意也。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一條有曰：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偽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是照票之非承受也無疑。惟習慣上認票爲真後，如無他項糾葛，到期即應付款，則照票雖非承受，而類於承受也。

(五)票據非信用證券。吾國匯票，僅代各地間輸送現金之用，既無背書承受等制度，故受款人以此輾轉流通，或請求貼現者，其例尚不多見。本票雖略有信用證券之性質，然如上海等處，往往載有

匯割字樣，天津等處，往往截有面生討保字樣，苟非素相熟識，不能立時取現，仍非純粹之信用證券。

(六) 票據非抽像證券。抽像證券者何？卽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曾否確定，凡簽名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吾國票據雖非如法國之有對價文句，然苟有糾葛發生，發行人卽可使付款人停付，而因資金未到拒絕付款者，尤屬屢見不鮮。是票據關係與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尙正全然分離也。

(七) 拒絕付款之救濟。吾國票據到期不付，執票人只能將原票退還入賬之家，或轉讓與人。換言之，執票人只能直接交付票據於自己之前手，請求償還票款，對發行人及其他前手，皆無所謂求償權，各國之選擇請求權，及請求變更權，吾國習慣上無其例也。

以上數端，爲吾國票據特有之習慣，與德、美二國未有統一法前，如出一轍，固不足爲吾國詬病也。今者編訂法律，獎勵流通，是宜取人之長，補我之短，或改絃而更張之，或因利而善導之，庶票據效用或有日趨於發達之望乎！此票據法之所以應亟於訂立也。（票章說明書一）

日本票據之制，傳自我國，鎌倉室町時代，始見『手形』二字於文書，及至德川時代，票據之制，始見盛行。然亦僅爲現金輸送之用具，其時之爲替手形，預手形，及振手形三種，略與今日之匯票，本票，支票相當，(關於日本德川時代之票據參照宮崎教授在職二十五年紀念論文集七三)松本言之如是當不誣也。六頁以中田博士論文

至關於歐洲票據之起源，則學者之間，說頗不一：或謂古代希臘羅馬時代卽有票據制度之存在，羅馬之自筆證書，(Sydgraffe, Chirographum) 卽由希臘傳襲而來。自筆證書之債權人，請求其債權之給付，必須提示其證書，且須返還其證書以爲債務之清結，其性質實與今日之票據相類似。自筆證書之爲票據前身，似無容疑。然而一般學者，則皆認票據之發生，實源於中世十二世紀意大利各都市兌換商所發行之票據，蓋彼時意大利外國貿易極盛，貨幣兌換，頗占重要，而所謂兌換商人 (Cambiator, cambiosor, bancherius) 亦遂因運而起。兌換商之業務，不僅以卽時兌換貨幣爲限，且常於甲地受取商人貨幣，而於乙地支付之，并發行兌換證書以爲支付

之證明。此種證書，在今日視之，即得謂之爲他地付款本票之一種，哥爾達斯密鐵 (Goldschmidt, Handbuch) 舉示類例，證明此種票據自一千一百六十年來，直傳至今 (3. Aufl. S. 419 ff.) 日而不替，從可知票據由兌換而發生，而由匯票一語 (cambium, cambiale, lettera di Cambio, wechsel, lettre de change, bill of Exchange) 與兌換一語相似一點而觀亦可知其由來矣。此蓋由於票據之發行，乃以現存之金錢購買非現存之金錢，(Verditio pecuniae absentis pro pecunia praesenti) 實亦不外一種兌換之作用故也。

惟彼時兌換商所發行之票據，不過爲一種送金之用具，充其量，亦祇能認之爲他地付款本票之一種，而不能認之爲匯票。至如何而由他地付款之本票一變而爲匯票之沿革，則學者之間，頗少論述。依哥爾達斯密鐵之說，則以匯票之發行，附屬於本票，由支付委託書 (tracta, remis-a, litera di pagamento) 而發生者。蓋初時兌換商所發行他地付款之本票，於主證書以外，常附以支付委託書，以爲附帶之證明，執票人於請求付款之時，必須同時提示兩證書，否則不能照付；繼因商業發

達，隔地匯款，爲數漸增，支付委託書遂離本票主證書而獨立有其效力，發行者依支付委託書而負其責任；及主證書之本票漸次歸於消滅以後，兌換商乃發行支付委託書以代之，而匯票卽於是胚胎焉。（*Goldschmidt a.*）然以蕭培Schaupe（*in Zeitschr. der Savigny-Stiftung Germ. abt. 14*）之考證，則謂他地付款之支票，與匯票獨立並行，*s. 111 ff. und in Z. f. H. B. 43 S. 1 ff.*）並非以匯票附屬於支票，而葛隆和德（*Grühnt wechsellrecht*）亦對哥爾達斯密鐵之說，持懷疑態度，惟松本烝治則附和哥爾達斯密鐵之說，以爲及至第十三世紀之中葉，尙有與支付委託證書形式相同票據之發行，此種票據實與現時所行之匯票相似。然吾人不問其事實之發生爲何若，而歐洲第十六七世紀時所通行之市場票據，殆皆採用匯票之形式，則可斷言也。

如上所述，中世時代之票據，實與兌換商有密切之關係，蓋以當時各地之兌換商，爲獨占票據發行計，彼此聯合，交互發行，日久成習，法制始創，而今日之要式有價證券，遂於是胚胎焉。及定時之大市場興起以後，因各地商人之集合，商品

交易之旺盛，而票據代替現金給付之效用，亦因之而大著，兌換商常擇定地點，以爲票據之清算，而票據市場亦由此而起矣。

彼時票據市場中最有名者爲香檳 (Champagne) 里昂 (Lyon) 勃哥額 (Bourgogne) 白沙宋 (Besançon) 等各市場，關於票據之糾葛，均由各市場之法院爲之審判。其判決例案，於票據發達，影響最大。所謂票據之形式，票據之承兌，拒絕證書之作成，以及參加，保證等等之關係，實皆發生於此時也。

然兌換商之獨占票據發行，爲時亦屬甚暫，票據背書之制興，而其獨占勢力亦即隨之而破矣。至票據背書之起源如何，則衆說紛紛，莫衷一是。有謂創於票據之清算，有謂起於票據之保證，然就事實上之證明，則實起於十六世紀之意大利。蓋以彼時商習，於票據受取之時，受取人常於票據之下端，記載提示人之姓名與權利故也。至第十七世紀之時，法國背書之制盛行，以其簽名於背面，故以背書稱之也。惟當時背書之目的，僅在於記載被背書人受票據支付之權利，尙不能以之爲票

據之轉讓耳。

迄乎近世，票據之制始見發達，推原其故，實與各國立法之進步，不無多少之關聯。至票據之立法，當以一三九四年三月一日巴斯諾那 (Barcelona) 市之票據法令爲嚆矢。自此以後，各地相繼頒佈，如一五六九年之蒲羅那 (Polona) 票據法，一六〇三年至五年之亨堡 (Hamburg) 票據法，一六五四年之紐爾堡 (Nürnberg) 票據法等皆是也。然內容簡單，未足爲法，及至一六七三年法國商事條例頒佈以後，關於票據之一部，始有詳細之規定，而一八七〇年之法商法，卽根據此條例而推廣之也。

德國於一七九四年間制定之普魯士商法，其關於票據之一部，亦帶有幾分法商法之氣息，後因受阿諾爾德 (Einert)、來蓬 (Rehbein)、獨爾 (Thöl)等學者新學說之影響，始於一八四八年制定德國票據法，發揮德國法系之特色，而與法國法系成對峙之勢矣。

英國票據法發達之途徑，與大陸各國稍有不同。蓋如英國一八八二年頒佈之票據法，完全根據判決例案而成，與法、德之受法例學說影響而成者，大異其趣。今日惟美國之票據法，帶有英國法之臭味而已。

支票之沿革，與匯票，本票，大不相同，其起源如何，說亦不一。有謂起於十三四世紀意大利銀行之一種存款證書，(Fedi di deposito)以此種證書有強大之執行力，可以謂之爲一種支付之證券故也。亦有謂起於支付委託之證券，以第十五世紀時意大利之柏來慕(Palermo)市之政府於銀行存有公款，得對銀行發行所謂帕立斯(Polizze)之證券，其後私人對於銀行，亦得憑其存款與信用，發行同樣之證券故也。然不問其發生之沿革爲何若，而近世支票制度之最盛行者，當莫過於英國。故謂近世支票之發生，導源於英國，亦無不可也。(參照松本手形法第一二頁至第二三頁)

第四節 票據之學說

關於票據行爲之性質，以及其行爲如何成立，其效力如何發生之問題，從來學者說頗不一。總合而分論之，卽所謂票據之學說是也。

票據之學說，因票據之沿革而有幾許之變遷，故欲明各學者之學說，必須就票據學說之沿革而分述之。

一 諾成契約說時代。

票據初爲金錢兌換之具，徵之古史，蓋無容疑。惟其契約之性質如何，則學者之間，頗有爭論：謂發票人與受票人間之契約爲消費貸借之關係者有之；謂爲現金與非現金之交換者有之；謂爲兌款之承攬者有之；謂爲買賣者有之；謂爲寄託者有之；謂爲無名契約者亦有之。最後至第十七八世紀，則德，法學者如巴達 (Bode) 浮鐵 (Vogt) 等，則概認爲一種獨立之諾成契約焉。依票據爲諾成契約之說，則票據之成立，卽由發票人約於一定之地方，支付一定之金額，或使他人支付一定之金額，而受票人對之與以相當之報酬。至票據之交付，不過爲履行票據契約之手段，

而非爲票據成立之要素。票據因票據契約而生，不過爲債權債務之證明，而與票據上之債權債務，彼此仍相分離。當事人得依票據以外之證明方法，而證明票據債務之存在。故彼時之票據，實爲一種不完全之有價證券與近世之學說與立法，絕不相同也。

二 要式契約說時代。

及背書之制興，票據契約始置重於票據之證券，而以證券所載之文字爲決定票據上關係之準據。因之票據學說亦受其影響，而票據爲要式契約之說，亦自此而生矣。主張此說最力者，爲德學者海納休士。(Heinecius) 依海氏之說，口頭上之票據契約，不能發生票據上債權債務之關係，而票據發行之契約，必待票據之作成而始能發生者也。然票據爲諾成契約之說，並不因此而消滅。十九世紀以前，兩說仍然相並而行。及至十九世紀以後，諾成契約之說漸滅，而要式契約之說始盛。學者本此觀念，遂分票據預約與票據契約爲二物，票據預約不過爲訂立票據之預約，有諾成契約之性質，然不能直接發生票據上之債務，票據上之債務，必依要式之票據契

約，始能發生者也。(Mittens, Grundzüge des Handelsrecht) (1798) § § 75, 76.

三 近世之票據學說。

近世之票據學說，以德國票據法制定時之學說爲嚆矢，蓋彼時票據學說最有勢力，而且最有影響於票據法例者，約計有三：卽一曰紙幣說，一曰要式行爲說，一曰定額支付說是也。

(一) 紙幣說。阿諾爾得 (Einert) 於其第十九世紀之票據法 (Das Wechselrecht nach dem Bedürfniss des Wechselgeschäfts im 19 Jahrhundert, 1839) 中倡導紙幣之說。曰：票據者，商人之紙幣，以票據購買商品者，因票據之授受，而直接爲支付，而非以票據金額支付之時，始爲支付者也。匯票與本票就其本質而言，並無差異，匯票亦與本票相同，表示支付一定之金額。故匯票與本票之差別，僅在於形式，而不在于本質，蓋此說乃否認票據爲債權之證券，而以票據爲支付之證券也。

然就法理而論，紙幣之說，未爲正當；蓋票據爲債權之證券，因票據之授受，而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與因紙幣之授受，而直接爲債務之償還者，原屬不同也。雖曰票據之中，如無記名票據等類，流通自由，形式上不無有與紙幣相同之處，然其實質，究與紙幣不同也。雖然，以票據爲紙幣，固於法理有未合，然紙幣之說，亦不無助力於票據制度之發達。如今日以票據之權利，爲單方之權利，不與反對給付相關聯，票據行爲爲不要因之行爲，執票人之權利，爲原始之權利，而非繼承於前手之權利，皆由紙幣說脫胎而來，而近時之單獨行爲說，亦不無淵源於斯說者也。

(二) 要式行爲說。利勃 (Liebe) 於其所著之勃勞雪韋爾票據法理由書 (Entwurf einer Wechselordnung für Braunschweig sammt Motiven, 1843.) 中，倡導票據行爲爲要式行爲之說。曰：票據行爲爲要式之行爲，而當事人之意思如何不問也。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因當事人履行法定之形式而生，恰與羅馬法上依

問答之契約，以當事人發表其法定之言語而成立，不問其當事人之意思如何，皆得發生權利與義務者相同也。此說亦將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上之原因，彼此分離，而於今日票據之爲單方權利頗有影響。然利氏對於票據行爲是否爲契約，則無特別之說明，亦唯有基於其契約說，所謂義務人得權利人之同意，而簽名於票據，卽生票據上之債務解之也。

(三) 定額支付說。獨爾 (Thol) 於其所著之梅克隆堡票據法理由書，及商法論第二卷票據法 (Entwurf einer Wechselordnung für Mecklenburg nebst Motiven 1847: Handelsrecht II Wechselrecht 1848.) 中，倡導定額支付說。曰：爲票據之承兌人，對於票據金額之支付，負絕對之義務，不得以其發票時未受對價之理由，而拒絕支付，且其支付亦爲單純金額之支付，而票據上債務之原因如何不問也。定額支付說於今日認票據上之權利爲單方不要因之權利，亦不無多少之影響。不僅此也，獨爾之說，且於舊時契約說之以票據契約存在於簽名

以前，而票據之交付，不過爲其契約之履行者，亦不無多少之改變。蓋利勃以票據契約因票據之簽名而完成，而獨爾則更進一步以票據契約因票據之授受而完成也。因之學者又稱此說爲交付契約說者。交付契約說，實爲現今契約說之鼻祖，今日之主契約說者，大體皆宗之。

四 德國現代之票據學說。

德國現代之票據學說，錯綜紛雜，莫可究詰。若就大同，去小異，則得略分之爲契約說，單獨行爲說，與折衷於此兩派學說之折衷說，亦卽所謂所有權說之三說。哥爾達斯密鐵極力倡導所有權說。惟但恩堡 (Derenburg) 則極力反對之。實則所有權說，不能對契約說與單獨行爲說鼎立，而爲票據學說之一種，僅爲說明之必要，而以所有權說稱之而已。蓋所有權說之論者，以票據證券所有人爲票據上之權利人，僅主張證券之所有權，與證券所表彰之權利，彼此不相分離而已，而於票據上權利發生之原因，卽所謂由於契約抑由於單獨行爲之問題，則未論及。故在今日不

但主契約說者如哥爾達斯密鐵，其爾克(Gierke)等採取此說，即主單獨行爲說者如來孟(Tehmann)康恩斯坦(Canstein)等亦採此說也。

(一) 契約說。契約說大體根據於獨爾之交付契約說。然其實質如何，則學說紛紛，不一而足，今爲說明之便宜計，大分之爲單數契約說，與複數契約說兩種而已。

甲·單數契約說。單數契約說之論者以票據債務人之行爲，雖爲一個之契約，然票據債務人如何對於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外之票據契約人而負其債務，學者之間，說頗不一，約而言之，亦有下述數種。

〔一〕債權轉讓說。多數之契約論者，以爲債務人與其相對人間因契約而生之票據權利，依背書而轉讓於後手，即無異於以背書而轉讓其債權。

(Budde, Rechtliche Natur des Wechselindossaments; Brunner, Endemanns Handbuch) 雖 (II § 194; Skonietzki in Gruchots Beiträge, 29 S. 79 ff; 210 ff; Bernstein Komm. Art. 9 § 1) 然，債權轉讓說不但對於無權背書之轉讓，其善意之被背書人，仍得享受完全

票據之權利，無法說明，而且背書人於其背書後，喪失票據上之權利，而於適法履行償還義務後，再因取得票據，而回復最初取得之權利，亦無從解釋也。

(二) 權利承繼說。來諾達 *Renand* 以爲非以背書而爲債權之轉讓，但依背書而爲權利之承繼。然讓受與承繼無別，轉讓之說，既不能通，而承繼之說，亦自不能行，故學者之間，贊成此說者亦尠。

(三) 爲他人契約說。以爲票據契約，乃爲他人而爲之契約，於契約當事人間生權利義務之關係以外，而於後手之全體，亦發生其權利。蓋以前說既於發票人與受票人間之行爲無效時，受票人仍得享受權利之一點，不足以說明其性質，故再進一步而謂票據之發行，因取得而生之契約，其契約之效力及於爾後取得之第三人。(Pappenheim in Z. f. H. R. 33 S. 447; Goldschmidt ebenda) 然此

乃係假定之說明，不足爲契約說之根據，此說實與單獨行爲說中之發行說相類

(36 S. 12; Gierke, Deutsches Privatrecht II. S. 19 ff.)

似也。

〔四〕提示說。提示說亦曰懸搖說。在契約說中最著異彩。此說之論者以爲證券最後之執票人提示證券而請求付款之時，票據上之權利關係，始行確定，提示人卽爲眞債權人，而證券發行人亦卽對於最後之提示人而負擔其債務也。浮士德 (Forster) 與李薩 (Rieser) 對於無記名票據，卽唱此說。而德芳得納 (Le Fontenay) 因之而推用於票據。然依此說僅以提示人爲債權人，而於票據授受人相互間所生幾多債權關係之事實則完全不顧，亦實有所未妥也。

乙·複數契約說。複數契約說之論者，以爲票據債務人對於多數之債權人負義務者，乃因對於各債權人多數之契約而使然。然其對於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外之債權人如何而訂立其契約，則學者之間，說亦不一：

〔一〕背書人媒介說。獨爾以背書人之背書，與新票據之發行，性質相同，且以背書人受前手之委任而爲前手與後手間契約之媒介。然依此說，則於前手

爲非正當之權利人，而後手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時之情形，卽無法以說明之矣。

〔一〕 契約變更說。烏恩琦。(Unger)以爲背書乃變更前手與後手間契約之關係。然依此說仍不免有與背書人媒介說同樣之非難。

〔二〕 不定契約說。主張此說者，以爲票據有無形之拘束力，以交付而取得票據，卽對交付而表示承諾之意，近時哥薩克 (Cossack) 亦分關於票據之行爲爲票據債務契約與票據交付契約之二種。背書人因其簽名而爲票據債務之表示，而受票人或背書人因票據交付契約而得票據之所有權。然所謂票據行爲人與不特定人訂立契約云云者，仍不過爲一種之擬制，似不如以對票據所有人負擔債務之單獨行爲說之簡明而且自然也。

〔三〕 單獨行爲說。單獨行爲說對契約說而言，主是說者以爲票據行爲者乃債務人之單獨行爲，債務人因其單獨行爲而負擔票據之債務也。雖然，此派之說，亦頗不一，約而言之，可得分爲人格說，創造說，及發行說之三派：

甲·人格說。主此說者以爲票據因發票人之簽名而完全成立。其立於債權人
之地位者，爲票據之本身，而執票人不過爲票據之代表人而已。(Volkmar in Z.
f. H. R. 2 S. 552 ff.; Bekker ebenda 4 S. 564 ff.)此雖爲單獨行爲說最極端之一說，然以票據爲權利之主
體，而於法理，究有未合也。

乙·創造說。創造說雖以票據債務以票據行爲之簽名爲要件，且因單獨行爲
而成立，然不以票據所有人爲債權人，故與人格說似同而實異也。依照此說，
票據之債務，以簽名而成立，即使簽名之票據，反乎票據行爲人之意思，而歸
於他人之手，仍於票據債務之發生無礙也。然因學者之間對於債權人應具之條
件，說不一致，其結果，更生如左之諸說：

[1] 一方約束說。一方約束說，亦曰執票說。齊格爾(Siegel)以爲被
指定之票據債權人取得其票據之時，則不問其知情不知情，又不問其意思爲何
若，即當然爲票據之債權人。

〔二〕 純正創造說。孔芝 Kuntze 以被指定之債權人，取得其票據之占有，即爲取得其債權。其取得之爲善意爲惡意，在所不問也。是則如某甲以某乙爲受票人，而簽名於票據，尙未交付，即被某乙竊取，而某乙仍得爲票據之債權人也。

〔三〕 善意說。葛隆和德以爲被指定之票據債權人，以善意取得其票據之占有時，始得謂爲取得票據之債權。換言之，即以債務人之簽名，與債權人之善意取得爲票據債權發生之要件也。(Grühut I) (S. 206 ff.) 現今學者贊成此說者頗屬不少。斯島和勃但思堡哥薩克等即其例也。實則此說，係勃隆切利 (Bluntschli) 對於無記名證券所首唱，葛隆和德等學者不過以之而推用之於票據而已。

〔四〕 所有權取得說。勞達 (Randa) 卡林 (Carlin) 等以爲被指定之票據債權人，取得票據所有權時，即取得票據之債權，亦即以債務人之簽名，與債權人所有權之取得爲票據債權發生之要件也。

丙·發行說。發行說之論者，以爲票據債務因債務人之單獨行爲而成立，且同時以債務人於其簽名以外，交付票據於他人，而任意拋棄其所有權爲必要也。(Stobbe, Handb. des deut. Pr. R. III. S. 106 ff.; Jolly in Kritischer Vierteljahrschrift II. S. 552)

此外又有折衷於契約說與單獨行爲說兩說之間，而有兩種不同之學說。一派之學者依票據行爲之種類，而異其解釋，對於發票及背書採契約說；而對於承兌及保證則採單獨行爲說。(Grawein, Perfection des Accepts; Gareis in Z. f. H. R. 24 S. 313) 又有一派之學者，對於發票之發票人，與受票人之間，認爲有契約之關係，而對於發票人與受票人後手之各人，則認爲發票人單獨之行爲也。(Goldschmidt in Z. f. H. R. 28 S. 110 ff.; Wieland, Der Wechsel und seine

Zivilrechtliche Grundlagen)
S. 97, 183

以上所述各種之學說，皆爲德國學者所主張，雖皆發生於德民法及新商法施行以前，然於以後之學說，亦頗多影響。德民法第七百九十四條規定：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雖於無記名證券被竊取或喪失，或其他反於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亦任其

責。此雖規定於民法，而於票據亦自得適用。惟於此規定是否採取單獨行為之說，則學者之間，說亦不一。如蘭根 (Langen) 以此規定採單獨行為說，而傑哥比 (Jacobi) 則以此規定乃採契約說者是也。

五 英，美，法，意之票據學說。

英國法以票據行為爲契約之一種，故關於契約之法理，對於票據皆適用之。又以契約爲有約因 (Consideration) 爲必要，故於票據法關於票據，亦有約因之規定。

(英票據法第(二十七條以下) 惟由其第三十條凡簽名於票據者，皆推定其已受相當之對價 (Every

party whose signature on a bill is prima facie deemed to have become a party theret for value) 之規定而觀，則又似認票據爲不要因之票據耳。且英國法之原則，票據契約雖不以票據交付而卽認之爲完成；然在法律上則仍推定以票據交付爲完成，即使發票人舉出反證，而對於善意之第三人仍不能以之爲對抗也。(英票據法第二一條(第三一條第八四條) 要之，英國法之原則雖以票據爲契約，而同時則又依照多數特別之規定，而將由一

般契約而生之窒礙除去，以求與大陸法派之學說相暗合也。

美國之流通證券法，大致與英國之票據法相似，原則上亦認票據爲契約，而例外加以多少變更契約性質之規定，以觀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五十條以下，關於約因之規定，第三十五條第六十條以及第九十六條等關於票據交付及關於善意取得權利之規定，蓋可知矣。

法國法不認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嚴格分離，故對於原因文句，票據仍以記載爲必要。且以承兌爲票據資金受領之證據，與德國法之以票據債務純然爲不要因之債務者，完全不同。因之學者之間，對於票據學說之論戰，亦皆以契約說爲根據，絕少以單獨行爲等說爲其主張也。不僅如是，法學者華爾（Wahl）且謂德國學者之單獨行爲說，僅於德國學者之間見之，而德國以外，無此學說也。故法學者如太來等以爲匯票之發行，乃一種契約之行爲，而匯票之背書，不過爲一種契約之變更而已。

果如所言，則是由票據行爲而生之債權，與由基本行爲而生之債權，毫無區別矣。惟近時如拉哥爾（Lacour）等則以商業證券發行人之行爲，有單方約束之性質耳。（Thaller, de la Nature juridique du titre de crédit, Annales de droit Commercial）（1906, 1907; Lacour, Précis de droit commercial nos 1026 et suiv., 1986, 1238）

意國法與德國法相似，故學者之間，亦多主張單獨行爲說。例如勃勞雪梯尼（Bruschettini）諾佛利尼（Novarini）等學者是。然主張發行說者，亦頗不少也。惟佛防得（Vivante）則以發票人與受票人間之行爲爲契約之關係，而發票人對於受取人以外之後手，則認爲發票人單獨之行爲，恰與德學者哥爾達斯密鐵等之折衷說相同耳。

六 日本之票據學說。

甲·單獨行爲說。

日本學者對於票據之學說，大致與德國相仿，亦分契約說與單獨行爲說之二

派。如矢部則攻擊契約說，而主張單獨行爲說。（矢部手形法要論）毛戶亦然。
（四七頁以下參照）

(毛戶手形法論) 且介紹葛隆和德之善意說。須賀亦採單獨行爲說，而以票據債權之成立，以債務人之簽名，債權人取得票據所有權爲要件。故須賀之說，亦可名之爲所有權取得說。(須賀手形法論) 岡野雖亦主張單獨行爲說，然同時又主所有權說，以爲票據債權之發生，以債權人取得票據所有權爲必要。(岡野手形法第八) 水口判事雖亦主單獨行爲說，然同時又主行爲人交付票據爲成立之要件，又似採取發行說。且以債權人取得票據所有權爲必要，似又於所有權說並不反對也。(水口判事手形法論一五八頁以下)

乙·交付契約說。惟青木與松波則反對上述諸人之單獨行爲說，而極力主張交付契約說。青木且以票據之債權，因背書而移轉，大體上與單數契約說中之債權轉讓說相同。(青木手形法論二五六頁以下)

至日本大審院及裁判所對於票據所採用之學說如何，則因無相當之例案，不能推知其所以。然大審院對於票據之發生，以票據交付爲必要之條件，則固屢

見於判例，

（例如關於發行見大民一三輯六〇八）頁關於背書見一七輯九〇四頁等

似亦採取交付契約說者也。

但松波則對於票據之法律行為，區別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二者而言，以為契約說之論者，偏重於物權之交付契約，固有未合，而單獨行為說之論者，偏重於債權之債務負擔，亦有未是。彼謂票據之發行，或背書，原則上固為物權之交付契約，與債權之債務負擔同時併存，而票據之承兌，參加承兌，或保證等之行為，則原則上僅有票據債務負擔行為之存在，而無所謂交付契約之性質，乃分別票據各種行為之性質而異其說，與岡野之所見大體相同。平情而論，似較妥適也。（參照松本手形法第一四二頁——第一七八頁）

七 我國之票據學說。

我國票據法近始公布，原無學說之可言，惟學者於敘述票據原理之時，間亦不無略及票據之學說耳。如余榮昌先生之

「有謂票據與票據上之權利為不可分離之關係，故欲發生票據上之債務，須

債務人於其簽名之外，尚有票據所有權移轉之行爲始可，（所有權創設說）我票據法草案似即採用此說者也。」（余榮昌先生票據法第一〇頁——朝大版）即其例也。

余先生又謂

「主張契約之人之最難說明者，即票據行爲人對於其自己直接相對人以後之人，依如何理由而負擔債務是也。如甲發行本票，交付於乙，甲對乙負責，固無疑義；然乙又以票據交付於丙，則甲對丙何以亦應負責，學說不一：（一）謂此種契約非對於某特定人所締結者，但契約須有特定相對人，故此說不妥。（二）謂如前例，乙背書人乃受甲發行人委任，而與丙締結契約者，此說亦無根據。（三）謂甲對於乙之債務，爲更改爲對丙負債力。此說亦不妥。以如不能清償，仍可向乙求償，不似更改契約使舊債務人脫離關係也。（四）謂票據含有無數要約，何人執票，即何人承諾其要約焉。此說亦不合理。此外

應注意者，票據行爲不僅發行之一種，卽背書，承兌等，亦票據行爲也。學者謂背書爲讓與契約，與普通債權讓與同，余不贊成此說。因背書不僅含有讓與契約之性質，尙須對於以後之讓受人負責，故如甲發行票據與乙，乙讓與丙丁等，以讓與契約說明甲乙關係固可，若以之說明乙丙丁等之關係，則不可，因丁可捨丙而向乙主張票據上之權利，可知僅以契約尙不能說明背書也。」

余先生又謂

「夫單獨行爲說與契約行爲說相較，自以單獨行爲說爲有勢力，特僅簽名卽可乎？抑須移轉方可乎？尙不無爭論耳。」

由此可知余先生蓋亦贊成單獨行爲之說者也。（見余榮昌先生票據法第九頁第一〇頁）

一一 票據法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

票據法之意義，有廣狹之分：廣義票據法云者，謂關於票據法規全體之總稱也。廣義票據法得分爲公票據法與私票據法兩種。公票據法即指關於票據公法上之規定而言，如刑法中關於有價證券偽造罪之規定。(刑法第二二六條等)民事訴訟法中關於票據訴訟之規定，(民訴條例第六三、八條等)關於公示催告之規定，(民訴條例第七一、一條等)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民訴法第六〇、三條)等皆是也。私票據法即指關於票據私法上之規定而言，不僅票據法本身之特別規定包含在內，即票據法以外之民法上規定亦包含於其中。例如票據行爲，票據能力，票據代理，票據預約，票據資金，票據原因等等之關係是也。德，日學者稱此種規定爲民事票據法 (Ziviles Wechselrecht) 松本著 手形法論，且於第一章中特設一節以論列之焉。

狹義票據法云者，即指票據法之特別法規而言，蓋以票據爲有特質之有價證

券，其特有之法律關係頗多，事實上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故也。

第二節 票據法之編制

票據法之編制，主義大別有三：

其一 如英，德，匈，俄，奧，瑞典，那威等國採取單行法主義，以票據爲單行法規。

其二 如日本以及其他多數之國家則採商法法典主義，以票據爲商法之一部。

其三 如瑞士則規定於民法中，以票據爲債務法之一部。

我國商法編制，昔採法典主義，票據法自亦屬於商法之一部，而今則民商統一編制，商法中如公司，票據，海商，保險等不能合併規定者，均已分別訂立單行法規，實與英，德諸國法例無異矣。

（參照立法專刊第一輯編訂民商法
統一法典案——民智書局印行）

（註）票據法之先例，大約可分法法系與英，德法系兩種：法法系以票據代現金之輸送，英德法系以票據爲

信用之媒介，票據之作用不同，故立法之宗旨大異。在法國法票據上之法律關係，與其基礎關係，不認其有嚴正之分離；在英，德以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視為兩事，不相關連，所謂基礎關係者，如資金關係，對價關係是也。例如法國於票據上，必載對價文句，否則認為要件欠缺，不生效力。又發行人苟能證明業已交付資金於付款人者，責任從此免除。反之，英，德法則不問發行之對價如何，及發行後之資金如何，凡善意取得票據者，皆為法律保障，不受何人對抗。蓋英，德系之規定，注重於信用及流通兩端，故以票據為抽象證書，具有獨立效用，法法系之規定，仍墨守舊時送金觀念，故票據僅視為證明基礎關係之契約，根本主義不同。而英，德系與法國系遂割若鴻溝，不相逾越矣。然法國所以與英，德國分道揚鑣者，亦自有故。考法國票據規定於法典中，其頒行在一六七三年，制定較早，距今已有二百五十餘年，英國則定於一八八二年，德國則定於一八七一年，制定均較法國為後，法律隨社會經濟而轉移，一時代有一時代之經濟，即有一時代之法律，法國制定商法之時，票據僅為輸送現金之工具，於利用信用及流通效能，均未顯現，故法律規定不得不爾。

法法系在十九世紀初期，亦曾風靡一時，然自英，德法施行後，大受打擊，昔日繼承法系者，今亦改

茲易轍，日趨於新。即在法蘭西本國改革革命之聲，亦甚囂塵上。然吾國今日有一部分學者，以吾國尙在萌芽時代，本票雖略具保用證券之雛形，匯票則與各國不同，其經濟上之作用，僅爲輸送現金之替代，非爲利用信用之工具，是宜旁考英、德之制，兼採法國之例，以期順應尙有習性而適合吾國現狀。爲此說者，根據事實，驟聆之，非不娓娓動聽，然新舊主義，冰炭不相入，何能治爲一爐，是不可以不辨。柯恩氏 (Cohn) 有言曰：法國系與英、德系根本抵觸，無調和餘地，所當解決者，爲放棄舊主義乎？抑放棄新主義乎？只能犧牲其一，不能兼用其兩，洵爲深中肯綮之論。吾國匯票，僅有隔地間送金之具，無可諱言。試問訂立票據法者將聽其習故蹈常，長此終古，不謀所以利用促進之道乎？如曰否也，則舊主義實無兼采之理由。何則？舊主義認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有不可分離之牽連，與新主義適相反對，而欲鞏固票據之信用，擴大票據之流通，則不可將票據關係與爲其基礎之資金對價等關係劃清分離之界限，使票據有獨立效用，執票人得完全保護，輾轉相授，功效顯著，金融因此活潑，貿易因此便利，而訂定票據法之目的，亦得始終貫徹矣。非然者，因對價關係，而撤銷委託，因資金關係，而停止支付，善意取得人將受重大損失，孰肯安心收受，冒此不測之風險，其結果也，

票據不能流通，即商業不能圓活，又何貴乎有票據法之訂定？故習慣之宜保存者，固不能一筆抹煞，習慣之宜改善者，亦不可曲予遷就，故本草案之編訂，係參考吾國票據法第二次第四次兩草案，及工部院審議之草案，復取材於德，日，英，美之成法，至法國法中之適合於我國商情者，（如本草案第二章第五節之保證制）亦並收之，並不囿於一系之主義也。（票草說明書三）

前清律例於商事規定，殊少專條，既無關於商業之專門法規，更鮮關於票據之詳密條文，而票據上之特別事項，如偽造變造之防止，背書人之連帶負責，票據保證拒絕付款等等規定，復為普通私法所未備，關於票據之流通使用，僅有當地習慣相沿之規約，從無專條堪資遵守。因此遇有糾葛，障礙殊多，在內地悉憑審判官之判定，或以當地習慣法為依歸，每因甲地與乙地習慣法不同，一旦發生糾葛，是非更難判斷。即以上海一埠而論，如票據上發生糾葛，亦無一定之法則，緣美國領事判案時，採用美國票據法，法國領事則採用法國票據法，其最有力者，則以當地習慣法及會審公堂判決之陳案為引證。此下之陳案，均係歷年判例，關於票據之訟爭，因無明文可以依據，多據習慣及條例判斷，然習慣各地不同，良否雜見，條例多係根據外國法，或於吾國國情不甚相合，有一阻礙，關係匪淺，故票據法

之制定，實爲必要之圖。况比年以來，吾國之經濟組織，漸臻完密，交易方法，已由貨幣制度，而趨於信用制度，苟有完善之法律，足資保障，則票據之發展，不難立觀。惟本委員會編訂票據法一以事關我國營業之榮枯，不能徒襲各國成規，而背適當之習慣，一以事關國際貿易，又不應株守舊慣，有礙外商，致爲收回法權之障害，此習慣之參酌成規之採用之所以必須兼顧也。（票草說明書二）

第三節 票據法之法系

現今世界文明各國，莫不有票據法規之制定，就其實質而論，得分爲三系：卽

- 一 英法系，
- 二 法法系，
- 三 德法系，

是也。此種法系之分類，倡自白夏鐵（Borchardt）而哥爾達斯密鐵（Goldschmidt）

弗立克梅亞（Felix-Meyer）等學者皆宗之。

（參照松本手形法第二六頁）

一 英法系。

屬於英法系之國家，爲數不多，僅英，美兩國及考斯太力卡 (Costa Rica) 等數國而已。英之票據法頒行於一八八二年，爲英學者却爾梅 (Chalmer) 所起草，係彙集判例編輯而成，與德，法之票據法大異其趣。北美合衆國於一八九七年以前，全國通行一普通之票據法，惟自一八九七年，紐約 (New York) 哥羅力達 (Florida) 康納克鐵格 (Connecticut) 福勞力達 (Florida) 四州單獨制定流通證券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以後，各州亦相繼倣效，各有票據法規之制定，然就實質而論，內容並無差別，故美國直至今日仍可謂爲受同一票據法規所支配也。

英法系票據法之特點，在不以票據爲僅供兌款之用，故其規定多注重於信用之利用，與證券之流通，例如嚴分票據與根本關係，使其絕對不相牽連是也。何謂票據與根本關係？例如甲發票據與乙，使向丙取款，則乙丙之關係，卽爲票據之關係，而甲乙之關係，卽爲根本之關係也。票據關係，只要發行票據無瑕疵，卽生

票據之效力，其根本關係之有無瑕疵不問也。若乙以強迫詐欺之手段使甲發行票據，其根本關係，雖屬無效，苟使票據流轉，入於他人之手，則該票據仍爲有效也。例如甲因向乙購貨，發行本票，而乙轉以之付給於丙，後雖乙未交貨，甲亦不得據以爲拒絕付款之理由，蓋所以全票據之信用，謀票據之流通也。雖甲得因乙之不交貨，而向乙爲損害賠償之請求，然此爲根本之關係，與票據之關係無涉也。

二 法法系。

法國之票據法始於一八〇七年拿破崙商法典第一編第八章之規定中，雖不無多少之變更，然大體仍不脫前此之窠臼，祇規定匯票與本票，而無支票之一種。嗣雖於一八六五年間制定支票法規，乃爲單行之特別法，而與商法典中之票據無關。故法國法之所謂票據者，僅指商法中所規定之匯票與本票兩種而言，而與支票無涉也。

法法系之初起也，一時風靡歐陸，其票據法之規定，歐洲大陸各國，莫不受其影響，然以時勢推移，文明進步，而商業狀況，亦因之而有所變遷，以舊法規而行於新社會，自多扞格不通之處，因之倡議改正，時有所聞，昔採法法系之諸國，今皆捨棄而不用，如一八八五年之西班牙商法，一八八三年之意大利商法，一八七二年之比利時商法，皆捨棄法國主義而改德國主義者是也。故今日屬於法法系者，僅希臘，土耳其諸國而已。其他若西班牙，荷蘭諸國之新法，雖仍屬於法法系，然已不無多少德法主義之臭味矣。

法法系票據法之特色，在於（一）以資金關係爲票據關係發生之要件，（二）以原文句爲票據之要件，（三）以指示文句爲票據之要件，（四）以空白背書爲委任背書之有效力者，（五）以承兌爲資金受領之證據。大體仍沿舊日之思想，以票據爲純粹兌款之用具，故關於票據兌款之作用，規定特詳，而關於票據之流通等，則直付缺如，是其缺點也。（參照松本手形法之各國手形法）
（法松波手形法手形法之系統）

三 德法系。

德國自十七世紀以來，各邦之票據法規相繼頒行，紛紜龐雜，抵觸時見，實際行用，頗感不便，乃於一八四六年關稅同盟諸國開會之時，提倡票據法規統一之議，於一八四七年根據普國法案議決普通票據法 (*allgemeine deutsche Wechselordnung*) 百餘條，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間同盟諸國皆採用之。其後略加修正，遂成德意志之票據法，而於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焉。

奧國一八五〇年之票據法，其內容完全與德票據法相同。其他如一八七六年匈牙利之票據法，一八八〇年瑞典，那威諸國之票據法，一九一一年之瑞士債務法，其規定之內容，亦與德法相類似，即一九〇二年之俄國票據法亦採德法主義，惟先定本票之點，稍有不同而已。至若意大利，葡萄牙，羅馬尼亞諸國之票據法，則兼採法法系之主義，不能謂為屬於德法系也。

德國票據法之規定，亦僅定匯票與本票之二種，無支票之規定，其特點與英法

相似，所異者不過其形式而已。

至於我國向無所謂票據法，有之自前清光緒末年票據法草案始。惟當時所定之票據，亦僅匯票與本票兩種，並無支票之一種，似採德法主義。民國以來，雖經修訂法律館三次之修正，迄未稍改。至民國十四年八月間第五次之修正，始酌採英、日兩國法例，加入支票一章，合匯票與本票爲三種。南京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立法院根據第二次第四次兩草案及工商部所擬之草案加以修正，始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於立法院，同年十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正式公布焉。

日本票據法之制定，亦經數次之變更，最初之立法，爲明治十五年間之匯票期票條例，做法法主義，而以單行法行之。第二次之立法，爲明治二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之舊商法，其內容之規定，如白夏織之所言，乃半屬法法系半屬德法系且間有英法系之痕跡焉。第三次之立法，卽爲現行商法中之第四編，經明治四十四年之改正以後，機軸一新矣。

關於支票之規定，多數法例，均以單行法行之，例如一八六五年六月十四日之法國法——中經一八七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兩次之追補——一八七三年六月二十日之比國法，一九〇六年之奧國法，一九〇八年之匈國法，一九〇八年之德國法是也。此外如荷蘭，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之商法及瑞士債務法則皆有關於票據法規之規定，而不以之爲獨立單行之法規，然皆視支票爲票據外一種特別之證券，不認爲票據之一種。惟英國票據法與美國各州之票據法，則皆以支票爲匯票之一種，而設特別之規定。我票據法與日商法關於票據之規定，實皆含有英國法系之氣息也。

支票法之規定，彼此頗多類似之處，不如票據法之得分爲英，法，德等之法系，然就法法系諸國法與英美法，德匈奧法三者比較而視，亦不無彼此對峙而呈多少之特色。至荷蘭法則更別樹一幟，而與上述之三者不同矣。

第四節 票據法之統一

由前所述，票據法之編制，不僅英，法，德之三法系，彼此分離鼎立，各不同，而且同一法系國之票據法，其內容之規定，亦不一致。然商業既無國境，而票據又隨商業之發達而輾轉流通於國際之間，則各國票據法之分離鼎立，於實際上之行用，自感不便，因之而世界票據統一之運動以起。

世界票據法統一之運動，倡導於私人，由來甚古，繼經各國公會學會之贊揚，漸見之於實際。自一八七五年國際法學會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於海牙開會以後，連年又在勃來門 (Bremen) 盎凡爾 (Antwerp) 佛蘭克福 (Frankfort) 繼續開會，議定勃來門規則 (Bremen Rules) 二十七條，以爲統一法規之大綱，後又於一九〇八年開蒲達柏斯鐵 (Budapest) 會議，對於勃來門規則略加修正，又有所謂蒲達柏斯鐵規則之議決，蒲達柏斯鐵規則之內容，大體根據於德法而定者也。

又國際法學會 (Instituté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於一八一二年在獨利諾，一八一三年在密新 (Munchen)，一八八五年在勃羅塞爾 (Brussel)，疊開三次會議，議決模範票據法 (Loi-type) 一百〇六條，蓋亦根據德法而定者也。又比利時政府於一八八五年招集萬國商法會議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 droit Commercial) 於盎凡爾，議決模範法五十七條，是謂盎凡爾法案。又一八八八年於勃羅塞爾開會，對於前案加以修正，議決勃羅塞爾法案六十八條。此二法大體根據於比利時之票據法而略帶法系之臭味者也。

至於個人所擬之法案，則以弗立克梅亞 (Felix-Meyer) 之統一票據法案及統一支票法案為最完備，以兩案均附理由，詳為說明故也。

至最近一九一〇年間，荷蘭政府基於德，意兩國政府之創意，又於海牙開票據統一會議，世界各國派員參與者多至三十二國，議決草案八十八條，統一條約案二十六條。又於一九一二年開第二次會議，議決匯票及本票統一規則八十條，統一條

約三十一條，同時對於支票之統一辦法，亦加討論，並議決統一法案三十四條。上述之匯票及本票之統一規則，大體雖採用德法主義，然亦不無帶有英，法兩主義之臭味，故於實際，頗爲適合，比任何國法爲優，惜英，美二國自始聲明不願加入，日本雖允加入，亦未派員參與，不能見諸實行爲可憾耳！

此页空白

中國票據法論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佈

本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總則云者，總綱之謂也。總對分而言，綱對目而言，總則者，即總括本法分則適用之法例也。書曰：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故綱舉者，目必張，此法規之所以有總則之規定也。

(註)一九二二年海牙統一票據規則置總則於匯票章內，本票以不反於其性質者適用之，足以自成一體。本草案之編次，立總則於各項票據之先，蓋統一案無支票，本草案則有之。既有支票，則支票適用總則之處不少，例如票據負責問題，各項期限問題，偽造，變造，作成拒絕證書問題等，皆是。有共通之總則，則本票支票二章之內，可以省略適用準用之條。(票章說明書四第一章)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

關於票據之種類，各國法例規定，頗不一致：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本條定票據之種類）

其一 如德意志，意大利諸國之票據法，祇規定匯票與本票，而不認支票爲票據。日舊商法第一編第十二章雖有關於支票之規定，然以之與票據並立規定，亦認支票與票據非一物。我國前四次之草案，亦皆倣照德法之例，僅定匯票與本票，而不及支票之一種，蓋以支票之制，發達較遲，沿革不同，應於票據法以外，別以單行法規定之故也。

其二 如英吉利北美合衆國等之票據法，則認支票爲票據之一種，與匯票，本票並立規定。（英票據法第七三條美流）（通證券法第三二一條）日新商法參酌英，美主義，亦認支票爲票據之一種，與匯票本票三者分章規定。

我國民國十四年八月第五次修正票據法草案（第一條）及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之

本法，皆倣英，美法例，認支票爲票據，而與匯票與本票並立規定，以觀本法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之規定，蓋可知矣。又我國前清第一次所訂之票據法草案，於本票不稱本票，而曰期票，第二次第三次改之而稱本票，而愛斯加拉爲我所編之第四次草案，則仍改稱期票，及十四年八月經修訂法律館改正以後，本票之稱始定。至其改正之理由，大概不外所謂

『本票者指發行人本人負擔付款義務之票據而言也。習慣上所稱存票，期票，莊票，憑票等，按諸法律上之性質，實屬僉同，若僅稱期票，似僅指有期限之本票而言，則無期限之本票，將爲遺漏，故參酌各國名稱，改爲本票。』

而已。雖就實際而論，期票之名，習聞已久，驟改本票，似覺生疏，然就法理以言，則期票二字，範圍究爲狹小，故本法依之而稱爲本票焉。

(註)各國立法例關於票據之種類，至不一辨：德、義兩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為票據，支票不認為票據，日本舊商法支票與票據，亦非同類。英、美法系以支票視同匯票。英國票據法第七十三條，及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十一條，曾有規定，故支票亦為票據之一種。日本新商法第四三四條明定，票據為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本草案以支票與匯票相同之點甚多，除承受，參加及複本等數項不適用外，餘如背書，付款，償還請求，及拒絕證書等，均準用匯票條文。况吾國商人所謂票據，均包支票在內，觀上海銀行錢莊營業章程得見真相，因此本草案照英、美、日本先例，并為一法，將各種票據之解說示之於下：

票據者，為記載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為無條件支付之證券。

匯票者，為通常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為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換言之，即甲某委託乙某支付一定之金額於收款者丙某，或其指定人之證券也。故匯票之當事者有三：即(一)出票人，(二)付款人，(三)收款人是也。

本票者，出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

持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當事者有二：即（一）出票人，與（二）收款人是也。凡銀行之本票，經莊之莊票，各公司之本單，無論即期遠期均屬之。

支票者，通例爲銀行之存主，命令銀行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之支付證券也。故支票之當事者，與匯票同，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各公司之上單均屬之。（見票草說明書四第一章總則甲）

第二節 票據上之責任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
名者依票上所載文
義負責
（本條定簽名人之
責任）

票據爲流通之有價證券，在票據上簽名者，應依票據上所載之文字而負其責任。（票據法第二條）票據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則以文字爲準。（票據法第四條）此蓋由於票據行爲：不僅爲要式之行爲，而且有獨立發生效力之性質故也。

一 何謂票據行爲爲要式之行爲？

即票據之行爲，須簽名於票據是也。票據上之債務，祇依票據簽名之行爲而

生，至於簽名以外，是否尚須有他種之記載，則視票據行爲之性質而有所不同；有祇以簽名爲已足者，如承兌，保證，空白背書之類是；有於簽名外，尚須有特別之記載者，如發票，及參加承兌之類是。簽名外之記載，亦爲票據行爲必要之形式，苟有欠缺，亦屬無效也。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

之
式）
（本條定簽名之方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本條定金額記載之標準）

票據上之簽名云者，簽名或蓋章畫押之謂也。（票據法第三條）通常皆須親自爲之。然歐西各國關於票據之簽名，祇有簽字之一種，無所謂蓋章與畫押也。我國慣習，向例簽名之外，尚須蓋章，不識字者則以畫圈，十字，或捺指紋以代之，然於簽名以外，又須蓋章畫押，手續未免重複，我國第五次票據法草案第三條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記名蓋章或記名畫押代之。』雖與習慣相同，然於法理究嫌煩重，故本法改之而曰：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是則簽名固可，卽不簽名而蓋章，不蓋章而畫押，亦無不可。手續簡單，理法不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本條定簽名之效力）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本條定代理人簽名之責任）

背，斯誠立法上之進步，而非草案之所能及矣。日本商法對於簽名方式，並無特別規定，惟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七號以特別法規定：『得以記名捺印代自署』（本松）（七頁參照）而已。夫票據上之簽名，既得以蓋章畫押代之，則其記載之正確與否，於票據行爲之效力，並無何種影響，即用略字，亦無不可也。

又票據行爲亦得以商號簽名爲之。本法對此，雖無明文，自應倣照日本大審院民事訴訟第二〇輯第九百三十九頁之判例解之也。惟公司或其他法人對於票據之行爲，如僅記載其名稱，而押蓋其印章，則仍不足以表示其行爲爲有效，必其代表人簽名蓋章，並載明代表公司或其他法人之旨，方爲有效也。（參照松本手形法第四八頁青本手形法第三

二二三頁松波手形法二五七頁）不僅公司之代表人如是，即代理人之爲票據行爲，亦須水口手形法論第二四四頁）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始對本人爲有效。此蓋由於票據之行爲，由簽名而發生，非簽名於票據之人，即不負票據之責任故也。故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即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六條）無代理權而以代理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
以代理人名義簽名
於票據者應自負票
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
就其權限外之部分
亦同
（本條定無權代理
簽名之責任）

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票據法第七條）亦同云者，應負責任之謂也。此為票據為形式權證券之一種例外規定，學者應加注意也。

且票據之簽名，簽名人必須有簽名之意思，方為有效，蓋法律行為之須有行為意思及表示，為現今一般學者所公認也。故於酒醉或睡眠中或受其他身體上之強制，無簽名之意思而簽名時，則其簽名，即不能認為有效也。（參照余榮昌先生票據法第一五頁）

惟在東西各國，學者之間對此問題，頗有爭論。德國學者之中，有取絕對表示主義者，例如葛隆和德（Grünhut）主張簽名於票據者，須絕對負擔票據上之責任，即使行為意思有錯誤，亦不能認為無效是也。（Grünhut, Wechsellehre）而日本學者如松

本蒸治則謂票據行謂亦為法律行為之一種，票據行為之是否有效或能否取消，亦當

適用民法上一般之規定，且舉日本大審院民事訴訟第一一輯第七百零六頁

『票據具備法定之要件，雖於形式爲有效，然若其實際上票據行爲之成立有瑕疵，則其票據行爲仍歸於無效。』

之判例以爲之證，並檢示票據行爲適用民法一般規定之結果於次：

一 無意思能力者之票據行爲，心神喪失中所爲之票據行爲，或其他無意思時所爲之票據行爲無效。（日本大審院民事第一一輯第七〇六頁）

二 無能力者之票據行爲，從民法之規定得取消之。

三 心裏保留之票據行爲，相對人知行爲人之意思或得知其意思之時，雖屬無效，然非有此種之情形時，則仍爲有效。（日本民法第九三條）

四 虛偽之票據行爲，雖屬無效，然不得以之而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日本民法第九四條）

五 因強迫之票據行爲，得取消之。（日本民法第九六條一項）

六 因詐欺之票據行爲，雖得取消之，然對善意之相對人，則不得取消之。又其

取消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日本民法) (第九六條)

七 因要素錯誤之票據行爲，雖屬無效，但若行爲人有重大之過失時，亦不得主

張其無效。(日本民法) (第九五條)

以明票據行爲必須有行爲之意思，方爲有效也。(參照松本手形法第) (四八頁至五〇頁) 我國學者如余

榮昌先生等亦以葛氏之說。失之極端，主張簽名於票據者，不能僅以有外形之行爲爲已足，且必須知其爲票據而簽名始可也。(參照余榮昌先生) (票據法第一五頁) 著者不學，雖不敢對

此有所主張，然就票據行爲之爲法律行爲而論，似以松本之說爲當，是則我民法關於法律行爲之規定，如

一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

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民法第) (七五條)

二 限制行爲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

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八二條)

三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之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八六條)

四 表意人與相當人通謀，而爲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
八七條)

五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爲限。(民法第
八八條)

六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意思表示者，表示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
九二條)

等皆得於票據行爲適用之矣。惟民法中關於附條件及期限之法律行爲之規定，則於票據行爲不適用，蓋以票據行爲之性質不准附帶條件與期限故也。

二 何謂票據行爲爲獨立之行爲？

票據行爲之獨立云者，謂祇簽名於形式具備之票據者，對於善意之執票人，獨立負擔票據上之債務，不因他人票據行爲之無效或撤銷而生影響也。易詞言之，亦即簽名於票據上者，依其簽名而負票據上之責任，與各簽名人之各自發票同其效力。此簽名人之票據行爲，不與他簽名人之票據行爲相牽連也。故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亦不影響於其他簽名者之權利與義務。（票據法第六條）不影響於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云者，謂即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雖得依據民法第七十五條爲無效，然其他之票據上簽名者之行爲，仍不因此而無效也。又簽名於偽造變造之票據，亦須從其偽造變造票面之文義而負其責。舉例以言，則如甲交假票於乙，乙又轉交於丙，丙簽名後，交付於丁，則甲之票據行爲，雖因詐欺而無效，而丙之票據行爲，則不以甲之票據行爲無效而受影響。換言之，即丙之票據行爲，仍得獨立生其效力也。如執持假票之丁，向收款人請求付款而被拒絕時，仍得向簽名於票據之

丙求償，其效果與丙之發行新票無異，蓋以前者之行爲，與後者之行爲，彼此無關故也。

第三節 票據之事項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應記事項欠缺之無效)

夫票據行爲之能獨立生效，不與他人之行爲彼此互相牽連，固如上述；然其所謂票據之自身亦必須具備法定之形式始可，不然，如票據本身欠缺法定應記之事項，則其票據，即不能爲有效也。例如匯票應記載之事項，法律規定共有八項，(票據法第一條)本票與支票應記載之事項，共有七項，(票據法第一一七條)並須由發票人簽名，則若發票之時，發票人並未簽名，或未記載表明其爲何種票據之文字，則皆不能認爲有效也。但若匯票而未載到期日，或未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或未載受款人，或未載發票地，或未載付款地者；若本票而未載到期日，或未載受款人，或未載發票地，或未載付款地者；若支票而未載受款人者，則不在此限；以匯票之到期日未

記載，得視爲見票即付，付款人未記載，得以發票人爲付款人，受款人未記載，得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地未記載，得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付款地未記載，得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本票之到期日未記載，得視爲見票即付，受款人未記載，得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地未記載，得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付款地未記載，得以發票地爲付款地，支票之受款人未記載，得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票據法第一二二條第二項以下)故也。本法第八條但書所謂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者，卽指此種之規定而言也。

然法律之所以定票據必須具備一定之要件者，原所以謀票據之流通，故宜使之簡潔明瞭，苟於法定條件之外，不予限制，而得任記何事，皆能發生票據上之效力，則必人人因計一己之利益，而記入種種雜亂之條件，將使票面失其明瞭之特質，不能一見卽可判斷其內容矣。是則票據之授受，必先探究其實質，而後始能安然授受而無慮，豈非違反票據流通之本旨！法律因整理票據之關係，一方明定應記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
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本條定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事項之效力)

載於票據之事項，他方又定對於票據法上並無規定之事項，縱令記載，亦不令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九條)是以票據上所記事項之有效與否，一以其事項曾否規定於票據爲斷也。然於此有須注意之點焉：

一、所謂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雖經記載於票據，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云者，非謂法律上全然不生何等之效力，不過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而在民法或一般商法上之效力，仍得享有也。

二、又票據法未曾規定之事項，如經記載於票據之時，亦僅其事項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決非因是喪失票據自身之效力，亦非能增減，變更或消滅其他記載事項之效力也。惟因記載票據法上所不規定之事項，遂致欠缺票據行爲之要件者，則不在此限。例如匯票之付款委託，必須單純，若附記某某事項，而爲附條件之委託，則其委託已不合單純之要件，卽其票據自身，亦完全歸於無效矣。

三、對於證券上之記載事項，設以限制，凡限制外之記載，皆歸於無效者，私法上

惟票據爲然，其他之流通證券，皆不適用之。故倉單或提單，雖記載法律規定以外之事項，苟不違反其證券之性質，則於法律規定之事項，亦得發生證券上之效力也。

第四節 票據之抗辯

普通債權之讓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爲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對抗讓與人。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則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均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此民法上之原則也。

惟在流通之證券，則其執券人恆以信用證券上之記載事項而讓受之，若於其主張權利之時，債務人忽舉證書以外之事項以爲抗辯之理由，而使執票人蒙意外之損害，則證券授受之人，皆將抱不安之念，而流通證券亦將失其流通之本質矣。故民

法規定關於流通證券，亦以保護執券人之精神，而於債務人之抗辯加以限制也。易言之，即不問爲指示證券與無記名證券，凡流通證券之債務人，除證券所記載之事項，或自其證書所生當然之結果以外，不得以能對抗原債權人之事由，而對抗善意之讓受人也。然若有左列之事由：

一 關於證券記載事項之錯誤，

二 自其證券本體所生無效之結果。

則雖對於善意之讓受人，亦得對抗耳。至若其他之事由，則不得以之對抗善意之讓受人，法律有此規定，故善意之第三人，皆得安心收受流通之證券而毫無顧忌矣。

票據法基於上述之旨趣，亦於債務人之抗辯，加以相當之限制，惟各國法例，微有不同耳：

其一 如日商法第四百四十條之規定，票據之債務人雖得以票據法中所規定之事由對抗票據上之請求人，但以直接對抗爲限。俄票據法第三十三條第九十九條

之規定，亦與日法相同。

其二 如德票據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票據之債務人對於由票據法自身所生之結果，得直接對於各個之請求人爲抗辯，與日法之限以直接抗辯者，略有不同。

匈商法第九十二條，意商法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亦與德法略同。

其三 其他諸國如英票據法第三十八條，美證券法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之規定，善意執票人不繼承前執票人瑕疵之權利，且票據之債務人，不得以對於前執票人之對人抗辯，對抗善意之執票人。

其四 如票據統一法案第十六條之規定，票據之債務人對於前執票人基於對人關係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後之執票人，但其移轉，有詐欺之合意時，則不在此限。

第一例與第二例大同小異，第三例第四例與第一例大致相同，蓋德法之所謂由票據法本身而生之抗辯，雖其解釋，尙未一致，或以爲由票據本身而生之抗辯，或以爲

關於票據行爲之抗辯，或以爲由票據法之規定而生之抗辯，而多數之學者，則皆以關於票據法規全體而生之抗辯解之。然由理論上而言，所謂對於各個請求人之抗辯，與對於一切執票人之抗辯，似無差別，故德國學者自萬爾克邁爾勞威（Volkmann Löwy）以來，如但恩堡（Dernburg）哥薩克（Cosack）斯烏和勃（Staub）等皆謂由票據法而生之抗辯，即不外爲關於票據上法律關係而生客觀之抗辯，以對於各個請求人之抗辯，不問其爲主觀，爲相對，抑爲人之抗辯，皆得以客觀抗辯或絕對抗辯或物之抗辯稱之也。日商法所謂票據之債務人以規定於票據法之事由，得對抗票據債權人之請求，則不得以關於票據債務之客觀抗辯解之，以日法之所謂抗辯，乃關於票據行爲自體之抗辯，即使法律定無明文，亦應以得對抗解之，與德法之絕對抗辯有異也。英，美法之『善意執票人不繼承前執票人瑕疵之權利，且票據之債務人，不得以對於前執票人之對人抗辯，對抗善意之執票人，』則與票據統一法案第十六條之『票據之債務人對於前執票人基於對人關係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後之執票

人，『相同，所異者在於『但其移轉有詐欺之合意時，則不在此限』之一點而已。

我票據法第十條規定：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蓋亦參酌英，美，日各國法例及票據統一法案之規定者。與德法之絕對客觀之抗辯有所不同，以德法雖有對人抗辯之規定，而其實則與對物抗辯無異，而我票據法之規定，則有對物抗辯與對人抗辯之分也。

一 對物抗辯。

對物抗辯，乃票據權利義務本體關係之抗辯，票據債務人無論對於何人，皆得之以之對抗，以票據行為本體無效，票據債務人當然不負其責任也，學者稱此抗辯曰客觀抗辯，或絕對抗辯。惟此種抗辯，須根據票據法上之規定，蓋票據上之法律關係，皆規定於票據法，票據法以外，別無關於票據關係之規定。例如票據應記載之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本條定對人抗辯之關係)

事項不完備，（票據法第八條）票據債務人爲無行爲能力人，（票據法第五條）票據上之權利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一九條）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票據法第一二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之票據行爲，（民法第九二條）錯誤之票據行爲（民法第八八條）等之抗辯，皆爲對物之抗辯，無論對於何人，理論上皆得爲之也。

二 對人抗辯。

對人抗辯云者，謂票據債務人對於票據上之請求人，得以直接對抗之謂。然此所謂票據債務人之得直接對抗請求人者，非謂無論對於何人，皆得絕對行使其對抗之權利，惟於特定權利人之相對關係，得以提出抗辯而已。學者名此抗辯爲主觀抗辯，或相對抗辯。例如甲向乙定購貨物，使乙發一定期匯票而自爲承兌，或發一本票於乙，若乙未交貨，而向甲請求匯票或本票之付款，甲固可以直接對乙抗辯，拒絕付款，然若乙於甲承兌匯票或收受甲票以後，業將該票背書轉讓於丙，則甲雖得以前述之事由，對乙抗辯，然不能以得對乙直接抗辯之事由而對丙抗辯是也。夫貨物

之交付，雖爲票據發行之條件，然以票據爲不要因之證券，票據對價之有無，爲票據法中所未定，自其本體而言，本不得以之爲抗辯之理由，惟被請求人與請求人間，如有特種之關係，如詐欺，脅迫，相殺，免除等類，法律爲便利當事人計，特許得以直接抗辯而已。而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仍不得對抗。我票據法第十條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一〇條）云者，職此故也。

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則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〇條但書）不在此限云者，債務人仍得對抗之謂也。惟惡意二字，語頗含混，斯島和勃（*Saah, §82 Ann. 14*）亦謂不甚真確，惟松本丞治則以爲執票人已知債務人對於前手有抗辯權之存在，而仍取得其票據者，卽得以惡意解之。又如執票人已知前手無票據之所有權，而仍受讓其票據，取得票據所有權，及其票據上之權利者，亦得以惡意解之。至於執票人與前手共謀詐欺，明知其票據行爲之不正當而仍取得其票據者，則於抗辯權之存在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本條定惡意取得票據之無效)

與否，學者之間雖有爭論，如但恩堡 (Derhning, § 279) 葛隆和德 (Grühnt, § 88) 來蓬 (Rehbein, § 82) 主張積極說，以為債務人得對執票人為抗辯，而哥薩克 (Cossack 7) 龐斯日恩 (Bernstein) 斯島和勃 (Staub, § 82) 等則主張消極說，以為債務人不得對抗執票人。然我票據法第十條，則以明文規定與惡意之執票人同視，自以得為抗辯解之也。

且不僅詐欺與惡意同視，即有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亦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也。(票據法第一條) 日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就日商法第四百四十一條「凡無惡意及重大過失而得票據者，無論何人，皆不得向之索還票據，」日民法第四百七十二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指示債權及無記名債權之債務人，除由其記載證書事項及於其證書性質當然所生結果外，不能以可得對抗原債權人之事由，對抗善意讓受人，」之規定以言，則亦應以得對抗解之也。(參照松本手形法第(六六頁至七二頁))

(註) 票據讓受人所得之權利，得優於讓與人之權利。在通常債權轉讓則不然，譬如甲某之馬，是從丙某偷

來者，竇與乙，某乙雖係善意第三者，然不能享其權利。一旦被竊之馬，經原主丙某查出，可以立刻領回，是讓受人乙某之權利，與讓與人甲某之權利相同。甲某對馬，原無享用權，俟轉讓給乙，乙對於此馬，當然亦無享用權，蓋乙某之權利，不能優於甲某也。若甲某竊取之物為票據，則結果大不相同。倘所竊之票據，是無記名式，一旦轉讓於乙，祇須乙某係善意取得者，即為正當之執票人，當然能享票據上之權利，雖真正所有者（丙某），不能請求其返還。是讓受人乙某所得之權利，優於讓與人甲某之權利也。換言之，真正所有者（丙某）不得以自己與乙某之前手，即（甲某）間，所存抗辯對抗乙某。此種抗辯之限制，即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並便票據之流通。

上述一例，尚不足以說明通常債權轉讓與票據上權利轉讓之異點。請另舉一例，譬如甲為建築工程，代丙建屋一座，價值十萬元，甲因與乙有欠款關係，將此筆十萬元之收款轉讓與乙，囑乙向收，此時丙得用種種抗辯之事由，以為對抗。丙所持各種抗辯，不外下列三種：

一 反對要求或稱反訴。Counter-Claim

二 不履行合同。

三 舞弊。

丙得提出建築師甲某對自己之債務以爲反對之要求，或提出甲所承造之房屋尙未竣工，合同尙未履行，以爲對抗，或提出種種舞弊情事，如偷工減料，改換式樣等類，以爲抗拒，凡此皆乙所不能爭辯者，蓋乙所得之權利不能優於甲之權利也。反之，若甲按十萬元之數作成匯票一張，以乙爲受款人，以丙爲付款人，由丙簽名承兌，祇須乙無惡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此票據，即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丙不能以對抗甲之理由對抗之。否則非特足以保護善意之執票人，反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倘乙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卽爲惡意，丙可以對之抗辯。（見票章說明書四第一章總則丙）

第五節 票據之強力

古代人民知識幼稚，法學未昌，國家立法，專重在債權之保護，而於債務人之一方，則絕少法律之保障，前此各國立法，對於債編，除瑞士名之爲債務法以外，其餘莫不以債權名之，吾人顧名思義，即可推知當時立法主義之一般矣。故古代

立法，對於債務之清償，甚有使債務人受身體上之拘束者，今雖漸次改正，較為和緩，然於票據上之債務人，仍使負擔嚴酷之責任，日本學者以之與票據訴訟之簡便相合而稱之為手形嚴正。(松本手形法 第六五頁)我國學者稱之為票據強力，(余榮昌先生票據法第一三頁)而在德國學者則稱之為 Wechselstrenge (Th. L. Wechselrecht) § 17 焉。

是則票據之強力云者，謂即一方嚴定票據債務人之抗辯，他方又依票據訴訟之簡便，以強制債務人之履行者是也。前者為實質之強力，後者為形式之強力，至其內容之性質，亦得略述如次：

- 一 票據之成立，須依法定之形式，形式欠缺無效。
- 二 票據為無因之證券，亦即為抽象之證券。
- 三 票據之記載事項，不許任意更改。
- 四 票據上之文字，不許以他證券補充之。
- 五 票據依文字而生簽名人之責任。

六 票據之抗辯受限制。

七 票據行爲之效力各自獨立。

八 偽造變造之票據，亦有負責之人。

九 票據之請求，得以票據訴訟之特別手續強制之。

第六節 票據之偽造

欲使票據流通而無阻，必先使人信賴票據之形式而後可，苟於授受之際，對於票據發行之真實與否，其他票據行爲之合法與否，必須先事調查，而後始敢行用，則票據即難自由流通於社會矣。故法律以票據爲文字證券，票據上簽名者之責任，依票上所載文字而定者，即所以保障善意之第三人，使得依文字主張票據上之權利也。

雖然，有一前提焉。即票據必先有票據之效力，而後簽名者始負擔其責任是

也。若票據之本身，原屬無效，則縱令第三人以善意取得，法律上亦自不能認其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例如偽造之票據，原無票據之效力，雖執票人以善意取得，亦不能發生票據上之效力也。但若偽造之票據，已有真正之簽名，或承兌，則縱令其票據因非真正之發行而無為發行負責之人，亦必使簽名人或承兌人負擔票據上之責任，蓋所以謀票據交易之安全，而保護善意之執票人也。故我票據法特於第十二條以明文規定：

『票據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此蓋由於偽造之票據，雖非適法之票據，但票據之表面，既無缺點，則其票據之真偽，即不易辨別，而第三人即不免有不知此種事實而取得之之事，若因其票據係出偽造，即認為絕對無效之物，而所有其他一切票據行為，如真正之背書，承兌等行為，亦全然使之無效，是使不明事實之善意執票人，忽蒙意外不測之損害，則因偽造票據授受之危險，必至影響及於真正票據之流通，未免有違票據為文字證券之精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
 (本條定票據偽造或簽名偽造之效力)

神故也。所謂票據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者，謂即簽名於偽造票據之上者，對於執票人仍須從其偽造票據所載之文字而負擔其責任。此不獨背書人及承兌人爲然，即保證人與參加承兌人亦莫不皆然也。

然此乃法律爲保護善意執票第三人而設之特例，非對於其他惡意之人，亦使簽名於偽造票據者負擔其責任也。故在偽造者之自身，及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偽造票據者，皆不能享有票據上之權利。我票據法對此雖無明文，亦自得根據第十一條『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之規定以解之。而日商法第四百三十七條第二項，則直以明文規定：『凡偽造者，變造者，及因惡意與重大過失而取得偽造變造之票據者不得有票據上之效力』矣。

惟所謂票據之偽造者，果何謂乎？曰：不外乎票據之偽造，與簽名之偽造之謂也。換言之，亦即僞以他人之名義而爲票據行爲者是已。

（參照青木手形法論第一二四頁松本手形法第七

三頁）舉例以言，則如偽造他人之簽名，而爲票據之發行，如盜用他人之圖章，或僞

造他人之記名蓋章，而爲票據之發行皆是也。此時真實簽名於偽造票據者，雖負票據上之責任，然偽造者及被偽造者，則皆對之不負任何之責任，以偽造者之姓名，不現於票面，而票據所記被偽造者之姓名，又非其自身所親簽者故也。至偽造者應受刑事上與民事上之制裁，則爲另一問題，而非票據法之所應及矣。

至於偽造發行人以外之簽名，則非票據之偽造，而爲簽名之偽造。是則偽造背書人之簽名，而爲轉讓者，謂之爲背書之偽造，偽造承兌人之簽名而爲承兌者，謂之爲承兌之偽造。惟背書承兌等簽名之偽造，其影響不及於票據之本身；蓋以其票據仍非爲偽造之票據，而爲適法之真正票據也。故票據之偽造云者，僅限於偽造票據發行人之簽名之謂，而在偽造背書承兌及其他之票據行爲，則固不能與票據之偽造同視。雖其行爲之結果，與票據之偽造無異，然究不能與票據之偽造相合爲一體。故我票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既曰：『票據之偽造，』又曰：『票上簽名之偽造。』界限分明，絲毫不混，以視日法第四百三十七條之僅云偽造者進步多

矣。

又票據之偽造，不僅偽造票據發行人之簽名，或盜取其圖章而爲票據之發行已也。卽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亦得謂之爲票據之偽造。何則？以簽名人自負票據上之責任，而本人不負責任故也。（票據第七條松本手）又公司之代表人，以公司之名義爲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爲票據行爲時，日本大審院刑事訴訟之判例，亦認爲票據之偽造。（日本大刑一六輯二〇二）然在民事判決，則以私法上之代理人，於其代理權範圍以內，表示其爲本人而爲之票據行爲，不問其爲何人之利益，應由本人負其責任，（日大民事判決錄一一輯九一）而不認其票據爲偽造。又於未載金額之票據，爲真正之簽名後，而記載其承諾之金額，在日本刑事判例，雖亦認爲票據之偽造，（大刑一六輯）而在商法上，則明知此種情形，而仍加以簽名者，則非票據之偽造，簽名人對之仍須負責也。

第七節 票據之變造

法律對於票據之變造，與票據之偽造同視，亦設特例，使簽名於變造票據者，依其變造票據之文字而負其責任。（票據法第一三條）例如甲以千元之票據，變造為二千元，而背書讓與於乙，而丙對於其票據為承兌時，則丙應依其票面之文字，而支付二千元是也。然此乃為保護善意之第三人而設，而對於變造者之自身，及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仍不能使之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即簽名於變造票據者，亦僅對於善意或無重大過失之執票人而負擔票據上之責任，此雖未定於法律，亦自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法意而解之也。

但所謂簽名於變造票據者，從其票據所變造之文字而負擔責任者，亦僅限簽名於票據變造之後，若於簽名之後，而有所變造，亦即所謂簽名在變造前者，則簽名者之責任，一依原有文義而負其責任。如上例，則簽名於變造前者，仍依原有文義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本條定票據變造之效力）

而負擔千元之責任，非從其變造後之文義而負擔二千元支付之義務。若不能辨別其前後時，應推定其簽名在變造前。此本法第十三條之所以有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票據統一法案第六九條之規定亦同此條）

之規定也。惟在日本商法則為保護票據之債務人起見，對於簽名人之責任，無前後之分，僅設一推定之例曰：『凡簽名於變造票據者，推定其簽名在變造之前』（日商法第四三）而已。依此規定，則簽名於變造票據者可無須證明其簽名在變造以前之事實，其結果或使善意之執票人蒙其損害，實不如我國立法之精密，故日本學者多反對此種之規定也。

然此乃就立法上簽名於票據變造之前後而異其責任而言。至於票據變造前之簽名人，對於變造票據應否仍須負責之問題，則學者之間，主張亦頗不一：德國多數學者以為票據之變造，乃票據要件之變更，亦即票據要件之破毀，變造前之簽名

人，應不負其責任。(Grünhut, I. S. 440; Pernstein, S. 67; Staub § 76, 76 Ann. 16) 而其他二三學者與最近之判例，則以為票據之變造，簽名於變造前者，仍須依照變更前之文義，而直接負擔其責任。

(Otto Lehmann, S. 413; Dernburg) 日本大審院之判例，亦採第二說。(大民一一輯七八九頁一、二輯一二〇三頁) 蓋以票據行為有獨立之性質，不能使之因變更而有所影響故也。(參照松本手形法第七頁第

七八頁岡野日本手形法第二七頁以下松波日本手形法第三九四頁水口手形法論第三五八頁)

至票據之變造云者，謂即變更有關票據權利義務之記載是已。所謂有關票據權

利義務之記載，則指一切記載票據之有效事項而言，其為票據之要件與否不問也。

故票據金額之變更，固為變造，即關於到期日，付款地，以及預備付款人等記載之變更，亦皆為變造也。唯簽名之變更，乃屬於簽名之偽造，而非票據之變造耳。

是則票據之變造，亦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即

一 須變更合法既存之票據。

此其所以異於票據之偽造也。蓋偽造乃因偽造始得創成一偽造之票據，而變

造乃對於既存之票據，行其變更，故變更根本無效之票據者，不得謂之爲變造也。

二 須變更有效記載之事項。

蓋票據上所未規定之事項，縱使記載於票據，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其得發生效力者，僅限於票據法上有規定之事項耳。票據之變造，亦從此原則，須變更票據有效之記載事項，始得謂爲票據之變造。若其變更爲全不生票據上效力之記載事項，即不得稱爲票據之變造。例如變更票據金額之記載事項，則爲變造，若僅變更票據上文字之體例，則非票據之變造矣。

須變更他人不當爲之事。

變造票據，須爲他人所不當爲者，若爲有權限之變更，即不得謂爲票據之變造。例如執票人得發票人之同意，而變更票據上之金額，或其他之事項，皆不得謂爲變造也。

第八節 票據之塗銷

票據之簽名及其他記載事項之塗銷，發生何等之效果，學者之間。說頗不一：

德國自獨爾 (Thöl) 以後。多數之學者，以爲票據爲要式之證券，票據之記載事項，一經塗銷，卽無要式之可言。票據之債務，亦卽從此而消滅，其塗銷行爲之出於故意或過失，有權或無權，在所不問也。然康恩斯坦則反對此說，蓋彼以爲有權之塗銷，其塗銷應自其塗銷之時起，發生其效力，而無權之塗銷，則其塗銷卽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Camstein, Le'rb. S. 182; Dernburg preussisches privatrecht) 但主張權利者須負舉證之責耳。我票據法採取後說，特定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本條定票據塗銷之效力)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有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一四條)

自屬較爲正當。蓋如不問其塗銷之形式爲何若，概認票據爲無效，則票據義務人有

時不免享受不當得之利益，而票據權利人，有時不免遭受意外之損失故也。

至匈票據法第六條，英票據法第六十三條，則規定凡票據之塗銷，皆推定爲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依此規定，則凡對塗銷之票據而主張權利者，當然無舉證之責，亦即票據之塗銷，有影響於票據矣。然由事實而論，此種立法，似有未妥，蓋票據之塗銷有時亦不無由於無權塗銷者之行爲所致也。

由上而論，可知票據之簽名，以及其他記載事項之塗銷，常有影響於票據上之權利，乃爲一般立法之原則。然其塗銷影響及於權利義務之情形，則須視其塗銷人地位如何以爲之斷。舉例以言，則如票據於未發生效力以前而將發票人及其他一切票據行爲人之簽名塗銷，苟未得權利人之同意，則簽名人若不證明其塗銷係出於故意，對於執票人即不得免其付款之責任是也。惟對於背書之塗銷，則有特別之規定耳。以觀日商法第四百六十四條『有裏書之爲替手形所持人，其裏書不連續者，則不得行使其權利』，與我票據法第二十四條『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

無記載」之規定，蓋可知矣。

以上所述，皆就票據塗銷之效果而言，至於塗銷之方法如何，則法律不之問也。故以筆墨塗銷以外，即以紙片貼附，或用藥品腐蝕，或裁去紙面，皆得認為票據之塗銷。總之，票據塗銷之問題，乃在於塗銷之影響為如何，而不在于其方法為何若也。

第九節 票據之毀損

票據之切斷，以及其他之毀損，是否影響於票據上之權利與義務，學者之間，說亦不一：德國一般學者及德國判例皆以票據因自然流通而生之磨滅毀損以外，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不因票據之毀損而消滅。然亦有謂此種論斷，似太單純，蓋反對者之意以為毀損票據之是否影響於票據上之權利與義務，似應以其毀損是否為有權人之故意毀損為斷，如毀損票據之執票人，如能證明票據之毀損，非為有權人故意

之行為，當然仍得主張其權利；非然者，即不得主張其權利矣。日本學者松本亦主是說。由法理而論，票據之毀損，自應與塗銷同視。塗銷之效果，既以是否為有權人之故意行為為斷，則毀損之效果，亦自當以此為衡，後說似較前說為當也。（參照松本手形法第 八二頁八三頁）

第十節 票據之喪失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本條定票據喪失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將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或提存於公共會所。
（本條定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票據之喪失云者，即票據之遺失，盜劫，或消滅之謂也。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票據法第 一五條）若執票人因票據之遺失，不能行使其權利，為防他人冒領計。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票據法第 一六條）以資救濟也。惟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則不能為止付之通知，亦不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施行 法第十五條）以票據既經保付，付款人即負有絕對付款之責任，執票

公示催告之聲請)

人當然不得通知止付也。

至公示催告聲請之手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五條：「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第五百二十六條：「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第五百二十七條：「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如不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第五百二十八條：「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零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第五百二十九條：「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等各條之規定行之。若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得爲禁止支付之命令。(民訴法第(五三三條))惟日本商法則採取德法主義，於除權判決之方法以外，不認有其他之方法耳。(參照松本私法論文集一卷四三九頁以下) (Felix Meyer I. S. 309 ff.)

第十一節 票據權利之行使

除特定物之給付以外，凡債務之償還，無特別之意思表示時，皆於債權人之現時住所爲之，此民法一般之原則也。即民，商分立編制時之商法亦然。除以特定物之交付爲債務之目的者外，其債務之履行，通常亦於債權人之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時，則於其住所爲之。惟依其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應於其他處所履行者，乃其例外耳。但流通證券之性質，常輾轉流通於多數人之間，故其債務人對於何人爲現在之債權人，莫由得知，自不能自往履行其債務，故以事實上之必要，關於流通證券，特反乎一般之原則，而設一特例，即債權人須就債務人之營業所，而請求其債務之履行，無營業所時，則就其住所或居所而請求其債務之履行是也。

票據爲流通證券之一，則其關於債權之實行，當然適用此特例，此於法理上無

第十七條 爲行使或

保全票據上權利對
於票據關係人應爲
之行使應在與據上
指定之處所爲之無
指定之處所者其在
營業所爲之無營業
所者在其住所或居
所爲之票據關係人
之營業所住所或居
所不明時因作成拒
絕證書得請求公證
人法院商會或其他
公共會所調查其他
之所在若仍不明時
得在該公證人事務
所商會或成其他
公共會所作之
（本條定票據權利
行使之處所）

可疑義者也。故我票據法亦於第十七條特爲規定：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
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
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
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
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所謂『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者，謂即如票據之
承兌，付款之請求，票據之提示，對於承兌人或本票發行人破產時擔保之請求，複
本與原本返還之請求，及拒絕證書等之作成等皆是，以此種行爲，乃行使或保全票
據上權利之要件故也。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
保全票據上權利對
於票據關係人應爲
之行使應在與據上
指定之處所爲之無
指定之處所者其在
營業所爲之無營業
所者在其住所或居
所爲之票據關係人
之營業所住所或居
所不明時因作成拒
絕證書得請求公證
人法院商會或其他
公共會所調查其他
之所在若仍不明時
得在該公證人事務
所商會或成其他
公共會所作之
（本條定票據權利
行使之處所）

又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
時間爲之。（票據法第）如無營業所而爲住所或居所時，則其時日如何，應從一般之
（一八條）

訴之日起算六個月
 間不行使時效而
 消滅支票之背書人
 對前手之追索權二
 個月間不行使時
 效而消滅之債權雖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
 本法因時效或手續
 之欠缺而消滅或承
 人對於發票人或承
 兌人於其所受利益
 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效)本條定票據之時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者是也。此蓋由於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為票據上之主債務人，故其消滅之時效，比較為長，支票因無票據上之主債務人，故不適用此三年之時效，而減定為一年。至執票人與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或因一年不行使而消滅，或因六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因二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者，蓋以票據之前手，不過為償還義務之

一人，而最終給付之請求，要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今法律規定對於票據主債務人之請求權，既有三年時效之限制，則對於中間之償還義務人，自可減少其期日也。

雖然，各國立法，對於票據之短期時效，及法定期間之規定，亦不一致：

其一 如法法系諸國法及意，葡法等規定，對於主債務人及償還義務人之時效期間，彼此相同，無長短之分。

其二 如英，美法對於票據時效，無特別之規定，但適用民法上一般之規定而已。故其結果，亦與法法系諸國法例相同，無主債務人與償還義務人長短時效之分。

其三 如德法系諸國法，則與上述之法，英，美等諸國法不同，對於票據之短期時效，採取差等主義，票據統一法第七十條之規定亦同。日商法與我票據法之規定，蓋亦採取此例者也。

惟於此有問題焉：即（一）承兌人及本票之發票人，如因時效而免其債務以後，則其他之償還請求權，亦當然因之而完全消滅，然若償還義務人之各自償還義務，因罹時效而消滅時，則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之主債務，則不因此而免其義務，蓋以對此問題，法例學說皆採票據債務人之義務獨自罹於時效而消滅之說也。（參照松

法第九〇頁青木手形法論第一八）（二）學者之間雖有主張後手之過失，而前手與主

債務人之償還義務，皆須因此而免除。（Grünhut II）然在德國一般學者之通說，則

皆主前手之償還義務，常不因此而全然消滅，蓋償還義務人爲償還而引換有效之票據，及至主債務人免除償還義務以後，始無償還義務之可言也。

如前所述，則票據債務之時效，與民法上之時效，毫無差異，故民法上關於一般時效之規定，於票據亦得適用，而時效之中斷，（民法一）（二九條）以及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爲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民法第一）（四七條）等之規定，對於票據，亦當然適用也。

第十三節 票據之利得償還

票據法上之利得償還請求權，非因票據行爲而生，不過執票人喪失權利之際，法律特許執票人有此權利而已。故此種權利，不得稱爲票據上之權利，而其所生之法律關係，亦非票據之關係，不過其法律關係之由來，因票據而起，爲便宜計，乃規定於票據法中耳。（票據法第一九條第四項）

至法律之所以定此權利之原因，蓋以票據上權利之行使，法律對之既有嚴格之程序，而其行使之期間，又復比較爲短促，如因怠於行使或保全其票據上之權利，則因程序之欠缺，時效之消滅，而喪失其權利時，如法律不准義務人有利得償還請求之權利，則發票人於發票時所得之對價，承兌人由發票人所給之資金，實皆有不當得利之嫌。故法律爲救濟此種不公平之結果，而有此利得償還請求權之規定也。

然利得償還之制度非盡爲各國法例所採用。英，美法卽無此種權利之規定。法系之諸國法，雖因手續之欠缺，而票據上之權利，因之而消滅，然若發票人而不於此時供給其資金，亦不得免除票據上之責任。（法商法第一七〇條）德法系諸國之法律，則對於利得償還請求之範圍，雖不無多少之異同，而皆認許此種之權利。（德票據法第八三條）票據統一法關於此點，根據條約第十三條之規定，亦認各國法律得做照德法系與法系主義而設救濟之規定也。（參照毛戶手形法第二一〇頁）

利得償還請求權非因票據之授受而生，乃由民法上之法律關係而生，以票據上之權利人，如執票人與票據之義務人，如發票人或承兌人間，並無何等法律行爲關係之必要也。又此權利無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性質，以票據上之義務人並無不法之行爲，而權利人反有過失之行爲也。又利得償還請求權，非民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之一種，以義務人之利得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且其亦非盡爲執票人之財產或勞務也。

（民法第一七九條日民）德商法學者中有以此權利爲票據上權利之附件，且有數

量之限制者。

(Grühnt, Lehrb. § 96; Canstein, Lehrb. S. 427)

德法院亦常稱之爲票據上請求權之殘存物。

(Residuum des wechsel anspruchs) 然此說明，乃以非法律上之利得償還請求權，與因票據上權利消滅後新發生票據上之權利，非爲別個之權利，似有未合。斯島和勃則以利得償還請求權，乃票據法上之要素，與一般私法上之要素，相合而成之一種獨立請求權，而以要據上權利存在爲要件。而票據法上之要素，則以發票人與承兌人之利得爲要件也。果如所言，則亦與利得償還由票據而生之權利有所未合。(Staub 4 Aufl. Art.) 故利得償還請求權之性質，似以依法律之規定，而特認爲一種之請求權，且爲票據法上之權利，然非票據上之權利解之爲當也。(松本手形法第九

大民一八輯三九七頁
一九輯二三六頁參照)

然利得償還請求權之行使，亦有一完之範圍：

第一 對於本票之發票人。

蓋如本票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則執票人即喪失其票據上

之權利，而發票人可免支付之責任矣。是此時之發票人，於初自受票人所得之對價為利，而執票人對於其背書人所與之對價為損，故法律為救濟此種不平起見，特使發票人對於執票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而為償還也。此外如外埠付款本票之執票人，因怠忽法定之手續，而對於執票人喪失權利者，亦同此例。

第二 對於匯票之承兌人。

蓋如承兌人自發票人或其他之資金義務者受領資金後，其匯票因時效而消滅時，則執票人所與其前手之對價為損，而承兌人所受之資金為利，故執票人對於承兌人請來其償還所受之利得。此外如外埠付款匯票之執票人，因怠忽法定之手續，而對於承兌人喪失權利者亦然。

第三 對於匯票之發票人。

蓋如執票人於提示期間之內，不為提示，或於不支付票金時，因怠忽支付拒絕證書之作成，及償還請求通知之手續，而對於發票人或其他之前手，即因時效而

喪失其票據上之權利。其票據若無承兌人時，則執票人即無其他票據上之權利，而票據債權將因是而完全喪失其效用矣。然執票人於取得票據之際，必對背書人有相當對價之給與，發票人於發行票據之時，亦必自受票人取得其對價。是則此時執票人所與之對價為損，而發票人所取之對價為利，法律因求平均之道，故使發票人以其利得償還於執票人。其他因時效或外埠付款票據之手續欠缺而消滅票據關係者，亦如之。

第四 對於支票之發票人。

蓋如支票之執票人，自支票發票之日始，在發票地付款之支票，於十日內，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自發票日後三個月內，不提示支票而求付款時，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二六條第一二八條參照）以後，又復不於一年間行使其請求之權利，至因時效而消滅時，則所有票據關係當然全歸消滅。然

法律因求公平之道，亦使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得爲利得償還之請求也。

關於利得償還請求權之規定，各國法例，大致相同，而其成立之要件，亦有可得而述者：

(一) 票據之有效存在。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發生，須以票據債權有效存在爲前提。換言之。亦即執票人對於形式上，實質上，皆屬有效之票據，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喪失票據上之權利時，始得行使此種之權利是也。故形式欠缺之票據，或票據義務人對於執票人有抗辯之權利者，皆不得享有利得償還之請求權。如爲有效之票據，則票據義務人即應爲利得之償還，其票據之是否存在或能否提出，在所不問也。即使票據喪失，苟經法院除權判決，而義務人亦應負此利得償還之責任也。

(二) 其消滅之原因，須由於時效或手續之欠缺。

然學者之間則有對此條件持反對之論者。蓋彼等以爲對於票據之總債務人，爲

利得償還之請求，不必以因時效或手續欠缺爲必要，即使不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執票人亦得對之爲利得償還之請求也。例如執票人對於承兌人之權利，雖猶存在，然亦不妨對發票人爲利得償還之請求，此蓋所以保護承兌人未受資金，執票人徒擁空權而不能得事實上之救濟者也。(參照松本手形法第九七頁岡野日本手形法第一三一頁青木手形法論第一九七頁)

(三) 須以發票人或承兌人受票據之利益。

發票人或承兌人受票據之利益云者，即基於票據之基本關係，而實際受財產上之利益之謂。然何謂利益說頗不一：德學者間有以票據上之權利，因自身而消滅，發票人或承兌人既得免除償還或付款之義務，而發票人對於付款人通常亦不以供給資本爲必要。此即所謂票據之利益是也。獨爾(Thöl)康恩斯坦(Canstein)等即主是說。然在日本大審院判例則不認此種利益爲票據之利益。(日大民一輯一三九二頁二三輯一二八二頁)蓋日判例以爲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之利益，須以現實之利益爲限也。故如發行新票而代替舊票行使時，由法律而論，雖舊票據上之義務，因新票之闕換而消滅，

新票據上之義務，因新票之發行而發生，然由實際以言，則新票據上之義務，與舊票據之義務，本屬一物，並無差別，發票人僅依舊票據而消滅其義務，亦不能以發票人受利益解之也。(日大民一三輯二〇頁二一輯一七七) (五頁二二輯九九頁一六九一頁參照)

至所謂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之利益者，則如匯票之發票人，因受對價而為票據之發行者，則若供給其對價之一部於承兌人，而作為票據之資金，則其所餘之一部，即為發票人所受之利益是也。又如承兌人受發票人資金之供給時，則其所受之資金，即為票據之利益，又發票人或承兌人因票據自身之消滅，亦得謂為利益之享受。例如代替買賣價金之支付，而為本票之發行時，則其發行人即得謂有價金之利得，若從之而免除其債務，即無利得償還之責任矣。(日大民二二輯一八四八頁) 雖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受之利益，執票人對之須負舉證之責。但因事實上證明之困難，而利得償還之請求權，亦常認為一種恩惠之權利耳。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要件，雖如上述；然照德票據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則發票

人或承兌人之利得，常須以執票人之損失爲條件，因之學者之間，對於何謂執票人之損失，常不免有多少之爭論，然依我票據法：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其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一九條第二項）

之規定，則既不以執票人之損失爲發票人或承兌人利得之要件，亦自無所用其爭論矣。

以上所舉，皆票據法上利得償還請求權成立之要件，然其當事人如何，亦有研究之必要：

一 唯執票人有此利得償還請求之權利。

依票據法之所定，原則上唯執票人享有此權利。但背書人如對於執票人已盡償還之義務，而因返還票據，占有票據之時，亦應享有此權利。反之，若已免償還義務之背書人，而任意爲償還金額之給付者，卽不能享受此種之權利也。

然所謂唯執票人得請求利得之償還者，亦非謂無論何種之執票人，皆享有此權利，其取得此權利之前提，亦須於實質上享有有效之債權。例如自無票據上權利之背書人，以惡意取得票據之執票人，縱令其形式上已爲執票人，而實質上仍爲無權利者，即使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票據之債權，亦不得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爲利得償還之請求也。

二 不供對價而取得票據之執票人，亦得享有此權利。

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而請求利得償還之執票人，其取得票據不以供對價於其背書人爲要件，故雖未與對價，而自爲執票人以後，亦得主張執票人之權利，苟無時效或手續之欠缺，即立於完全享有利益之地位，以其票據上之權利，如因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仍受相當之損失故也。

三 利得償還之請求不得對背書人爲之。

利得償還之請求，不得對背書人爲之者，即利得償還之請求權，唯對於發票人

或承兌人而存在是也。蓋背書人於取得票據之時，其自身常付與他人以對價，縱令其更以背書轉讓於他人，而取得其對價，亦同於墊款之得償還而已。雖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執票人喪失其權利，然背書人既因追索權時效之消滅，而免除其償還之義務，而背書人亦決非因此而於財產有所增加也。又縱令背書人其始以無償而取得其票據，再以之背書轉讓於他人而取得其對價，雖得謂為一種之利得，然此或因票據之贈與，而直接取得，自亦不能與免除償還義務而取得者所同日而語也。

利得償還請求權，依法律之規定，既認為一種特別之請求權，則亦應有左列之結果：

一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時效，依民法之規定，應釋為十五年；（民法第一二五條）蓋利得償還之請求權，原非票據上之權利，自不得適用票據法票據時效之規定也。

二 為票據上之權利，而被設定之質權，抵押權，民法上之保證，以及其他之擔保，當然追隨利得償還請求權而存在。德國學者如康恩斯坦但恩堡等對此雖持反

對之論，然亦自應依民法上之規定解之也。

三 利得償還請求權雖不得依票據法上背書之方法而轉讓於他人，但得從民法上關於指示證券之規定，而轉讓於他人；以利得償還請求之權利，雖非票據上之權利，然為民法上請求權之一種故也。

四 利得償還請求權應依通常訴訟主張之。且因利得償還訴訟之變更，而關於票據上權利之訴訟，亦因之而變更矣。

五 利得償還請求權之訴訟，雖於票據權利上訴訟敗訴判決確定以後，仍得向法院提起，以票據上權利之訴訟，乃票據法上之關係，而利得償還請求權之訴訟，乃民法上之關係故也。（參照松本手形法第九五頁第九六頁）

第十四節 票據之黏單

票據餘白不敷記轉時，執票人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

第二十條 票據除不
敷記載時得黏單延
長之黏單後之第一
記載應寫在騎縫上
並蓋印章
(本條定票據之黏
單)

之上，並須加蓋印章，藉以表示兩者之互相關連也。黏單之制，通行於歐洲大陸各國，而在英國則不多見。蓋英國對於日常付款雖多以票據爲之，然商民以與銀行素有往來之故，一接票據，即交銀行收取，無使用黏單之必要也。加以英國習慣，支票行用較廣，少數交易，大都以支票爲給付，期間既短，流通不久，即使輾轉背書，而爲數不多，其票據之餘白，亦無所謂不敷記載之事。至若大陸各國如德，法等國，則以人民之與銀行往來者，比較爲少，故每以他人之匯票，互相轉讓，長期流通，致有餘白不敷記載之時，始有黏單制度之發生。但英國商家所發行之票據，如經過歐陸而再流入於英國而請求付款時，則亦常見有此黏單之發現。我票據法第二十二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之規定，蓋亦做照德，法之制而定者也。

第十五節 票據之預約

票據之接受，非無故而爲之者也。有以之爲商品之代價及一般債務之償還者，有以之爲商品而授受之者，亦有以之爲信用之工具而流通者。然其授受之前，實際上其授受人間，必有一種之合意。例如一票據之發行，其發行人與受票人之間，關於票據之種類，票金之數額，到期日之遲早，記名之有無，付款地與付款人之擇定，與夫受票人對於發票人所與對價之多寡等等，必先有一種之約定。此即所謂票據之預約者是也。本此以發行票據，而自他方視之，票據之發行，不外爲履行票據預約之結束，不僅對於票據之發行，常有一種之預約，即關於票據之背書亦然。即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間，應爲何種之背書，及被背書人應與背書人以若干之對價，亦常有一種之預約，背書人本此預約，始得爲票據之背書，是背書亦爲履行票據之預約也。

夫票據授受之先，必有一種之預約，固如上述；然票據上之權利與義務，則不因此預約而發生，不過票據之發行，或背書之行爲，由此預約而生而已。是票據之預約，爲發生票據行爲之原因，而票據行爲，又爲票據權利義務關係發生之原因也。

預約既不過爲票據行爲之原因，故若一度本於其預約而爲票據之發行或背書時，則其預約即經履行而歸於消滅。其所遺留於將來者，唯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已耳。票據法僅對於票據行爲以後之事實而設規定，至如何發生票據行爲之預約，則不之問。故票據預約是否成立，或票據行爲是否遵守票據預約等等之問題，皆非票據法上之問題。唯依民法一般之規定，而裁決之。是以此等預約不履行之時，雖可發生關於票據授受之訴權，而不得即以票據訴訟主張之；蓋票據訴訟者，以票據爲請求，而其票據，又以有已存在之票據行爲爲前提故也。

要之，票據授受之預約，純然爲民法上之關係，從前雖有以票據與票據預約相

混之事，而在今日則固嚴爲區別矣。雖曰票據預約之成立，實際上與票據行爲之發生，同時爲常，然不得因此即可取消票據預約與票據行爲在法理上之分界也。

至於票據預約之性質，則非爲要式之契約，故得依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行之也。

第十六節 票據之原因

票據之原因者，卽所以生票據授受之基本關係之謂。

(岡野日本手形 德國學者
法一〇一頁)

稱此票據原因曰票據之對價，蓋就票據之發行通常皆有反對給付之點而立論者也。票據原因之實質，或爲贈與，或爲買賣，或爲確保當事人間已存之法律關係，或爲消滅已存之法律關係，千態萬狀，不勝枚舉，要其票據之授受，必有其授受之理由，則固彼此一致也。

票據原因之關係，爲民法上之行爲，與票據行爲之本身無涉。票據上之權利義

務，因票據行爲而發生，票據原因之有無，票據原因之適法與否，皆非所問也。故票據上之權利人，不必證明其原因爲何若，僅依票據所載之文義，而得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是以學者謂票據爲不要因之證券，而票據行爲爲不要因之行爲焉。雖然，票據關係與原因關係之分離，乃爲近世之學說，而昔日以票據行爲爲一種之契約，亦曾以原因爲其成立之要件也。及近日之德法系諸國興，始以票據爲不要因之證券，故票據原因，卽有缺點，而原則上亦不能以之對抗票據上之債權人焉。此蓋由於票據原因之關係，如能影響於票據，則人將不敢安心授受票據，而票據亦將自此失其流通之效力矣。法國票據法因制定較早，雖至今日，其票據上之記載，尙有原因之文字，如今因缺少某人貨款……發票……云云之類是也，至英，德，日本及我國之立法，則皆認票據爲不要因之證券，故無所謂原因關係之規定。縱令實際上票據有表示原因之習慣，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也。故票據發票人或背書人在票據法上，不得以未受對價之理由，對於善意之執票人拒絕其債務之履行也。

第十七節 票據之資金

指名爲票據之付款人，固非無故而負擔承兌或付款之義務也。其支付他人所發行之票據，必其發行人預有特別之囑託，或對於發票人負有相當之債務，而欲使之消滅也。蓋付款人原無爲發票人承兌票據之義務，亦無爲發票人付款之義務；然其所以自願爲之者，乃以積極而得受其補償故也。即不然，亦必有可得補償之希望；其爲補償之標的者，即資金是已。或稱之曰票據基金。既曰基金，則非必限於金錢，其他如債權，信用等亦均不妨爲票據之基金也。

第一 金錢。

票據之資金，通常以金錢爲之。例如甲以乙爲付款人而發行匯票，交付於丙，至到期日，自應以與票據金額相當之金錢交乙，使乙得爲其票據之支付也。此時甲交乙之金錢，即所謂票據之資金是已。此種資金，不必於票據到期日交付，或以當

事人雙方之便利，於付款人既爲付款以後交之亦無不可也。

第二 債權。

債權亦得爲票據之資金。例如天津某甲曾貸千元於上海某乙，其償還期限，尙在數月以後，某甲忽因急需，乃以某乙爲付款人而發行金額千元之匯票，以貸金之償還期限爲票據之到期日，則某甲對於某乙之千元債權，卽爲票據之資金，某乙因有此債務，日後卽須爲票據之承兌或付款。惟某乙既爲票據之支付，則其票據之債權與既存之債務，同時歸於消滅耳。其他若商品之賣主，以其貨價之請求權爲資金，而發行匯票者，亦爲一般商業上之通例。又對於銀行存款而發行票據者，其存款亦爲票據之資金也。

第三 信用。

商業社會之信用，亦得爲票據之資金。例如某甲與某乙雖無何等債務之關係，而某乙與某甲相約在金額一萬元以內，得向某乙發行票據時，則某乙與某甲之信

用，即票據之資金是已。其他如銀行交易中有所謂透支存款者，亦以信用爲其資金者也。例如銀行對於有五萬元存款之顧客，允許其發行六萬元以內之票據時，其差額之一萬元，即銀行對於顧客之信用，亦得謂爲票據之資金也。惟通常所謂資金者，則皆指第一種之金錢而言耳。

夫票據之資金，得有上述之三種固矣，然應供此資金者，果爲何人乎？是則盡人皆知爲支付之委託人，亦即所謂票據之發票人是也。但發行人以外，亦非全無担此責任而爲資金供給之義務人。例如某甲受某丙之委託，向某乙發出票據，其票據之資金，至票據到期之日，不經甲手而由丙直接供之於某乙，則此時之資金義務人，即非爲發票人之某甲，而爲主使發行之某丙矣。是謂委託票據。此時發票人對於票據之關係，雖立於發票人之地位，而有發票人之權利與義務，而利害之計算，則歸之於委託人，而資金之義務人，亦爲委託人，而資金關係，即存在於委託人與付款人或承兌人之間也。法法系之法律，（法商法第一條參照）關於委託票據之規定頗多，

蓋法法系之法律，不認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相分離，關於資金關係，多於票據法中規定之，然我票據法與德法系諸國法則無關於資金關係之規定也。

資金關係，非票據關係，而與票據關係不相牽聯之原因關係，同一性質。雖然，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之分離，非各國法律所公認，法法系諸國之法律，關於資金關係規定於票據法中，（法商法第一一五條至第一一七條）認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彼此互相牽聯。

不僅法法系諸國之規定如是，即法國學者亦認執票人對於資金有所有權（*Propriété de la provision*）之存在，而執票人對於資金且得有優先償還之權利。是依此說，則票據之轉讓，同時亦生資金之轉讓，然此乃法法系諸國法之規定，非我票據法所採用。我票據法對於此點蓋倣德、日兩國之法例也。（日舊商法第八〇三條至八一〇條雖倣法商法之例而有關於資金之

規定然新商法則對於此種規定已悉數刪除之矣）

以資金關係而非票據之關係，故資金之請求權，亦非票據上之權利，自不得依票據訴訟而為資金之請求。德法系諸國法大抵皆以明文規定，付款人對於發票人無

票據上之權利，蓋亦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分離當然之結果也。

因資金關係與票據關係全然無牽聯，故發票人即無資金之供給，而其所發之票據，亦仍爲有效，法律對於無票據資金而發行支票者，雖有科以罰金之規定，（票據法第六條）然其所發之支票，則仍有票據上之效力。且發票人不得以已供給資金爲理由，而求免償還之責，而承兌人亦不得以未得資金爲理由，而拒絕付款也。

付款人未受取資金，而已爲票據金額之支付時，得對於發票人或其他之資金義務人，要求補償，或依委託票據之發票人，既盡償還義務之後，亦得對於資金義務人請求補償。然此非票據之關係，乃爲一般私法上之關係，受普通私法所支配者也。

資金關係，僅起於匯票及支票之間，本票因無付款人，故亦不生此種之關係。惟於外埠付款之本票，則發票人宜有供給資金於付款擔當人之事耳。若其他之本票，則無所謂資金關係也。

資金關係與原因關係不同；蓋原因關係爲票據授受人間之關係，即關於發票人間與受票人間或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所謂報酬之問題是已。付款人成承兌人因非爲票據授受之當事人，故與原因問題毫無何等之關係，而資金之關係，則於票據之授受無關，蓋資金關係者，不過付款人或承兌人與資金義務人間所生之補償問題而已。本票之所以無資金關係者，以本票無付款委託之事實故也。

發票人因使付款人對於自己所發行之票據爲承兌，或爲付款人之準備，以及票據真僞之判斷，應於發票之後，發書通知付款人；蓋此通知，雖於票據上之法律關係，不生何等之影響，而於票據交易之便利，則固有極大之關係也。

第十八節 票據之效力

票據授受之效果，對於其授受人間原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影響如何，從來學者，頗多爭論：有謂授受人間原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因票據之授受而消滅，亦即所

謂票據之授受，有更改之作用是也。有謂原有債權債務之關係，與票據上之權利義務，彼此並存，此時票據上之權利，不過為原有權利之保證，亦即所謂票據之授受，有確保之作用是也。

阿諾爾得 (Klerner) 孔芝 (Kuntze) 等德舊派學者咸謂票據之授受，有消滅原有債權債務之效果，而當事人之意思如何不問也。雖然，以票據授受之行爲，有消滅原有債權債務之關係，不僅於法律上無根據，而且於事實上使附屬於前債權之質權，抵押權，保證，或違約金等之利益，皆因票據之授受而隨之以消滅，亦有未便。故現時一般德國學者如阿達來 (Adler) 等咸主票據授受及於原有債權債務之關係如何，當依當事人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為斷。苟當事人間無特別意思表示之時，自應仍以有確保之效力解之為當，以認票據有消滅原有債權債務之效力，於當事人之一方，常有不利之結果故也。例如某甲因欠某乙貨款，發一本票與乙，如因票據之授受，其貨款關係即因之而消滅，則若票據無效，債權消滅，某乙非受損失不

可也。法國與日本判例及學說，亦主後說，而謂票據之授受，僅有確保之作用，不認爲有消滅之效力也。(Leon-Caen IV no. 310)
(松本手形法第一三〇頁)

第二章 匯票

第二章 匯票

何謂匯票？票據法中雖無明文，然亦得由第二十一條匯票應記載之事項而推知之。蓋第二十一條所定之事項，除第一款爲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無關於票據之性質以外，其餘如第二款之一定之金額，第三款之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第四款之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第五款之無條件支付之委託，第六款之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第七款之付款地，第八款之到期日以及第二項以下所定之各款莫不與匯票之性質有關。是則匯票者，簡言之，乃

發票人對於付款人爲無條件之委託，使之對於受款人或執票人於到期日或憑票支付一定之金額

者是也。若由英文而論，則當以英國一八八二年票據法之解釋為最正確，特為摘錄於左，以資參考焉：

“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of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the order of specified person or to bearer”. (參照

謝菊曾票據法概論第二頁第三頁)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為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

匯票之發行，因發票人於匯票中記載法定事項加以簽名而成立。(票據法第二條第一項)

蓋法定事項之記載，及發票人之簽名，為匯票成立絕對之要件。欠缺發票人之簽名，其票據為無效，無論矣；即欠缺本法所規定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亦不能認

四 或商號 受託人之姓名
 五 或商號 無條件支付之
 六 委託 發票地及發票
 七 年月日 付款地
 八 到期日 日期
 未載 到期日者視為
 見票 即付
 未載 付款人者以發
 票人 為付款人
 未載 為受款人者以執
 票人 為受款人
 未載 發票地者以發
 票人 之營業所住所
 或居 所所在地為發
 票地
 未載 付款地者以付
 款人 之營業所住所
 或居 所所在地為付
 款地
 (本條定匯票應記
 載之事項)

為有效也。(票據法)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為然，即日商法第四百四十五條，德票據法第七條，匈票據法第六條，意商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俄票據法第八十八條，英票據法第三條，統一法第二條第二項，對於欠缺法定事項之票據為無效，亦有相等之明文也。

(註)匯票為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為完全之票據，乃生效力。要式中之必載事項，有(一)標明匯票字樣，所以明該票之性質，俾與他種票據容易辨別，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二)確定金額，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以示付款人在承兌後，即為主要之債務者。(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所以表示對於該票上第一次之債權人。(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以示匯票與本票之區別。(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發票地可以在港訟私法上適用行為地法之時作為依據。(七)付款地所以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八)到期日所以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以上八款具備之匯票，由發票人簽名，即生實質上之效力。夫匯票為要式證券，所應記之事項，缺一無效，前已言之。但欲絕對貫徹，常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為減少無效原因起見，特

設例外之規定。票據上未記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記載受票人者，以執票人爲受票人，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發票人因委託他人付款而發匯票，對於承兌一層，在到期日前或與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行呈示承兌，亦屬無益，不妨在票據爲免除擔保之記載。至付款一層，發票人應絕對負責，不准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但發票人爲預防指定之付款人屆時拒絕付款起見，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直接爲持票人索取債權之保障，間接即爲自己匯票流通之保證也。故預備付款人，即第二付款人，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承兌而被拒絕時，當先向此人請求承兌。至担当付款人，則爲付款人之代理人，與預備付款人性質不同，當匯票上之付款地付款人住所相異之時，付款人得於付款地選定擔任付款人，俾任代理付款之責。（見票草說明書四）（第二章第一節）

第一款 匯票之事項

匯票應記載之事項，爲本法第二十一條所列舉，茲依次說明之：

第一項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者，卽所謂票據文句是也。匯票之所以以文句爲要件者，蓋所以使票據授受人一見而知其爲匯票故也。

以票據文句爲要件，亦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爲然，卽如統一法第一條，德票據法第四條，匈票據法第三條，俄票據法第八十六條，意商法第二百五十條之規定，亦皆以票據文句爲匯票之要件，而統一法之規定，且限以國語記載爲原則，而例外則有第二條依照各國法得以指示文句而代票據文句之規定耳。（參照松本手形法第一

法論第三頁以下）
Felixmeyer I S 137 ff.）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云者，理論上並非謂僅以匯票二字爲限，如有其他文字足以表明匯票之性質者，亦自得代用，例如匯券，匯兌券匯兌信等名稱是也。若在日本則如松本所言，除「爲替手形」四字之外，亦得以「爲替」，或「爲替證書」代替之。且所謂文字者，亦並不以爲國語爲必要，卽用商業上通用之英語，亦無不可也。

第二項 一定之金額

一定之金額云者，即票據上委託支付之金額，必須一定之謂也。蓋票據債權之標的，除意大利商法第三百三十三條以下，與羅馬尼亞商法第三百五十八條以下之規定，得以物品爲之以外，而其餘若英票據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則以明文規定票據債權之標的，必須以金錢爲限，我票據法做照英、日之例，亦以金錢爲限，故曰必須記載一定之金額也。

夫票據金額之必須一定，乃票據債權當然之結果，固無疑義。然票據金額如有支付利息或利率之記載者，是否對於票據金額之規定有礙，且因之而影響及於票據之無效，則各國法例，頗不一致：

其一 如奧票據法第七條之規定，票據金額如有支付利息之記載，票據爲無效。

其二 如德票據法第七條，匈票據法第三條，俄票據法第八十七條，第十一條，

意大利商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等之規定，則對於支付利息之記載，視爲無記載，

亦即所謂支付利息之記載爲無效是也。

其三 如統一票據法第五條之規定，則分別票據付款之性質，而定利息支付之記載爲有效或無效。如票據而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支付之票據，則其支付利息之記載爲無效，而對於其他之票據，則視支付利息之記載爲有效。

其四 如法國與日本之商法，則因法律對此定無明文，故學者間之解釋，亦因之而有兩派之分別：或主無效，或主有效，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如日本岡野則以票據有利息支付之記載，即與一定金額之要件不合，該票據應作爲無效。

(岡野日本手形
法第一六一頁)水口則以票據有利息之記載，應僅以其利息之記載爲無效，而

票據之本身，則不應因利息之記載而受影響。(水口手形法
第二二四頁)而松本則以票據之

記載利息，應視其記載有無妨礙於一定金額之要件爲斷。如利息之記載，有害於金額之一定，則票據應無效。不然，若利息之記載，無害於金額之一定，則票據應有效。因之，松本乃主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之票據，如有利息之記

載，應認爲有礙於金額之一定，其利息之記載，應爲無效。反之，如定日付款，或發票日後定期付之票據，則利息之記載，不能謂爲有害於金額之一定，自不

能認爲無效也。（松本手形法第一八八頁參照）

其五 如英，美票據法之規定，則對票據金額得記載利息或利率。

我票據法對於票據利息支付之記載，根據本國商習，參酌英國法例特以明文規定：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票據法第二）
（五條前段）
不僅如是，若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二）
（五條後段）

是我國法例以對票據金額不付利息爲原則，而以支付利息爲例外，以視前述諸國立法，迥不相同。此種規定，就我國一般之商習而論，固屬適合，但衡以法理，不無

違背，因票據如有利息支付之記載，則與金額一定之原則有害，以如於見票即付或定期付款之票據，記載利息，於發票時，不能預計日數而得利息之數額故也。

至關於票據一定金額記載之方式，則法律並無限制，任何部分，皆得爲之。且亦不限定於一處，卽以文字與號碼，分別記載，亦無不可。惟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究以何者爲準，則各國法例，頗有不同耳：

其一 如德票據法第五條，匈票據法第四條，統一法第六條之規定，記載金額之文字與數字有差別時，應以數額少者爲準；而其他若意大利商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二十三條，俄票據法第八十七條之規定，亦同。

其二 如英票據法第九條，美證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遇有此種情形，則以文字記載之金額爲準。

其三 如日本商法第四百四十六條之規定，則以記於主要部分所記之金額爲正，雖與英，美不同，然大體亦以文字之記載爲準。至法國之學說，則與日法之規

定相同。(參照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111) (九頁以下 Felix meje. 1 S. 103 ff.)

我票據法做英，美法例，亦於第四條以明文規定：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蓋以號碼易於錯誤更改，而文字則不易於更改或錯誤故也。

第三項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付款人爲匯票支付款項之人，其姓名與商號之應記載於票據，自不待言。惟付款人之姓名與商號，是否得爲複數之記載，學者之間，頗有爭論：德帝國法院對於付款人之人數，原探限於一人之消極說，然後聯合部之判決，則又改採得載數人之積極說。(R. G. 43 S. 86; R. G. 46 S. 129) (松本手形法第一九二頁) 余肇昌先生對此問題主張以爲就理論上而言

，法律既無禁止明文，即使採取積極之說，亦無不可，但於實際上行使，實有未便，以其與拒絕付款有關也。例如匯票上記載甲乙丙三人爲付款人，則甲乙丙三人對於付款之責任爲分擔邪？抑連帶邪？又若甲對匯票不承兌，執票人是否尚須再向乙

丙請求？如曰尚須再行請求，則若甲乙丙三人對於執票人之請求，均經拒絕，執票人當然得對發票人爲償還之請求。然於甲乙丙三人中之一人拒絕承兌時，執票人是否即得向發票人請求利得之償還，在法既無明文，事實亦殊難以解決也。（參照余生票據法第二四頁）而日本學者松本對此則以積極說爲正當，且認數人應爲分擔之付款，票據上不得爲甲不付款由乙付款之選擇規定，票據上之數付款人，以同在一地爲必要，如票據上未載付款地時，則應將數付款人之住所，附記於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是蓋由於票據付款地祇准有其一而不准有二者故也。數付款人中有一人拒絕付款時，雖得認之爲付款之拒絕，直接得爲償還之請求，然此付款人雖經拒絕，而他付款人或可承兌，故由事實而論，非待付款人全體之拒絕付款，執票人不得爲償還之請求。若數付款人均爲承兌之簽名，則各簽名人不負連帶債務之責任也。（松本手形法第一九一頁至第一九二頁）實則連帶責任與分擔責任皆不如各自獨立負擔責任之爲愈，以連帶責任之結果，各付款人彼此間仍有互相牽涉之處，而分擔責任則於付款之時即難免有分派票據金額問題之發生。至若各自負擔，則付款人中之一人付款，其餘之付款人，即可卸除其責任，以數人付款之票據行爲，仍爲一個票據行爲，且亦爲一個之

債權債務關係，一人付款，其餘即可不負責任故也。

至匯票之付款人，雖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常，然法律亦許付款人與發票人爲同

一人焉。(票據法第二條末句)例如一商號有數營業所，其營業所間互相發行匯票之時，或

發票人擬於發行匯票之後，自至付款地爲匯票所載金額之支付者，皆得爲發票人與

付款人爲同一人匯票之發行，學者稱此匯票爲對己匯票。(余榮昌先生票據法第二五頁)而在日本

則稱之爲自己宛爲替手形焉。對己匯票，在瑞典與那威等國法律，以之與本票同

視，而法，比，意等國學者之學說亦然。英，美法律規定，則或以爲匯票，或以爲

本票，由執票人任意定之。(英票據法第五條美流通證券法第二一四條)而德票據法第六條，匈票據法第

五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二十四條，等之規定，則以對己匯票，須以發票地與付款

地不同在一地爲條件，俄票據法第八十七條，日本商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統一法第

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則與我票據法採同一之主義，皆認爲純然之匯票，而不以本票

視之，故關於償還請求等之法律規定，對於對己匯票皆得適用，而執票人於付款拒

絕之手續有怠忽時，發票人以其發票人之資格，亦得免除其責任，至於如何而得

謂爲對己之匯票，則須視其票據之記載如何而定。例如商號之本支店不在同一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

得以自己或付款人

爲受款人並得自己

已爲付款人

與指已匯票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

得於付款人外記載

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

人外記載在付款地

之一人爲預備付款

人

一本條定擔當付款

人與預備付款人之

記載

方，而本店以其支店爲付款人而發出之票據，則爲對己匯票。否則，本支店而在同一地方，而本店以其支店爲付款人而發出之票據，則非通常之所謂對己匯票，似應以本票視之，且在事實上，亦無發行匯票之必要也。

第四項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受款人爲票據第一次之債權人，其姓名或商號之應記載於票據，自不待言。然其人是否爲真正之受款人，抑爲假設之受款人，則非所問，以照英票據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如受款人爲假設之人時，則其票據得視爲無記名之票據故也。夫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應記載於票據，固如上述，然亦不必以官冊上之姓名或商號爲必要，僅記載其一般之通稱亦無不可也。

受款人之得有數人，一般學說皆認之。惟德國來諾達 (Renaud) 則持反對之說，而謂受款人不得有數人焉。然就法理而論，匯票之付款人，既得以數人充之，則受款人之得有數人，亦屬當然之理。但受款人有數人時，則於其轉讓之時，是否

應由全體受款人爲背書，實有研究之價值。德學者來孟(Otto Lehmann)與葛隆和德(Grunert)以爲如票據上所記載之受款人，而有甲或乙選擇之規定時，則得以一人爲有效之背書，而日學者青木氏則對此持反對之說，以爲即使選擇規定而一人之背書，仍不能認爲有效也。(青木手形法論 第二九五頁)如無選擇之規定，則各受款人雖於內部關係應以一定之比例而有其權利，而票據上權之行使，則須依票據證券之性質而共同行使爲必要。共同行使云者，即須共同以數人之名義而爲背書之謂也。雖然，各背書人對於票據之轉讓，雖爲共同之背書，然對於其票據之債權，則不負連帶之責任。僅須分擔負責爲已足，(見松本手形法 第一九五頁)然此乃松本之意見，而余意對此，則以爲與其解爲分擔負責，不如認之各自負擔責任之爲愈。

受款人雖以發票人以外之人充之爲常例，然法律亦許受款人得與發票人爲同一人焉。(票據法第 二二條)蓋如甲欲發行票據使乙爲之付款，若恐指定第三人受款而被拒

絕，而以自己爲受款人，使乙礙於情面，或得其信用，而予承兌者，即以發票人而兼爲受款人矣。此種票據我國學者名之爲指己匯票(見余聚昌先生票據法第二五頁)而日本學者

則稱之爲自己指圖爲替手形，或自己受爲替手形焉。指已匯票之發票人，既自己而兼受款人，則其票據作成之際，卽爲票據成立之時，故如發票人之受款人爲背書而轉讓其票據，其第一之背書，亦與通常之背書無異，而有同一之效力，而付款人之爲承兌，亦爲承兌完全之票據也。惟票據而在發票人手中時，則不生票據上之債權，且於第一次之背書時，其被背書人常得以受款人視之而已。(Phol § 163)

如上所述，發票人之得兼爲受款人，固爲各國法例之所許；然發票人是否得同時兼受款人與付款人之問題，則非惟各國之法例彼此互異，而學者之間，亦多爭

論。英國票據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與德國法院之判例 (R.O.H.G.) 雖皆認

發票人同時得兼爲付款人與受款人之三人格，而在日本則學者之持反對論者，頗屬不少，如青木，松波水口等卽其例也。(青木手形論五四二頁松波日本手形法論二五九頁) 惟松

本則以日本法律既認發票人得自爲受款人，又認發票人得自爲付款人，則同一人而兼有此三人格亦實無不可也。(松本手形法第一九六頁) 至我票據法則直以明文規定一人而得兼

爲上述之三人格焉。亦卽所謂『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者是也。(票據法第
二二條)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雖以記載於票據爲必要，然在無記名式之票據，則不以記載受款人之姓名爲必要，僅於票據記載應支付於執票人爲已足，亦卽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謂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者是也。其他各國則如英票據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三項，美流通證券法第二十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認無記名式票據之發行，惟大陸各國一般之法律，則不認無記名票據之發行焉。統一法第一案第三條第四項雖認無記名式之票據，然確定案，則刪而不定。日本商法雖允發行無記名之票據，但以明文規定『爲替手形之金額在三十元以上者』，始得爲『無記名式』之發行耳。實則卽就大陸各國法律而論，原則上雖不認許無記名式票據之發行，然因認發行指已匯票依空白背書而轉讓流通，亦實與無記名式之票據有同一之作用矣。我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與施行法第十條，則以明文規定，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票據之金額如在五十元以上者，發票人得發行見票即付之本票，不記受款人之姓名也。

第五項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匯票之發票人委託他人支付票據之金額以單純委託爲必要，換言之，僅以票據上記載支付委託爲已足。若於支付附條件或限定其支付之資金與方法，則其票據爲無效也。惟若單純附加於其支付之委託，而指示其資金關係時，則不過其附記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已，而票據之本身仍不能謂爲無效也。（參照英票據法第三條第三項）

至於表示支付委託之文字，則法律對之並無一定之限制，通常皆以『祈見票付洋壹百元整。此上某某號台照。』或『祈見票後七日付洋壹百元整。此上某某號台照。』等字樣，記載之於票據也。

第六項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發票地之記載，雖爲法定之事項，然不記載，亦不影響於票據之效力，以票據

未載發票地者，得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地爲發票地故也。（票據法第二條第二項）

至於發票之年月日，則不僅與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承兌提示之期限有關，（票據法第

四二）而且與發票人發票時有無能力之問題，亦有極大之關係，其應記載，自不待

言。故今日世界各國除英，美，葡等國法律，以記載發票之年月日爲不必要外，

（英票據法第三條美流通證券法第二五條葡商法第二八二條）其餘各國立法，莫不以之爲法定之要件。論者有

謂「匯票上如將日期漏填，並不喪失其效力，任何之合法執票人均得將彼所自信爲準確之日期填入，然設此票於承兌後，方行發現脫落日期者，則執票人應將填入之日期，通知承受人，以便彼得用以計算該票之到期日，要之匯票上之日期，或在出票之前填就，或在出票之後填補，均無不可。」（見謝菊曾票據法概論第六頁）云云者，乃係指英國法例而言，決不能行用於我國也。惟虛僞之發票年月日，則與票據之效力無妨，以發票人能力之有無，如能提示反證，仍得依真實之發票時決定之故也。

至於發票地與發票之年月日，是否得有數個之問題，學者之間通說皆以消極說

爲當。來孟初雖反對通說，(Otto Lehmann) 後仍改變主張，而贊成消極之說焉。若發票人有數人時，其發票之年月日及發票地雖不妨有數個，(Berrain) 然非數人共同爲之，(參見松本手形 法第二〇一頁) 亦即所謂各自負擔之謂也。

第七項 付款地

付款地爲票據金額之支付地，其爲票據之要件，自屬當然之理；然亦並非爲絕對之要件，以法律規定未載付款地者，得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故也。(票據法第 二一條) 然松本對於日商法第四百五十二條之解釋，則謂如付款地既無記載，而於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亦不附記其地址，則其票據即應爲無效。蓋日法乃採德(第四款) 匈(第三款) 瑞(第七二款) 俄(第八六款) 伊(第二五一款) 等之規定，(統一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 而不做英(第五四款) 美(第一三三條) 比(第二) 等國之規定，(定與法國法之解釋亦同) 而不做英(第五四款) 美(第一三三條) 比(第二) 等國之法例，至於我國法律之規定，則不得與日法同日而語矣。(參照松本手形 法第二〇六頁)

付款地之記載，必須爲單一，若記甲地或乙地，或記金額之一部於甲地付，他

一部於乙地付，則其付款地之記載，即不能謂為有效也。(Ginhut I § 57; Saub—)
(Stranz § 4 Anm. 51)

付款地不妨與發票地為同一地。舊時法律雖以付款地與發票地異地為必要，然我票據法與日法則不採此主義也。法法系之諸國法，昔雖以此為要件；然自法國一

八九四年六月七月改正法律以後，今亦逐漸廢止此種之限制矣。(參照毛戶統一)
(法論第四九頁)

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所地，雖以同一地點為常，然亦不妨為異地。如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所地為異地時，則可稱之為他地付票據焉。

付款地之記載，普通以記載付款地方為常，而付款處所之記載，則即使欠缺，亦無妨於票據之效力，惟發票人亦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耳。(票據法第)
(二四條)

第八項 到期日

到期日者，乃票據金額支付之日期也。一方固為債權人行使其權利之時期，他方亦為債務人履行其義務之時期，其應記載，自不待言，然不記載，亦無妨於票據之效力，因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有明文規定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故也。至票據金額之支付，非必於到期日為之，如經執票人之同意，亦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而已。(票據法第)
(六七條) 即如我國上海等處之習慣，匯票到期之日，有時適逢星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
得記載在付款地之
付款處所
之本條定付款處所
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
得記載於票據金額
支付利息及其利
率
未經載明時定
為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
但有特約者不在此
限
本條定票據之利
息

期或假期，則往往於翌日收取，然在英，美等國，大都皆在前一日付款。至當地法律別有規定者，則不在此限。故美國亦有數州對於票據到期之日，如逢星期或假期，則須延至次日付款也。英國定例，凡匯票恩惠日之末日，如逢銀行假期，得於次日之營業日付款；如恩惠日之末日爲星期，而前一日之星期六，又爲銀行之假期，則亦當於下星期一一日爲付款之期日。要之到期日如逢星期或假期，該票之應否提早或遲延，當以付款地之法律與習慣爲準，不能一概論也。（參照謝菊曾票據法概論第九頁）又執票人亦不必定於到期日爲付款之提示，即於到期日後二日內爲之，亦爲法律之所許也。（票據法第六條參照）

至於確定到期日之方法，則當於本章第六節言之，於茲不多贅焉。

第九項 發票人之簽名

發票人爲匯票之主債務人，非惟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發票人有簽名於票據之必要，即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發票人亦有簽名於匯票之必要也。惟關於簽名之方法與性質，及因簽名所生之效力，已於前章第二節詳言之，自可不必於此贅

述矣。故今茲所論者，僅在發票人有數人時，其債務之責任，是否爲連帶之一點而已。

關於此點，日本學者如青木（青木手形法論 第三二八頁）松波（日本手形法 第六〇〇頁）等雖皆以票據行

爲爲商行爲，應依日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數人經商，或因其一人或因其全體所爲之商行爲而負擔債務時，則其債務各自連帶負擔之。」之規定，而主張數發票人爲

連帶債務人；然岡野，水口

（岡野日本手形法第一七一頁）
水口手形法論第二四五頁）

松本等則持反對之說，而

不以負連帶責任之解釋爲正當。其理由蓋以數票據行爲人，各自因其行爲而負全部之責任，乃票據行爲上當然之結果，絕不許有反對之特約，初不待日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類推解釋而始然也。故數發票人各自爲其發票之行爲，結果亦當然對於票據金額之全數負擔其責任，而執票人亦得對於其一人或同時順序對於其全體爲履行之請求，即使一人之發票行爲爲無效，或有得以取消原因之存在，而於他發票人，對於票據債務上之效力，亦無妨礙。反之，如對於他一人有效之事項，而對於他數

人亦未必爲有效也。實則票據之債務人，雖有數人之存在，而其責任則仍爲一個票據發票人之責任，故因債務人中一人之清償，而其他債務人亦當然免其責任矣。總之，此等關係，雖與連帶債務之性質無異，而關於民法上連帶債務之規定，則無適用之理。（松本手形法第二〇頁）雖然，青木等以票據行爲爲商行爲，根據日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主張數發票人連帶負責，固屬未是，而松本等主張不能適用民法上連帶債務之規定，亦有未合，因即使數發票人對於票據金額之全部，負擔其責任，而數發票人彼此之間，仍有連帶之關係，如僅依數發票人各自因其行爲而負全部之責任而不明言其連帶之關係，則數發票人之間，對於所付之金額，將無法解決矣，故我票據法施行法第五條特以明文規定，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也。

第一款 擔當付款人

擔當付款人，日本名之曰支拂擔當者，乃發票人於付款人外所記載之付款擔當人也。擔當付款人之記載，除英、美法不認外，雖爲多數國法所公認，然皆以他地付之票據爲限，即統一法第四條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亦然。惟德國一九〇八年五月

三十日公布之票據法，則認得爲一般擔當付款人之記載，卽不論其票據爲他地付，爲同地付，皆得爲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是已。日本依照明治四十四年改正商法之規定，亦與德法採同一之主義。我票據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僅云『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而無異地付與同地付票據之區別，蓋亦倣照德、日之例者也。

擔當付款人既爲特別指定而代付款人爲付款之擔當人，則若票據而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時，執票人於提示票據而求付款之時，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票據法第六六條）若執票人不向擔當付款人爲付款之請求，則對於前手，是否得爲償還之請求。各國法例，共有兩派。卽一派爲德，日法例，認對承兌人不得請求償還，一派爲英，法兩法系諸國之法律，以及統一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則執票人對於前手之權利常不因付款提示之有無而消滅。（參照松本手形法第一一三頁）Felix Meyer I. S. 270 ff.）我票據法對此既無明文，似採英法兩國之例也。

第三款 預備付款人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票據法第二三條）預備付款

人云者，即被指定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特爲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之人之謂也。如票據而有預備付款人之記載時，則執票人非先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參加承兌或參加付款以後，對於前手不得爲償還之請求，此亦法律上當然之解釋，而無容其疑義者也。(餘詳後)

第四款 發票之效力

匯票之發票人，因其發票之行爲，對於受款人及其以後之各債權人，負擔擔保票據承兌及付款之責任，蓋發票人對於受款人及其以後之各債權人爲票據之付款人，而有支付票據金額之責任，故於票據金額不支付時，發票人應負償還金額支付之責任也。

以發票人負擔擔保票據承兌或付款責任之結果，法律使之於票據不承兌之時，有自行償還之義務，然此擔保承兌或付款之義務，雖得謂爲非因發票行爲之效力而發生，乃爲法律上之規定而使然，然法律上所謂票據上之權利，亦應包括償還請求權於其中也。

關於發票人負擔擔保票據承兌及付款之責任，大多數之立法例，如德票據法第

八條，俄票據法第九十九條，法商法第一百一十八條，英票據法第五十五條，美證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統一法第九條第一項等，皆以明文規定之。（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五八頁）

我票據法參照上述各法之例，亦以明文規定：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本條定發票人擔保付款之責任）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二十六條）

是則我國對於承兌擔保之責，尚得以特約免除，而於付款擔保之責，則無論如何，皆不許有特約之變更矣。至日本商法對此雖無明文規定，然學者之間，則皆以由關於溯求權——即追索權——之規定以觀，發票人得有此種擔保責任，亦自不待言。而岡野且以爲此種擔保之義務，不問發票人有無負擔之意思，亦必須以當然有此義務解之。（參照岡野日本手形法第一九〇頁 Ordre II, § 1 ff）實則我票據法既有追索權之規定，即使無第二十六條之明文，發票人之擔保責任，亦自包含於其中，此條規定，似屬具文。

所謂擔保承兌之義務者，即執票人請求承兌付款而付款人拒絕承兌，發票人須應執票人之請求爲之償還是也。所謂擔保付款之義務者，即執票人要求付款而被拒

絕時，得照一定法定之程序，對於發票人爲償還之請求是也。而此擔保承兌及擔保付款之義務，即發票行爲之效力也。

第五款 空白票據

票據之發行，須具一定之要件，缺一無效，固如前述；然空白票據之發行，則固爲各國立法或習慣所認許也。

空白匯票，日本學者名之爲白地手形，乃發票人簽名於空白之紙片，日後得由他人任意填寫票據要件之全部或一部之票據也。發票人發行空白票據，學者謂爲空白發行，背書人簽名於空白票據，學者謂爲空白簽名，承兌人簽名於空白票據，學者謂爲空白承兌，保證人簽名於空白票據，學者謂爲空白保證，惟保證人與承兌人簽名於空白票據，實際上不甚多見耳。且就事實而論，全部空白票據之發行，比較爲少，而一部空白票據之發行，比較爲多，而空白票據金額之記載，仍爲必要。如票據金額不於發票之時，加以記載，而任執票人任意填寫，結果必多糾紛。我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特以明文規定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卽以此故。

空白票據之受票人，以與簽名人間契約之關係，完全得有記載票據要件之權利，此種權利，學者稱之曰補充權。

俄票據法第十四條。英票據法第二十條，美票據法第三十三條，以及 *Rowster* 所草之日本舊商法草案第七百八十二條之規定，雖以明文認許空白票據之發行，而德，意，日等國之現行法律，則無此種之明文，惟學說及判例，則皆認空白票據之發行耳。（松本手形法第二二四頁）我票據法對於空白票據雖無專條，然第二章第二節背書第三十條之規定，則有空白匯票之語，似亦認許票據得爲空白之發行焉。

第二節 背書

第一節 背書

背書者，票據之附屬行爲也。附屬票據行爲云者，卽對於原有票據行爲，亦卽所謂發票行爲而言也。故背書之行爲，常於既存之票據爲之，無既存之票據，卽不能背書。但所謂既存之票據者，非必爲實質有效之票據，苟於形式具備之票據上爲背書，亦生背書之效力，此蓋於票據行爲爲獨立行爲之當然結果也。

惟於認票不認人之票據，則不得爲背書，以認票不認人之票據，其行使票據上權利之權利人，通常皆爲執票人，故於其票據之轉讓，皆得適用動產之規定，自不能容有背書之觀念；蓋何人執有此票，卽何人行使權利，與動產之歸占有人行使權利之性質相同也。

無記名式之票據，不得爲背書。爲日本學者松本青木清波等所公認，持異說者，僅水口一人而已。而張耀曾律師亦以第二十七條並無明文限制應得以爲背書解之也。

至背書之效力，則因其背書之目的而異，卽讓與背書，則有發生票據所有權移轉及使被背書人取得其票據上權利之效力，質權背書則有使被背書人取得其票據上質權之效力，委任取款背書則有使被背書人爲票據上行爲之效力，上述三種之情形，其目的雖有不同，而其因背書而與他人以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則一也。日本學者松本烝治以爲只有讓與背書，有發生票據行爲之效力，（松本手形法第二三七頁）亦卽所謂取得票據上權利之背書，只有讓與背書之一種，而我國余榮昌先生則謂一切背書，皆不外使他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余榮昌先生票據法第三二頁）應就其共同之點，而抽象說明之，不必詳爲分別也。

第一款 背書之禁止

無記名式或選擇無記名式以外之票據，普通皆為指示證券之一種，其票據之轉讓，常得以背書為之，學者因稱之為票據之背書性，而認之為票據之常素焉。雖然，發票人或背書人亦有為背書禁止之記載者，是即所謂背書禁止文句是已。由我

票據法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票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之規定而言，是一面固認匯票之背書，一面亦許背書之禁止，與德，日，英諸國之法例，雖屬相同，而與法，比，荷諸國之立法，則不一致，以德，日，英諸國之法例，皆認發票人有禁止背書轉讓之權能，而法，比，荷諸國之立法，則不准有此種之記載也。

背書禁止記載之發生，大概由於抗辯權行使限制之結果，例如甲因向乙購貨，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轉讓之人不負責任。
 (本條定匯票之轉讓)

發一票據，交付於乙，恐後發見貨有瑕疵，票據業已轉讓於人，發票人對於執票人之求償，不能行使其抗辯，輾轉周折，感覺不利，則常於所發之票據，記載背書禁止之文句，以爲直接對抗之地步也。

至背書禁止之字樣，則法律對之並無一定之限制，祇要其記載能使人得知其禁止背書之意義即可。是則如『此票不准背書轉讓』，『此票不准背書』等字樣，皆得用之以爲背書禁止之文句矣。

但所謂背書禁止者，僅限於讓與背書之一種，抑連取款背書亦在禁止之列乎？學者之間，對此問題，頗有爭論，德國學者一般之通說，皆以消極說爲當，而日本學者如松本等則以爲一般之解釋，雖與德國學者相同，然由日商法第四百五十五條：『爲替手形雖係記名式者仍得裏書而讓渡之，但振出人若載明禁用裏書字樣，則不在此限。』之規定而推論之，應以背書之禁止，僅以轉讓背書爲限，而取

款背書，則不包括於禁止之列解之也。（松本手形法第二四三頁）我票據法第二十七條前段之規定，與日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規定，無甚出入，對於我票據法之解釋，亦似應採取松本之說。且就事實而論，發票人之所以禁止背書者，其意原在於直接抗辯權之保留。取款背書既與抗辯權無涉，抑又何必加以禁止耶？

照日商法第四百六十條之規定，則背書人於為背書時，亦得為禁止再背書之記載如背書人於為背書時，而有此種之記載，則禁止背書之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以次之後手，即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德，英諸國票據法之規定，亦與日法相同。我票據法亦於第二十七條以明文規定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也，惟吾人於此有應加以注意之點焉。即發票人所為禁止背書之票據，非為指示之證券，不能以指示方法讓與之，而背書人所為禁止背書之票據，則仍不失為指示之證券，得以指示方法讓與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或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於匯票而爲背書。本條定背書之方式。

之，蓋背書人之所以禁止再背書者，其目的僅在減輕自己之責任，例如甲出票與乙，而丙欲得該票，乙不信任丙之爲人，乃特於背書時記載不准再以背書轉讓於人，則丙雖不從乙之禁制，而仍轉讓於丁戊，而丁戊則不能向乙求償，而乙得因此而減輕其責任也。然背書禁止之背書，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之後手，雖不負票據上之責任，然對於被背書人則須負責。又被背書人之後手對於爲背書禁止之背書人，雖不能主張其票據上之權利，然對於其前手仍得享有完全之權利也。

第一款 背書之方式

背書雖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票據法第二八條前段）爲原則，然亦得於匯票之複本爲之。（票據法第一一三條）此蓋由於執票人於要求付款承兌，而將本票送交於付款人之時，使其依複本以爲流通也。複本背書之制，爲近世多數立法例所公認，不認此制者，惟比利時之票據法而已。

背書亦有一定之要件，欠缺要件之背書，其背書爲無效。至於背書之要件，則

須視其背書爲記名或空白而有所不同，未可一概而論也。

第一項 記名背書

記名式之背書，又曰完全背書或正式背書，須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並由背書人簽名始爲有效。(票據法第六條中段)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必定爲官冊上之姓名或商號，祇要其爲一般之通稱足矣。關於此點，與發票時對於受款人之記載相同，我國對此雖無相當之法例，然在日本則有大審院之判例以資依據也。(日本大民一二輯一二〇三頁參照)又被背書人亦不妨爲數人，關於此點，與受款人之情形相同，既得以數人共同更爲背書，而轉讓於他人，又得爲共同之執票人而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也。(松本手形法第二四七頁)

記名式背書之所以必須記載年月日，蓋與發票之所以記載年月日者同其理由，皆所以決定背書人於背書當時有無票據行爲之能力，與背書人於爲支付停止之時，其支付停止與背書之先後究屬如何等之問題也。但法律所定祇在於年月日之記載，

如已有年月日之記載，則即使其記載之年月日，而非爲真實背書之年月日，則亦於票據之效力無礙，仍得證明其真實之年月日而主張其權利也。

記名式之背書，以記載背書之年月日爲其要件者，僅法蘭西，荷蘭，比利時，西班牙諸國之商法定之，而其他各國如英，美等之票據法，則皆不以此記載爲必要也。（參照毛戶統一手）
（形法論第六二頁）

背書之年月日，即使與真實之年月日不相符，而票據仍不因之而無效，固如上所述；然使背書之年月日而爲事實上不能之二月三十日，或其所記載之年月日，而在發與之年月日以前，則其背書仍不能不使之無效也。（松本手形法）
（第二四八頁）

第二項 空白背書

空白背書，亦曰無記名式之背書，或略式背書，僅以背書人簽名於匯票，而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票據法第二）者是也。但法律規定雖僅以背書人簽名爲要件，然若於背書人簽名以外，而記載背書之年月日，或指示之文句，則亦仍爲空

白之背書。要之，空白背書僅以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為其消極之條件而已，而其他文句記載之有無則不問也。

背書人而為空白背書時，執票人得享有左列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前項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
(此兩條定空白背書之辦法)

一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票據法第二) (票據法第二) (票據法第二)

二 空白背書之匯票執票人，得以自己為背書人，再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票據法第二) (九條後段)

三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記載自己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票據法第二) (三〇條) 是為背書之變更，而在英文則謂為 Conversion of Blank into special 焉。

四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為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記載他人為被背書人。(票據法第二) (三〇條) 惟日商法則對此情形，並無相當之規定，故其結果，日本學者多以不得於空白記載他人為被背書人解之。(松本私法論文集第一卷第三七〇) 然

松本則以爲法律既許執票人得於空白記載自己爲被背書人，亦自應允許執票人得記載他人之姓名或商號而轉讓其票據。此種記載在認無記名背書之諸國法及統一法等，既皆加以認許，而日商法獨無規定，實不得不謂爲立法上之缺憾也。（松本手形法第二五一頁）

如上所述，空白背書之票據，既得依匯票之交付而轉讓之，則與無記名式之票據，幾有同一之效用，而實則似同而實異也。

一 空白背書之票據，與無記名式之票據，形式上本不相同，蓋無記名式背書之票據，本爲記名式或指示式之證券，而非爲無記名之證券，而無記名證券，原來卽爲無記名之證券也。

二 在空白背書之票據，其執票人行使其權利時，對於空白背書以前之背書，仍有連續之關係，而在無記名式之票據，其執票人行使其權利時，則對於發票人以後之前手爲何人，可不必顧問也。

三 空白背書票據之執票人，得以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而無記名式票據之執票人，則無此種之權利也。

四 空白背書票據之執票人，得更以背書轉讓之，而無記名式票據之執票人，雖亦得以之更轉讓於他人，然無背書之必要也。

至法律上所以認空白背書之理由，蓋一則所以謀票據轉讓之自由，以空白背書票據之轉讓，不必背書也；二則空白背書之票據，得以票據之交付而轉讓執票人，可免爲背書人之責任也；三則空白背書轉讓之結果，償還義務人之人數既見減少，而償還請求之範圍，亦因之而自然縮小，債務清償，比較爲易也；四則執票人委託行紀人出賣其票據時，如有空白背書之制，則委託人僅以空白背書之票據，交付於行紀人，至爲便利也。

因上所述種種之利便，空白背書有時雖不免有多少濫用之流弊，而今世各國之法律，除法商法（法商法第一三三條）及其他法法系之數國法以外，莫不認許此空白背書

之制度也。

第二項 還原背書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於其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本條定還原背書之性質)

還原背書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所爲之背書也。(票據法第三條第一項)還原背書爲多數法例所認許，如德票據法第十條，俄票據法第八九條第十七條，英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美證券法第八十條，第二百條等之規定，即其例也。統一法第十條第三項，對於還原背書，亦有規定，法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對於承兌人及受領資金之付款人以外之其他義務人所爲還原背書，亦爲一般所公認也。(七戶統一手形法第七四頁以下)

就依背書而轉讓票據上債權之法意而論，票據上之債務人，依背書而取得票據之時，似可依債權債務混同之原則而消滅。(民法第三四四條)但因票據之性質，貴在流通，故法律規定，皆許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票據法第三條第一項)此爲從來學者依還原背書而得之票據，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通說，我國學者

如余榮昌先生等，亦皆贊成此說，而以『票據貴在流通』解之。（余榮昌先生票據法第三七頁）惟日本學者松本則對此別有解說，蓋松本以為若分析票據所有權與票據上之權利而考察之，則依還原背書取得票據之債務人，祇得謂為取得票據上之所有權，而不能認為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票據上之債務人，既未取得其票據上之權利，則其不能因之而即與其所負之義務混同而相殺，且得以背書更為轉讓於他人，亦理之當然也。（松本

法第二
六八頁）

發票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自己之後手，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蓋後手對於前手之自己，不但法律不認有負擔債務之意思，而且事實上若使後手對於依其背書而為後手之發票人負擔其債務，後手更得對於依其背書而為後手之發票人行使其權利，則彼此之間，將因互負債務而抵銷，然法律決不容有此種之解釋也。故此時之發票人，唯有對於承兌人得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而已，以承兌人乃匯票之主債務人故也，雖然，若此時之發票人，更以背書而轉讓其票據時，則對於其

背書時之前手，即得以後手之資格而完全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矣。

承兌人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其對於票據上債務所負之責任，較發票人爲尤重，故就原則而論，承兌人對於承兌人自己與執票人間之任何人，皆不得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雖然，若因還原背書，而以承兌人自己爲被背書人時，則承兌人於到期日，或其以後而取得其票據，則一般學者之通說，皆主票據上之權利因混同而消滅。（岡野日本手形法第二一七頁）然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間以內，票據仍得無限制而轉讓。此時仍不得以票據上之權利因混同而消滅解之，蓋彼意以爲票據上之權利當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以後，始得因混同而消滅也。

背書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承兌人發票人及其他前手之背書人，雖得行使其權利，然對於其後手，則不得行使其權利，惟若背書人更爲背書時，則被背書人即完全取得其權利耳。

參加承兌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雖不得行使其票據

上之權利，然若再為背書時，則被背書人即完全取得其權利矣。

保證人依還原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對於自己所保證之主債務人之後手，雖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然若再為背書而轉讓時，則被背書人即完全取得其權利矣。

付款人本非為票據上之債務人，故付款人雖得依背書而取得其票據，然不得謂為真正之還原背書，蓋付款人對於票據上之權利，本得完全行使，以付款人對於發票人之關係，非票據上之關係故也。惟付款人與執票人間之關係，則於票據到期之時，付款人對於自己不作成拒絕證書而為償還之請求，固自無妨也。

至於預備付款人與擔當付款人依背書而取得票據時，其關係亦與付款人大致相同，不贅述矣。

第四項 要件外之記載

背書雖有一定之要件，然亦不無要件以外事項之記載，我票據法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本條定預備付款人之記載）

之規定，即爲要件以外之記載也。至預備付款人之性質，則已詳述於前節，茲不多贅矣。

此外背書人於爲背書時，亦有記載不負票據責任之文句。此種記載，在日本稱之曰無担保裏書，而在英國則名之曰 *Qualified endorsement*，世界各國法例，如德票據法第十四條，英票據法第六十一條，美證券法第六十八條，日本商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統一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等，皆以明文規定背書人於爲背書時，得記載其不負票據責任之旨，即如英語之所謂 *Without recourse* 者是也，法法系之法律，對此雖無明文，然爲一般學說所認許，（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七六頁參照）我票據法做照法國商法之例，關於不負責之背書，亦無相當之明文，蓋以不負責之背書，有害於票據之信用，爲票據流通之便利計，自以不許有此種記載爲愈也。然就不負責背書之本質而論，則不負責之背書人，除對於其自己之讓受人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以外，而對於其他之後手，則全不負擔保之義務也。

又背書人於爲背書之時，各國立法亦有許得記載禁止背書之旨者，此時背書人對於被背書人之後手，即可不負票據上之責任。（日商法第四六〇條德票據法第一條）惟法法系之諸國法，則以指示文句爲背書之要件，而不認有背書禁止背書之制度。我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倣照日商法第四百六十條『裏書人於爲裏書時，若記載此後禁再爲裏書之旨者，則其裏書人對於被裏書人以次之人，不負手形上之責任。』之規定，亦定背書人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也。

第五項 一部背書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者其效力與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效力視爲無記載

一部背書者，就匯票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也。（票據法第三十三條）一部背書，照英票據法第三十二條，美證券法第六十二條，俄票據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皆認之爲無效。德，法兩國之法律，對此雖無明文，然學者之解釋，則皆以無效說爲正當。

(本條定一部背書之無效)

(Grühut II S. 158; Feix Meyer I S. 199)

德國學者中，雖不無持一部背書有效之說，然多數學說及判例

則仍皆以無效解之也。

(參照松本手形法第二五四頁)

日本學者對於一部背書之解釋，亦與德國多

數學者之主張相同，而我票據法則直以明文規定『就票據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此蓋由於票據之背書爲票據所有權之讓與，與債權之讓與不同，自不能將一個之票據，而爲分別之移轉。且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相關聯，票據上之權利，離票據卽不能行使，故不能將其分割而讓與於數人也。(參照余榮昌先生票據法第三七頁)

匪惟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卽背書而附記條件，其條件亦視爲無記載。視爲無記載云者，卽在法律上爲無效之謂也。(票據法第三三條末段)

第三款 背書之連續

背書之連續云者，由受款人以至最後之被背書人之背書，於票據上之記載，無

間斷之謂也。詳言之，即受款人爲第一背書之背書人，第一背書之被背書人爲第二背書之背書人，第二背書之被背書人爲第三背書之背書人，其餘依此類推，及至最後之背書，彼此互相連續，毫無間斷者是也。

背書而有背書年月日之記載時，其年月日之顛倒，是否爲背書連續之破壞，學者之間，對之說頗不一：德國學者大多雖主消極之說，而以背書年月日之顛倒，無破壞背書連續之性質解之，而日本學者則以日商法與德商法不同，不能盲從德說，以日商法以年月日爲背書之要件，而背書之年月日，如有顛倒之記載，當然得認爲背書連續之斷絕也。（松本手形法第二六四頁）由此以論，則我票據法之解釋，亦當從日本之學說，以照我票據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以年月日之記載爲背書之要件故也。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
有空白背書時其次
之背書人視爲前空
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

背書之連續，爲執票人權利行使之要件，執票人應以其背書之連續而證明其權利。若背書中而有空白背書時，則應以其次之背書人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票據法第三四條）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

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本條定背書之連續)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

故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本條定背書塗銷之效力)

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在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

其責任。(票據法第 三五條)

背書之連續，既爲執票人權利行使之要件，故若背書有斷絕時，則背書斷絕後之執票人，不但對於斷絕前之背書人與執票人，不得行使其權利，即對於斷絕後之背書人，亦不得行使其權利，故背書斷絕後之執票人，可謂全無票據上之權利矣。

第四款 背書之效力

票據行爲之背書，對於被背書人及其他自己之後手，爲擔保票據金額支付之行爲，票據金額不支付時，背書人應任償還金額支付之責，而因背書人負擔支付擔保義務之結果，法律更使之而負承兌擔保之義務。

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
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本條定條文之準用)

背書人負擔承兌擔保及支付擔保之義務，不僅爲我票據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

即德票據法第十四條，俄票據法第八十九條，第十八條，法商法第一百十八條，英

票據法第五十五條，美證券法第一百十六條，統一法第十四條等之規定，亦有相等之明文。（毛戶統一手形）日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依關於追索權之規定，亦得推知背書人之擔保義務，亦實與發票人之擔保義務無異也。（松本手形法）

以上所述，爲背書之擔保力，此外又有所謂背書之移轉力焉，蓋以依背書而爲票據之轉讓時，讓受人取得票據之所有權故也。且受讓人以取得票據所有權之故，而亦因之取得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行爲人對於依票據法所認之方法而取得票據之所有權者，有爲債務負擔之意思表示也。是則背書之移轉力云者，原非爲票據上權利之移轉，實爲票據所有權之移轉之謂也。

第五款 取款委任背書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
以委任取款之目的
而爲背書時應於匯
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
使匯票上一切之權
利並得以同一之日

取款委任背書者，即背書人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而與被背書人以權限所爲之背書，我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謂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者，即取款委任背書是也。取款委任之背書，非爲我票據法所獨有之

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者爲限
(本條定取款委任背書之性質)

制度，即德票據法第十七條，匈票據法第十五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三十五條，俄票據法第二十六條，統一法第十七條等之規定，亦有取款委任背書之明文。英票據法第三十五條，美證券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於禁止背書 *restrictive indorsement* 之時，亦認有取款委任背書之規定。惟法國商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荷蘭商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等之規定，則雖認不具要件之背書爲取款委任之背書，然於明記取款委任之背書，亦非不認也。

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得代理背書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

(票據法第三七條第二項前段)

詳言之，即被背書人爲行使票據上權利之必要，而有爲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行爲之權限。例如提示票據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時，則對於前手得發請求償還之通知，並得發行由前手償還而爲償還請求之還原背書，或提起票據之訴訟是也。德國及英、美等之數國法，對於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之權限，有詳細之規定，而統一法之規定則亦與我票據法之規定相同，僅云得行使票據上一切之權利而已。

(松本手形法
第二七七頁)

取款委任背書之被背書人，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票據法第三七條第二項後段)而移轉

其代理權於他人。此時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亦得

行使票據上一切之權利也。(票據法第三七條第三項)我票據法對此規定，蓋採法法系諸國之判

例，(LY HOASHO IV n.s. 138, 139)而法法系以外，如英，美法等之規定，則對於取款委任之背書，

非有明約，被背書人不得更爲背書而轉讓其權利也。(松本手形法第二七八頁)

依取款委任之背書，非爲票據之轉讓，故被背書人並非因此而獨立取得票據上

之權利；因之，債務人對於委任人所得對抗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受任人也。(票據法第三七條第四項)

法第三七
條第四項)

取款委任背書之方式，亦與通常之背書相同，而有完全背書與空白背書之別；

惟須附記委任取款之目的耳。(票據法第三七條第一項)至於委任取款目的之記載，則並無一

定之限制，僅以記載得明取款委任之文言爲已足，如記載「爲取款」等字樣，均無

不可，以『爲取款』三字之意義，核與德文之 *zum Inkasso*，法文之 *pour encaisser*，英文之 *for collection* 等文句，大致相仿故也。如無此種字樣之記載，則背書人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仍須負擔通常背書人之責任也。

取款委任之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之關係，爲一般私法上之關係，如關於有無報酬及報酬多寡等事無特約者，應適用關於委任契約之規定，有特約者，則依當事人之所定也。且如前述取款委任之背書，既不發生票據轉讓之效力，又無影響於背書人票據上之權利，則如取款委任之目的不能達，背書人即得收回其票據也。

第六款 隱取款委任背書

取款委任背書，通常雖皆記載取款委任之目的，然亦不無依一般轉讓背書之方法而行之，學者稱此種背書爲隱取款委任背書，以其取款委任之目的隱而不現也，或稱之曰信託背書，以背書人信託被背書人代收其款項也。

隱取款委任背書，日本大審院初時曾以之爲虛僞意思表示，而認之爲無效，（大

一四八頁）繼因此種背書，亦不無有真實之意思，乃改其說，以之爲信託行爲，而承認其效力焉。（大民一四輯一一五四頁松本）
（手形法第二七九頁二八〇頁）

第七款 到期後背書

到期後背書者，於票據到期日後所爲之背書也。票據不因到期而變其性質，故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三）但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則僅有通常債權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耳。（票據法第三）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
後之背書與到期日
前之背書有同一效
力且作成拒絕付款
證書後或作成拒絕
證書期限經過後所
爲之背書僅有通常
債權轉讓之效力背
書人不負票據上之
責任
（本條定到期後背
書之效力）

關於到期後背書之效力如何，各國法例，頗不一致：英票據法第三十六條，美證券法第九一條，第九七條之規定，對於到期日經過後之背書，被背書人取得背書人同一之權利；德票據法第十六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三十四條等之規定，對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之背書，雖認爲與通常債權轉讓有同一之效力，然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以後之背書，則對於其承兌人及其後手之背書人之關係，皆與通常

之背書有同樣之效力。日商法第四百六十二條之規定，亦與德法採同一之主義，而匈票據法第十四條，統一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則與我票據法之規定相同，亦認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與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一律僅有通常債權之效力耳。(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七八頁以下)

法律所以定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者，蓋以債務人對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前，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間經過前之債權人，固有清償其債務之意思，其因以後之背書使其債務之範圍擴大，反其所願故也。

夫票據不能因到期日而失效，故到期日後之背書，與期日前之背書無異，固矣；然執票人如欲向前手行使其求償權，則非持有付款人所作成之拒絕付款證書不爲功，因無拒絕付款之證書，則前手尚須探詢付款人之承兌與否，實與票據之流通有礙，故於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間經過後之背書，在法律上之保

護，當然比較薄弱。我票據法特定其效力與普通之債權同樣，而與一般之背書有異者，亦職此故。舉例以言，則如甲因博負發行票據與乙，令向子取款，乙被子拒絕付款，又未於法定期間內要求作成拒絕付款證書，輒以背書方法轉讓於丙，則甲可以債務原因之不法，向丙對抗不為付款也。（余榮昌先生稟據法第三八頁）

到期後背書之背書人，如為無權利人時，被背書人以無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其票據，是否取得其權利之問題，學者之間對之不一其說：德國學者如葛隆和德

(G.rhnt II S. 167) 蓬斯坦恩 (Bernstein S. 280) 日本學者如岡野 (岡野日本手形法第二二二頁) 水口 (水口手形法論第四四三頁)

須賀 (法律評論須賀論文) 等雖皆主張不妨以被背書人取得其權利解之，然竹田 (法學新報第二六卷五號)

一三頁 青木 (青木手形法論第四〇九頁) 松波 (日本手形法第七四〇頁) 等學者，則以為此時應得以無權利之

抗辯對抗之，而松本 (松本手形法第二七四頁) 亦主反對之說。然就法理而論，普通到期後之背

書，既與到期前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而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類推解釋之結果，無惡意或有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又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則似以被背書人取得

權利之說爲當也。

第八款 質權背書

質權背書者，以設定票據上之質權，或移轉其質權爲目的而爲之背書也。質權背書雖爲法商法第九十一條，意商法第四百五十五條，葡商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等之規定所認許，而世界各國多數之立法例，則不認許之。日商法前雖於第四百六十三條中有「所持人得依裏書質入爲替手形……」之規定，然今則已因實際上行之不多而刪除之矣。我國票據法第四次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原有此種背書之規定，而票據法則亦倣照多數立法之例，刪而不載，惟統一法則於第十八條特認質權背書之制，且有比較完全之規定耳。

(註)背書者，以票據上權利轉讓他人時，於票面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下之謂也。但背書人得備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之匯票，得備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亦得再以空白背書轉讓之。欲使用匯票必假手於背書，而背書使用之法，極爲簡單，凡授受匯票者，無不盡知，不待細

贅。但債權債務之轉移，均藉此一紙上之數字而定，故不能不慎重出之；蓋出匯票人將匯票授與他人，即負匯票上所載款項之債務，受匯票人即享有債權。如受匯票人復將匯票轉讓與人，則受匯票人於轉讓時即負其債務，而第二次受匯票人即享其債權。其轉讓至三四次或數次者，均可按此類推。但無論轉讓次數之多寡，除末次受匯票人外，其以前所有受該匯票之人，須與出票人共同或個人担負其債務，非因轉讓與人即可卸其債務之責也。關於此點，票據法所規定之條文甚多，蓋授受之間，債權債務或移轉數次，若不明白規定，難免推諉之弊，是應細加研究者也。

法律對於匯票背書轉讓之次數，亦不設限制，祇須在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以前，或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以前，及物質上能耐流通時，即可儘數流通。若票據之反面，已充滿背書，毫無空白時，得更以片紙貼於票據之一端，謂之黏單。以後轉讓時之新背書，即寫於其上。日本之背書，頗重連續，其日文匯票之反面，大概有印就之背書欄，故次序井然，先後背書無錯亂之弊。英、美反是，背書之地位，可任背書人隨意選擇，因此第二背書人之背書，或轉在第一背書人之上，他如背書有爲縱式者，有爲橫式者，有在舊背書上復加以新背書者，雜亂無章，識別頗難。然因成爲習慣，遂亦安之，祇須持票

人能區別其匯票背書爲正當，即可不生問題。本草案仿日本之成規，規定背書須有連續性，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件，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且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甲乙丙丁之相遞轉讓，必須連續不斷，方可證明戊爲正當取得匯票之人。取得如是之匯票者，始可主張自己之權利。又背書有在承受之先者，有在承受之後者，其揆不一，但就大多數言，則在承受之後也。

票據依背書之方法而得轉讓，已如上述。但發票人當出票之時，於票上亦可爲禁止轉讓之記載，以免轉讓受授之煩。禁止轉讓之理由有二：

(一) 發票人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

(二) 發票人對於受票不欲保留抗辯權。

(三) 發票人不欲於其他票據關係人不付款時担当額外之負擔。

禁止轉讓爲發票人之特權，既經禁止以後，一切背書，在票據上完全無效。假令有爲背書者，該背書人亦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有利，政無轉讓之事實發生。除發票人外，背書人亦或與發票人有上述相同之

情形，禁止轉讓。但背書人所禁止者，以後之被背書人仍可轉讓，不過爲禁止之背書人，祇對於直接之被背書人負責而已。例如甲以匯票轉讓於乙時，雖於匯票上記明禁止轉讓，乙仍可轉讓於丙，由丙而丁，以及於戊。遇此情形，甲對乙固負直接之責，至對於丙丁戊則毫無責任，而戊對於丁，丁對於丙，以及丙丁戊對於乙，則遞次之追索權不喪失也。（票草說明書四第二章第二節）

第三節 承兌

第三節 承兌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依票據上所載之文字以負擔票據金額支付債務之目的，而爲之附屬票據行爲也。

承兌者，票據行爲也。故票據之承兌，應以簽名於票據爲之，以口頭或以票據以外之書據爲承兌之時，不生承兌之效力者也。由此可知承兌與爲承兌而訂立之契約，兩者性質完全不同，以爲承兌之契約，單爲承兌而生契約上之債務，常不以要式爲必要，而承兌則爲要式之票據行爲也。

承兌者，附屬票據行爲也。亦即於既存之票據所爲之票據行爲是已。但所謂既存之票據者，祇須形式上具備之票據即可，而實質上有效與否，則非所問也。

承兌之行爲，乃付款人單獨之行爲，若以執票人與付款人間之契約視之，則誤矣。又承兌之行爲乃付款人自己所爲之行爲，如以爲承兌人應發票人之委託而爲之行爲，亦誤也。蓋匯票要件中之支付委託，僅爲形式上之要件，而發票人是否真有支付委託之意思則不問也。例如發票人雖爲無能力人，或其簽名雖爲他人所僞造，然若承兌人已爲其承兌之行爲，則亦須因其承兌而負擔爲承兌人之債務也。

承兌者，以付款人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而負擔票據金額支付之債務爲目的所爲之行爲也。故付款人因承兌即成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焉。票據到期之日，承兌人應負其所承兌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承兌人不僅對於承兌當時之執票人而有此種之義務，即對於承兌當時執票人以後之執票人，亦有此種之義務也。

以承兌人爲主債務人，而負擔票據金額支付債務之義務，故若因承兌人之不付

款，致使背書人或發票人爲之付款時，則承兌人尙須對之負擔償還之義務也。

以承兌人爲主債務人而絕對負擔爲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故執票人即使怠於行使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而承兌人之債務，原則上亦不因之而消滅。執票人不爲適法之提示，或爲適法之提示而有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則執票人對於其前手，雖得以之爲償還請求之要件，然對於主債務人之承兌人，則非以之爲權利保全之要件也。故承兌人之債務，除因時效而消滅之外，無消滅之可言也。雖依日本法例，匯票如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時，執票人對於擔當付款人不爲付款之提示，或無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對於承兌人失其票據上之權利。然在我國票據法，因無特別之明文，決不能依日法之例，以對承兌人失其票據上之權利解之也。

數付款人爲承兌時，則各承兌人雖負全部之責任，然非爲連帶之責任，故對於數承兌人中之一人而爲付款之提示，則對於他承兌人即失其效力矣。

承兌者，爲負擔票據債務而爲之債權行爲，而非爲票據所有權之轉讓而爲之物權行爲也。蓋於票據承兌之時，其請求承兌之執票人，常爲票據之所有人，而票據

行爲之效力，即因債務人之承兌而成立也。

第一款 承兌之提示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本條定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備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本條定承兌之方式)

對於付款人若非有爲請求承兌而提示票據之權能，則執票人即不能確保其票據之權利矣。法律因之特爲規定，執票人於匯票到日前，無論何時，皆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也。(票據法第三十九條)

承兌之提示，既爲執票人之權能，則發票人自不能隨意加以禁止或限制，如票據上而有禁止或限制承兌文言之記載，則其不生票據上之效力，亦自不待言也。

(票據法第九條) 各國立法例中，雖有承認承兌提示之禁止，(Felix Meyer, I S. 232 ff.) 然我票據法之規定，則與德票據法第十八條，匈票據法第十七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三十六條等之

規定相同，認許票據有絕對之承兌性，而不許有一切消極之限制。惟統一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則除他地付票據及見票後定期付票據以外，對於其他之票據，皆認承

兌之提示，得爲禁止之記載耳。（毛戶統一票據法論第一〇四頁以下）

雖然，法律對於承兌之請求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則許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

票上爲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票據法第四一條）此蓋由於法律如不認

許有此限制之記載，則若執票人於票據資金準備未成以前而求承兌，常難免因有承

兌拒絕之情事，實於執票人殊多不利，因之法律對於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

，有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之規定也。（票據法第四一條第三項）

請求承兌之提示，固以任執票人自由爲之爲原則，然亦不無例外焉：

（一）爲法律當然之例外。如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原則須於發票日起六個

月內爲承兌之提示。（票據法第四一條第一項）蓋以此種匯票於提示日以外，無到期日之起算

點，故若不爲提示，則前手將永久負擔其義務，殊非情理之平故也。前項期限，發

票人雖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則不得過六個月耳。（票據法第四一條第二項）

（二）當事人約定之例外。發票人與背書人於匯票上得記載執票人須爲請求承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行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行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本條定承兌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行人得以前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本條定承兌之期限）

兌之提示，或於一定期間內須爲請求承兌之提示，（票據法第（四一）條）例如他地付款之匯票，或須付款人親自前赴付款地爲支付，或須指定擔當付款人，又或須通知擔當付款人，不得有此外之規定也。

承兌之提示雖以執票人爲之爲原則，然非執票人而爲單純占有票據之人，如取款委任之被背書人等，亦得爲承兌之提示，蓋提示之行爲，於票據上之權利有益無損故也。（票據法第（三七）條）

第二款 承兌之方式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爲之，並應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票據法第四（〇）條第一項）但無記載承兌字樣，僅有付款人票面之簽名者，法律亦以承兌視之耳。（票據法第四（〇）條第二項）此不獨我國之立法爲然，即如德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統一法第二十四條，以及其他德法系諸國法之規定，亦莫不有此種之明文也。

承兌以於票據爲之爲要件，於票據之謄本或黏單所爲之承兌，則付款人不負

承兌人之責任也。德學者葛隆和德雖認於票據之謄本或黏單所爲之承兌爲有效。

(Grühnt II S.) 然一般之通說，則皆反對葛隆和德之主張，我票據法亦根據一般之通

說，並做意商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法例，而爲上述之規定，(毛戶統一手形法) 蓋法

(論第一〇七頁)

律之所以許背書得於黏單及謄本上爲之者，乃以票面書滿，因謀票據之流通，不得
不爲此變通之規定，而票據之承兌，則所以確保票據上之債權，自不得任意爲之
也。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
定期付款之匯票或
指定請求承兌期限
之匯票應由付款人
在承兌時記載其日
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
以前條所許或發
票人指定之承兌日
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之(本條定承兌日期
之記載)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
載其日期。(票據法第四條第一項) 蓋所以明其承兌之時，以便計算付款之期日也。如付款人
於承兌時，未經記載承兌之日期，則以第四十二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
末日，爲其承兌之日，藉以計算其付款之日期焉。

第三款 不單純承兌

票據之承兌以單純爲之爲原則，不許有其他條件之附帶，蓋以票據上之權利與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
 承兌時經執票人之
 同意得就匯票金額
 之一部分為之但執
 票人應將事由通知
 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
 承兌之拒絕但承兌
 人仍依所附條件負
 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
 承兌後對於未獲承
 兌之一部分應作成
 拒絕證書證明之
 (本條定一部之承
 兌)

義務，應依票面之文義而定，承兌而附帶條件，即為票面文句之變更，法律不能承認也。但法律之所以不承認不單純之承兌者，原所以保護發票人，背書人，及執票人等之利益，若自承兌人之一方言之，法律對於其承兌，初無絕對認作無效之必要。是以法律特定，付款人承兌時，如經執票人之同意，亦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此時應將一部承兌之事由通知其前手耳。(票據法第四項)且承兌人於承兌時，附有條件者，雖視為承兌之拒絕，而承兌人則仍須依所附之條件而負其責任也。(票據法第四項)

執票人於獲一部之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他部分，則應請付款人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以證明之。(票據法第四項)此亦立法上應有之規定，無所用其異議者也。

關於一部承兌之規定，多數國法以及統一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皆與我票據法相同，惟英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十四條，美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執票人對於一部之承兌，無承認之義務耳。(毛戶統一法論第(一一七頁以下)

所謂不單純之承兌，除上述之一部承兌以外，尙得有下列之數種：

(一) 附條件之承兌。附條件承兌之效力如何，學者之間，頗多爭論：或以附條件之承兌，應視爲無條件，德學者康恩斯坦卽主是說。(Canstein) 或以附條件之承兌爲不單純之承兌，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責任，德學者來孟等主之。

(Otto Lehmann S. 391; Goldschmidt in Z.) 我國余榮昌先生亦贊成此說。以爲「如以到期」(f. H. R. 28 S. 95; Felix Meyer I S. 223)

能周轉卽付款爲條件之承兌，依氏——卽康恩斯坦——所說，則無論能否周轉，到期卽須付款，余以爲此種不單純之承兌，應視爲拒絕令其作成拒絕證書，持向前手行使權利，否則，到期不能付款，殊有不利也。」(余榮昌先生票據法第四五頁) 然一般之通說，則

以附條件之承兌，非德法所謂制限之承兌，應全然爲無效。日本學者如岡野，松波等對於日商法之解釋，亦從此通說。(岡野日本手形法第二五八頁) 惟松本則以爲附條件之承兌，仍爲不單純之承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其責也。(松本手形法第三〇六頁青木

手形法論第六一三頁以下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一一九頁)

(二) 禁止背書之承兌。禁止背書之承兌，亦爲不單純承兌之一種，承兌人應從其承兌之文言而任其責。然其匯票則初不因此而卽失其背書之性能，不過承兌人既爲禁止背書之承兌，對於背書人之後手不任其責而已。

(三) 變更到期日之承兌。變更到期日之承兌，雖亦爲不單純之承兌，承兌人應從其文言而負其責任，然票據之到期日，以不得變更爲原則，故執票人對於前手而爲償還之請求時，仍須以原來之到期日爲標準也。

(四) 付款地變更之承兌。付款地變更之承兌，亦爲不單純之承兌。執票人對於前手償還之請求，仍應以初時之支付地爲標準，而與付款地之變更不能混同，蓋如本爲在滬付款之匯票，而於承兌時變爲在杭付款之匯票，則對於債權人之利益，殊多妨礙，法律自不能承認爲有效也。若僅變更付款之處所，如在滬付款之匯票，本定在中市總店付款，而承兌時改爲在虹口支店付款，則非不單純之承兌，而在法律上仍不能認之爲無效，因此種變更無損於債權人故也。

(五) 票面金額以上之承兌。關於票面金額以上之承兌，其效力如何，學者之間，說分三派：

(一) 如獨爾等學者，以爲票面金額以上之承兌，如有承兌地及日期之記載，則其超額應視爲本票之發行。(Prüf.) 然以同一之票據，而兼有匯票與本票之性質，不僅於法理有未合，即於實際亦有未便也。

(二) 如葛隆和德與來孟等學者，以票面金額以上之承兌，乃爲不單純承兌之一種，承兌人對於其超額應負其責任。(Grünhut II S. 226; Otto Lehmann S. 452) 然我國余榮昌先生則

以此說雖非絕對無理由，然無故使承兌人負擔其責任，未免失當，且法律對於一般不單純之承兌，既多不使負責，而獨於此種不單純之承兌，仍令負責，似屬太苛。又況此種不單純之承兌，實際上不甚多見，即或有之，亦必出於誤解，故不如下述第三說之較爲妥當也。(余榮昌先生票據法第四六頁)

(三) 一般之通說，則以票據金額以上之承兌，雖無票據上承兌之效力，然認爲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
於執票人請求承兌
時得請其延期爲之
但以三日爲限
（本條定承兌之延
期）

有通常承兌之效力。日本學者松本亦主是說。（松本手形法第三〇八頁）如乙欠執票人某甲洋一千元，因見甲提示一千元之匯票請求承兌，甲遂併其自己所欠之一千元，亦附加承兌，其承兌在票據法上雖不生效，然不妨仍依一般法解決之是也。

第四款 承兌之延期

關於票據之承兌，各國法例有即時承兌主義，與延期承兌主義之別。即時承兌主義者，對於承兌之提示，須即時表示承兌之可否，承兌則簽名，承兌拒絕則作成證書，不准有考量之餘地。德票據法第十八條，匈票據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皆採即時承兌主義者也。然多數之立法，則皆認付款人應有二十四時考慮承兌與否之期間，統一法第二三條之規定，亦許付款人對於第一日提示之票據，得請於第二日再爲提示，蓋亦採取延期承兌主義者也。日本商法第四百六十五條規定，對於承兌提示之期間，法律並無限制，執票人無論何時皆得請求承兌，而付款人亦無論何時皆有即時承兌之義務，毫無考量之餘地。由立法而論，實有未妥，故我票據法特參酌

多數之法例，而以明文規定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也。（票據法第
四五條）

第五款 要件外之記載

法律雖於不單純承兌之效力，有種種之規定，然亦認許付款人於承兌要件以外，得爲特別之記載焉。法律對於承兌人所爲要件外記載之效力，與背書人所爲要件以外記載之效力，微有不同。即法律對於所認許之特別事項，即使記載，亦不認爲不單純之承兌，仍能使之發生票據上之效力也。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
未經發票人指定擔
當付款人者，付款人
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本條定擔當付款
人之記載）

(一) 擔當付款人之記載。 匯票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票據法第
四六條）若付款人於承兌時，不加記載，則應於付款地自任其付款之責任也。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
於承兌時，得於匯票
上記載付款地之付
款處所

(二) 付款處所之記載。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票據法第
四七條）即使發票人業已記載其付款之處所，而承兌人仍得記載之。（松本
手形本）

（本條定付款處所之記載）

法第三〇三頁）不過此時承兌人對於發票人所記載之處所加以變更而已。惟青木則以既有發票人之記載，付款人即不得加以變更耳。（青木手形法論第六〇二頁）然由事實而論，付款之責任，既為承兌人所負擔，則付款之處所，亦當由承兌人所指定，發票人即有記載，承兌人亦自得加以變更也。

第六款 承兌之撤銷

票據之承兌，並非為票據物權上轉讓之行爲，故原則上票據行爲之成立，即為票據行爲效力之發生，與發票或背書之為票據物權上轉讓之行爲不同，自不得任意撤銷也。雖然，票據承兌之行爲，非僅因其簽名而成立，尚須交付其票據。是則付款人於為承兌之後，尚未返還票據於執票人以前，如塗銷其簽名而撤回其承兌，亦自應為法律之所許也。外國法中如德票據法第二十一條，匈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瑞士債務法第七百四十條，荷蘭商法第一百一十九條之規定，雖主承兌以後，不得撤回，而意商法第二百六十五條，俄票據法第九十五條等之規定，則認於票據未交還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認，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承兌之撤銷)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以前，得撤回其承兌，而英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統一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認票據未返還之前，或對執票人未為承兌之通知時，得撤回其承兌。法，美法律，雖無明文，而學者解釋亦同。(Daniels & Co. 190, 493)青木對於日商法之解釋，雖主不得撤銷，而松本則以得以撤銷解之為當，而以不得撤銷之說為無根據也。(松本手形法 第二九〇頁)我票據法酌採多數法例及學說，特以明文規定，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也。(票據法第 四八條)

第七款 承兌之責任

付款人於承兌以後，即應依票據上所載之文義而負付款之責任，(票據法第 四九條)以付款人既已承兌，即為票據債務之主債務人故也。以承兌人為票據之主債務人，故若承兌人到期不付款，則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本條定承兌之責任)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及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其支付。(票據法第

四九條)

蓋發票人與付款人之間，通常皆有付款

委託之預約，或票據資金之供託，如付款人於執票人提示票據，請求承兌之時，如認爲不應付款，即當拒絕承兌，並作成證書，以便執票人得向前手追償，若既承兌，而又到期不予付款，則執票人對於利息等之損失，自非責令承兌人賠償不可也。至於原發票人之執票人，亦得享有此種權利者，則以票據既經承兌，承兌人即

已成爲票據之債務人，且承兌人當時之所以承兌者，必有其承兌之原因，自不應於承兌之後，到期不付，故法律爲保障票據流通之信用計，特以明文規定其付款之責任也。至若發票人之於付款人事實上並未爲資金之供給，則爲一般之關係，而非票據之關係，應依一般法律之規定而解決之也。

(註)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因承諾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之謂也。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即謂之承兌人，對於執票人應負付款之責。至匯票何以必須承兌，則當出票人以支付之義務，委託於付款人之時，付款人非即有支付之義務，換言之，付款人非僅由出票人記載其姓名，而即負支付之義務，故欲確定此支付之義務，收款人必以所有之票據呈示於付款人，請求其承兌。原來匯票與本票不同，匯票在發出之初，債務者(即付款人)對於匯票之金額，不負若何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者，亦即持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然後可在市面輾轉流通而無阻，此匯票之承受所以爲必要也。然如即期匯票(見票即付者)則承兌與付款同時行之。夫承兌之本意，在爲不付之預防，款既付矣，承兌何爲，故即期匯票之承兌，實際上殊無必要，斯則不可不

辨者也。至必須請求承兌之匯票，則有二種：

(一)見票後定期付款者。此種匯票，其到期日須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承兌手續，必不可省，付款人於承兌之時，應載明其承兌日，以定到期期日起算點。若出票人預將承兌期間載明於票面時，則持票人之承兌請求，必於期間以內行之。若本無期間之限制，則呈示雖不妨稍遲，惟距出票之日，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二)出票時將該票應承兌之意載明票面時。例如匯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址，不在一處，而出票人又不將擔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出票人特將應求承兌之旨，書諸票面，以便持票人遵往請求承兌。

除上述二種匯票而外，如出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定日付款之匯票，亦皆以承兌爲通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承兌之方式，大抵由付款人在匯票正面簽名，並記載承兌之事由與日期，但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亦視爲承兌。承兌之種類有二：

本論 第二章 匯票

(一)單純承兌。即普通之承兌，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條件者。

(二)非單純承兌。即變更票上之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兌者，此種承兌，原為無效，但票面金額一部之承兌，法律上亦有認為有效者。

據英、美法律所規定，票據承兌，亦分為二種：(一)普通承兌，(二)附條件承兌。其普通承兌約與日本商法上所謂「單純承兌」相同，即於票面僅書「承兌」字樣，再加付款人簽名與到期日，已足表示付款人對於出票人之支付委託，予以無條件之同意者也。至附條件承兌則不然，除承兌二字外，往往附加其他之語句，如關於金額者，(例如承兌金額以五百元為限)關於付款期者，(例如承兌金額限於三個月內來取，又如承兌有效期間為五個月，逾期須更新承兌)，關於付款地者，(例如承兌金額，限在中國銀行付款)，或關於付款方法者，(例如承兌金額，俟船貨提單保險單等交到時，方可付款，又在承兌金額每月攤付十五鎊)，等等，其例不一。在英、美國等，皆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據日本商法第四六九條所規定「付款人對於票據之金額，得為一部之承兌，除前項外，(即一部承兌)如付款人不為單純承兌時，即與拒絕承兌同。」然如前舉數例，其在英、美祇須出票人與背書人同意，法律皆認為有

第四節 參加承兌

效，而照日本商法之解釋。除一部承兌外，（即第一節）其餘一切有條件之承兌，皆以拒絕承兌視之。本草案以承兌附有條件，有妨票據之流通，故做日本之成規，在本草案第二章第三節之內，規定付款之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除一部分承兌外，其他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票草說明書四第二章第二節）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參加承兌云者，付款人不爲單純之承兌，或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或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不供相當擔保時，對於特定之義務人，爲防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所爲之一種附屬票據行爲之謂也。

參加承兌之請求，如因付款人不爲單純之承兌，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則須根據事實，作成拒絕證書，以證明之。是參加承兌之行爲，乃以拒絕證書之作成爲條件，亦得謂爲票據之行爲矣。

參加承兌既爲票據之行爲，故應以簽名於票據爲必要，又參加承兌既爲附屬之行爲，應以有既存之票據爲前提，且其行爲之性質，屬於單獨行爲之一種，參加承兌人與執票人之間，既非有契約之關係，而參加承兌人亦非應被參加承兌人之委託而爲之行爲，被指定爲預備付款人與參加人之間，雖常有委託之關係，而預備付款人之爲參加承兌人而負票據之債務，則爲其單獨之行爲，而與其委託之關係無涉也。

參加承兌者，乃以負擔票據債務爲目的之債權行爲，而非以票據轉讓爲目的之物權行爲，故參加承兌效力之發生，亦與承兌行爲之成立爲同時，此與以上所述之承兌行爲相同，可以參照也。

參加承兌之目的，在於防止償還請求權之行使，而非在於如承兌之使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執票人及其他被參加人之後手，常因參加承兌之行爲，而失其償還請求之權利。是則參加承兌人如於票據到期而不爲票據金額之支付，則對於被

參加人之後手，應負票據金額及其他一切費用之責任，自不待言也。

參加承兌爲票據行爲中一種特別之行爲，而非爲承兌行爲之一種，故參加承兌人之責任，亦與承兌人之責任不同。

(一) 承兌人對於票據金額之支付，負絕對之義務，而參加承兌人則僅於付款人提示票據而被拒絕以後，參加承兌人始負支付之義務也。(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

(二) 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對於票據之一切債權人，皆負票據金額支付之責任，而參加承兌人，則僅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而負其義務。

(三) 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絕對負擔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即因手續欠缺，而原則上亦不能免除其義務，而參加承兌人，則若執票人不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內請求支付，而提示其票據則得免除其支付之義務也。

即就其行爲之效果而論，參加承兌亦與承兌不同，蓋承兌之結果，承兌人爲主

債務人之資格，即因之而確立，執票人無論對於何人，皆不得爲償還之請求，而參加承兌之結果，則執票人僅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失其償還請求之權利，而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則仍不失有此種請求之權利也。

不僅如是，即參加承兌人之爲票據付款與承兌人之爲票據付款之情形，亦有不同之處；蓋承兌人既爲票據之主債務人，其清償債務，乃所以消滅票據上之權利，而使票據全失其效力。而參加承兌人之爲支付也，乃不過在代被參加人而盡其償還之義務而已。故參加承兌人爲票據之付款時，對於被參加承兌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而票據上之權利，初不因之而消滅，而票據之效力，亦並不因之而喪失也。

由上所述諸點而觀，則承兌與參加承兌，不僅其本質有不同，而且其效力亦大異。即一爲完全承兌票據之債務，一爲不過承兌擔保之義務而已。德學者獨爾論承兌與參加承兌之區別，曾認參加承兌爲承兌之一種，（¹ *ibid.* § 134）而昔時德國學者如葛

隆和德 (Grünhut II) 等莫不宗之，然近時一般學者如哥爾達斯密鐵 (Goldschmidt) (但

恩堡 (Darnburg) 康恩斯坦 (Canstein) (S. 313 ff) 蓬斯坦恩 (Bernstein) (S. 240) 來蓬 (Rehbein §) 等則皆

反對獨爾之說，以爲參加承兌非爲承兌之一種，乃爲票據行爲中一種特別之行爲，

法國學者對此之通說，亦與德國新派學者之主張相同。(Lyoh—Caen) (IV No. 245) 日本學者如岡

野 (岡野日本手形法) 毛戶 (毛戶統一手形法) 松波 (松波日本手形法) 雖皆主以參加承

兌爲承兌行爲之一種，而松本則列舉其異點，而不贊同岡野等之一般通說焉。(本松

手形法第三九五頁至第三九八頁) 雖然，參加承兌雖與承兌之性質有不同，然欲謂其爲非承兌之一

種，則亦似有未合，蓋承兌爲擔負債務之行爲，而參加承兌亦爲擔負債務之行爲，

雖其效力不無大小之分，而其負擔票據上之債務，則固毫無區別也。

惟於此有應加注意之點，即關於參加承兌是否採取承兌說之結果，有二問題之

發生耳。即：

(一) 如採承兌說，則參加承兌人對於票據因債務時效或手續欠缺而消滅以後，

即爲利得償還之義務人，而採取反對說則不然，即非爲利得償還之義務人，以參加承兌人僅以拒絕證書作成期間內負支付之義務故也。

(二) 如採承兌說，則參加承兌人之債務，由到期日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採反對說，則參加承兌人之債務，由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之日，或後手償還之日，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票據法第一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參照)

參加承兌之目的，既在消滅償還請求權，自以單純爲必要，故法律對於承兌雖許爲一部之承兌，而對於參加承兌，則不應認許，因參加承兌之結果，被參加人之後手，全失其償還之請求權故也。日本學者松波對此雖持反對之論，(松波日本手形法第一〇頁)而松本則以積極說爲正當，(松本手形法第三九九頁)惟於一部承兌之票據，而對其殘部爲參加之承兌，則固於法理事實兩無妨礙耳。

第一款 參加承兌人

參加承兌之請求，爲執票人之權利，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則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票據法第八二條)得請求其爲參加之承兌，(票據法第九四條參照)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

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
據債務人外不問何
人經執票人同意得
以票據債務人中之
一人爲被參加人而
爲參加承兌
(本條定參加承兌
人之資格)

第五〇條) 以預備付款人之義務，即在匯票不獲承兌，或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受破
第一項) 產宣告之時，爲票據之參加承兌也。

但參加承兌之請求，雖爲執票人之權利，然若執票人因有償還請求權之關係，
而不願行使其權利時，則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是否有允許之義務，實爲立法上之一
大問題。

其一 日商法第五百零一條規定：「凡非預備支拂人而爲參加承受者，爲替手形
之所持人，皆得拒絕之。」德票據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其他多數德法系
諸國之法律，皆與日商法之規定相同。

其二 英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六十五條，美流通證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百八十
條，統一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則執票人雖得拒絕任何人之參加承兌，而對於
預備付款人之請求承兌與否，則聽執票人之自由。

其三 法商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以及其他法法系之多數法規定，雖執票人對非預備

付款人之參加承兌，不得拒絕，然同時即使票據上有參加之承兌，而執票人仍不喪失其追索權。

(毛戶統一手法論) 第二二三頁以下 第一法例之規定，雖於法理無違，然於事實不合，以票據參加承兌之請求，當然由於執票人之提示，如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則不但非預備付款人不得為參加之承兌，即預備付款人亦無法為之承兌故也。第三法例對於非預備付款人之參加承兌，皆不得拒絕，其事實上之窒礙，既與第一法例相同，而同時票款人對於被參加人之後手，皆不失其追索之權利，則又與不參加承兌之效果無異，恐非立法之本意，比較而論，自以第二法例為最妥適。我票據法第五十條僅云：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而無關於執票人對於參加承兌拒絕與否之規定，蓋亦參酌第二法例而認執票人有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參加承兌之權利，而執票人之行使其權利與否，則聽執票人之自由，法律不加顧問也。

我票據法既以明文規定，執票人僅得對於預備付款人有請求參加承兌之權利，則表面上雖無如日商法第五百零二條所謂『凡有數人皆欲爲參加承受者，則聽所持有人擇其一使爲承受』之可能，然就實際而論，一般學者之通說，既主付款人得爲複數之記載，(參照第一款)則對於預備付款人之記載，有時亦或不無二人以上之情形。果爾，則我法律雖無如日商法第五百零二條之明文，而事實上亦實有不得不採日法之解釋者矣。

至參加承兌人是否以預備付款人及票據債務人爲限，亦爲立法上之一問題。我票據法對此以明文規定，經執票人之同意，不論何人，皆得爲之，即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皆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之承兌。(票據法第五條第二項)蓋預備付款人之得爲參加承兌人，既爲法律上當然之結果，其爲參加之承兌。自不必經執票人之同意，而後始得爲之。至票據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人之義務，自不得再准其爲參加承兌也。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本條定參加承兌之方式)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故參加承兌亦與承兌相同，不得於票據之謄本或黏單爲之。關於此點，英票據法第六十五條，統一法第五十六條，日商法第五百零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雖皆與我票據法同，然其他若德票據法第六十二條，匈票據法第六十一條等之規定，則認參加承兌得於謄本爲之。又西商法第五百十一條，葡商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等之規定，則得於拒絕證書中爲之，與法商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其參加之旨，應附記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相同也。(毛戶統一手形法論 第二二五頁以下)

如參加承兌而未記載被參加人者，則應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蓋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
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本條定參加承兌人之責任）

以執票人不能再向其他前手行使償還請求之權利，而其他前手均受其利益。否則，若推定為最後之前手而參加者，則對於該前手以前之前手，即不能享受因參加所得之利益矣。

預備付款人為參加承兌時，則應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票據法第三條）蓋預備付款人既為彼所指定，則其指定之目的，原即在於承兌之參加，以之為被參加承兌人，自於法理人情兩無不合也。

參加承兌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以便被參加人得以參加承兌之情形，對抗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也。如參加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而被參加人因之發生損害時，則參加人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五條第二項）此與我第四次票據法草案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稍有不同，

蓋票據法草案不問參加人之是否受人委託，均須於參加承兌後二日內以書面通知被參加人，而被參加人亦須於接到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直接之前手，各依次通知於發

票人也。實則參加承兌既於票據正面簽名為之，而票據又為返還之證券，即不通知，亦無危險可言。票據法規定除未受委託而為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通知於被參加人以外，餘皆可以不必通知，實較票草為進步也。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參加承兌之效力，得分為(一)及於執票人，(二)及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三)及於參加承兌人三項述之：

(一)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

(二)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票據法第五條第二項)

(三)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之責。(票據法第五條第四項)

至因參加承兌而生參加承兌人與被參加人間之關係，則日學者松本以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
允許參加承兌後不
得於到期日前行使
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
仍得於參加承兌後
向執票人支付第九
十四條所定金額請
其交出匯票及拒絕
證書
(本條定參加承兌
之效力)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
或擔當付款人不於
第六十六條及第六

十七條所定期限內
付款時參加承兌人
應負支付第九十四
條所定金額之責
（本條定參加承兌
人之責任）

兌人如應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為參加承兌，則其關係應為委任之關係，如無委託而為參加承兌時，則其關係得謂為事務之管理，參加承兌人須將執票人所交付之拒絕證書，送交於被參加人，而負票據法上之義務。（松本手形法第四〇四頁）而我票據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則於此種情形，須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為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註）參加承兌，各國立法例，均以在承兌拒絕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意。當匯票被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執票人即可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

此為事實上之莫可奈何者。苟有人出而維持票據之信用，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故本草案規定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以票據上負責人中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但票據上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人之務義，不得准其為參加承兌，至何以參加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則以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難免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勾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有與執票人以

表示同意權之必要。

參加承兌人須負擔票據上之嚴格債務，匯票不獲付款時，應負支付之責，故當其爲參加承兌時，須使其有一定方式，以示慎重，必須在匯票上正面記載，(一)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姓名，(三)年月日。所以必須記載者，因將來請求償還時，關於前後手之分，極有關係，例如甲乙丙丁戊均爲背書人，若參加承兌人指定乙爲被參加人，則其爲乙而參加無疑，既爲乙而參加，則乙之後手，如丙，如丁，如戊均可免除償還之責任，乙之前手，甲仍須負責，蓋乙仍可向其行使追索權也。倘票上未記被參加人者，當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票章說明書四第二章第四節)

第五節 保證

第五節 保證

票據保證者，以担保因主票據行爲而生之債務爲目的所爲之從票據行爲也。票據之保證，雖爲一般所公認，然對之而爲特別之規定者，各國立法之例，頗不多見。如英票據法第五十六條，美證券法第一百十三條，德票據法第七條，第八十一

條，法商法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等雖有規定，然皆爲斷片之旁及，而無特別之規定。惟匈牙利，日本，意大利，葡萄牙，俄羅斯諸國法以及統一法等始對保證有詳細之規定而已。（毛戶統一形論 第一二〇頁以下）

一 票據保證者，票據行爲也。故保證以在匯票或其謄本上爲之爲必要。如於他種之書面爲之，則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爲一般法上之保證，僅限於當事人間有其效力而已。惟法國商法第一百四十二條以及其他法法系諸國法之規定，雖認票據之保證，得於他種之書面爲之，而其餘各國之法例，則皆不認之。統一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亦然。（松本手形法 第三七六頁）

二 票據保證者，以擔保因主票據行爲而生之債務爲目的所爲之行爲也。故非以擔保爲目的之獨立票據行爲，不得謂爲票據之保證。例如二人共同而爲票據之發行，則二人共爲發票人，其一人所爲之行爲，即非票據保證而爲獨立之票據行爲也。

三 票據保證者，從票據行爲也。故須以主票據行爲之存在爲前提。但所謂主票據

行爲之存在者，祇要其爲形式上之存在即可，其實質上是否存在，則非所問。例如主債務人之簽名，係屬偽造，或主債務人撤銷其債務之時，皆於保證之效力，不生影響。此蓋由於票據行爲獨立性所生之結果也。然若被保證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則不在此限。（票據法第
五八條）蓋如票面無主債務人之簽名，則雖保證人之簽名，自不生保證之效力。又如票據之背書不連續，而爲背書斷絕後之背書人爲保證，亦當然不生保證之效力也。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如日商法第四百九十七條之規定，亦與我票據法有同一之旨趣，即所謂因保證匯票所生之債務，而簽名於匯票及謄本或黏單者，其債務雖屬無效，仍與主債務人負同一之責任者也。

四 又票據保證者，單獨行爲也。如以之爲與票據特定債權人間所爲之契約則誤矣。至保證人爲其保證之時間如何不問也。票據保證人對於票據債權人雖與主債務人負同一之責任，然不能因此而即以票據保證爲契約也。

第一款 保證之當事人

法律對於票據保證人之資格，亦有一定之限制，日本學者如松本等雖以爲保證人之資格，應爲無限制，即使票據之債務人，亦得更爲他債務人之保證人，而負票據上之責任；（松本私法論文集第一卷第三九二頁手形法第）然在我票據法則不得以保證人之資格無限制解之，以我票據法第五十五條以明文規定：『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故也。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本條定票據之保證）

至得爲被保證人之資格，自應以票據之債務人爲限，學者稱之爲主債務人焉，但此之所謂主債務人，雖與匯票承兌人或本票發票人之爲主債務人，用語相同，然其意義，則有差異，蓋匯票承兌人或本票發票人之所以爲主債務人者，以其負有絕對之債務之故，而被保證人之爲主債務人者，則以其保證人爲從債務人之故。因之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或參加承兌人等，亦得爲被保證之主債務人，而與絕對債務之主債務人，僅以匯票之承兌人與本票之發票人爲限者，自有不同也。

第二款 隱票據保證

票據之保證，亦有不明記其保證之旨趣於票據者，是謂隱票據保證，而與真正之票據保證不同也。隱票據保證云者，依發票背書承兌或參加承兌之方法，而達保證目的之謂。例如甲發票據，以丙爲債權人，而不直接交付於丙，先以乙爲受款人，使乙以背書而轉讓於丙，此時乙因背書而負擔票據之債務，其結果即所謂隱保證者是也。是則隱保證之行爲，雖亦爲當事人欲達保證之目的而爲之行爲，然其行爲之性質，實與票據保證人行爲之性質不同，蓋一爲有形之保證，一爲無形之保證。有形之保證，有妨債務人之信用，常爲債務人所不願，而無形之保證，則既有保證之實效，而又無公然表示債務人信用薄弱之缺點，兩相比較，自以無形之保證爲優，而實際上之行用，亦以此爲廣也。

第三款 保證之方式

票據之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票據法第五六條第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

在匯票或其謄本上

記載左列各款由保

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

者以發票年月日為

年月日

(本條定保證之方

式)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

載明被保證人者視

為承兌人保證其

未經承兌者視為為

發票人保證但得推

知其為何人保證者

不在此限

(本條定被保證人

之推定)

(一 項)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惟法律雖定保證以在匯票或謄本上為之為必要，然事實上，亦不妨於黏單上為之，

以背書既得於黏單為之，而保證亦自得於黏單為之也。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

票年月日為年月日。(票據法第五條第二項)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為承兌人保證，其

未經承兌者，視為為發票人保證。(票據法第五條) 此為確定執票人之權利一種便宜之規

定，但得推知其為何人保證者，則不在此限耳。(票據法第五條) 所謂得推知其為何人

保證者，例如保證人與背書人同時簽名於黏單之上，則其為背書人之保證，當可無

疑，以其如為他人之保證，即不致與背書人同時簽名於一處，即使簽名，亦必記載

其被保證人之姓名故也。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但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保證人之責任)

第四款 保證人之責任

保證人所負之責任，與被保證人所負之責任同。(票據法第五條第一項)例如為發票人之

保證人，則其所負之償還義務，亦與發票人同，為承兌人之保證人，則其所負票據債務之責任，亦與承兌人同者是也。

票據保證之效力，縱使被保證人之債務為無效，而保證人仍須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效者，則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五條第二項)

票據之保證人，如為二人以上時，則其責任如何，學者之間，頗不一致。日本學者如松本等以為票據保證人如有數人時，則各保證人雖因其各自票據之行爲，而負全部之責任，然票據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及保證人與保證人皆非連帶負責。(松本手形法

法第三八三頁)而松波，(日本手形法第八一〇〇一頁)毛戶，(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一二七頁)青木，(青木手形法論第五〇九頁)等多數之學者，則皆依日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若有保證人者，雖其債務由債務人本人之商行爲而生，或其保證人亦為商行爲，而債務人本人及保證人，乃以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本條定保證人之連帶責任)

各別行爲負擔債務者，而其債務亦各自連帶負擔之。』之規定，以票據保證人爲商行爲之保證，而負連帶之債務。雖松本之意，以爲日商法第二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乃爲通常商行爲保證之契約，而於票據保證不適用，然在我票據法之解釋，則不能從松本之論，以我票據法第五十九條以明文規定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故也。是則各保證人單獨負擔全部之責任，與各保證人連帶而負連帶之責任，雖其結果對於債務之清償，並無何等之差別，然若採取連帶債務之論，則此保證人爲債務之清償時，得對他保證人有求償之權利。若採各自負擔之說，則無求償權利之可言，乃其不同之點也。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本條定一部之保證)

票據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票據法第六〇條) 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爲然，即其他多數之立法例，亦皆認許一部之保證。(毛戶統一手形法論) 日本學者對於日商法第四百九十七條之解釋，雖有主張消極之說，而認附條件之保證爲無效，或僅以附記之條件爲無效，(水口手形法論第四八四頁以下) 而松本則認一部保證

爲有效焉。(松本手形法
第三八三頁)

票據保證人之債務，既爲一種之從債務，則因主債務因債務清償，時效，或手續欠缺等原因而歸於消滅時，從債務亦當然隨之而消滅也。

第五款 保證人之權利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票據法第
六一條)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
清償債務後得行使
執票人對被保證人
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本條定保證人之
追索權)

此與日商法第四百九十九條：『保證人既履行其債務，則取得執票人對主債務人所
有之權利，及主債務人對其前手所有之權利，』同旨而又同理者也。所謂取得執票
人對主債務人所有之權利及主債務人對其前手所有之權利者，非謂保證人獨立有其
權利，不過由執票人手中取得其權利而已。故主債務人對於執票人所得對抗之事
由，亦得以之對抗票據保證人，而前手對於主債務人所得對抗之事由，亦得以之對
抗保證人焉。(松本手形法
第三八五頁)

且保證人於清償債務以後，如遇有二人以上之保證人時，尙得向他保證人請求

償還，此蓋由於票據法認共同保證爲連帶責任當然之結果，而與一般學說認共同保證人各自負擔全部責任之結果，微有不同也。（松本手形法）
（第三八七頁）

（註）票據債務之保證，爲多數立法例所許，有強大力，與民法上及普通商法上之保證不同。故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我國商業社會，關於票據之付款，向無一定保證之方式，查其所以如此之原因，蓋以我國社會向來頗重體面，凡自己發行之票據，或業經自己承兌付款之票據，自認爲信用確實，不肯使他人批明保證字樣於其上，但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特種方法以維票據之信用。例如上海錢業向有交換票據之習慣，（以他莊所發之票據，與自己所發之票據互相抵銷，）如有尾數，再發拆票，以爲通融之地步。此種方法，直接間接頗足以使票據之付款，發生確保之效用，此一例也。又我國習慣實際上支付困難時，多由同業者或（好朋友）處暗中通挪，習爲故常，不認票面顯露之保證方式，而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效力，是一種（暗示的票據保證）之明認。本草案爲求明確起見，規定保證之方式，使保證得法律之保障，發生強大力，蓋保證人擔任保證之後，法律上之責任，極爲嚴重，執票人可捨被保證人，逕向保證人主張權利，苟票據上形式完備，保證人不能免其責也。（票草說明書）
（四第二章第

節五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本條定匯票之到期日

我票據法之規定。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票據法第 六二條)如不依照左列各式而定，則其票據為無效，關於匯票到期日之確定，統一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亦與我票據法同。

一 定日付款 定日付款之票據，以確定之日為付款日，而確定之日，通常以年月日表示之。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票據，與定日付款之票據相同，亦以確定之日為付款日，所異者一在於定日付款，不問其發票之日為如何，而一則須以發票之日為標準，而計算其到期之日耳。

三 見票即付。 見票即付之票據，以提示之日為到期日。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為到期日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六條 本條定見票即付之到期日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據，以執票人提示其票據之日，以後之確定日為其票據到期之日。

匯票到期之日須單一。如定分期付款，則其票據為無效。(票據法第六條第二項)

凡係票據，如非見票即付，則必須於到期之日付款。見票即付之票據，以提示之日，為其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三條) 第四十二條關於提示期限之規定，對於見票即付票據之提示，亦準用之。

至於決定票據付款之日，如係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即如英文所謂 *Sixty days after sight* 者，則其計算應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提示期限(六個月)之末日計算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四條)

如為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或如英文所謂 *One month after date* 等字樣者，則其計算方法，以在應付款之日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
 後或見票日後一個
 月或數個月付款之
 匯票以在應付款之
 月與該日期相當之
 日為到期日無相當
 日者以該月末日為
 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
 後一個月半或數個
 月半付款之匯票應
 依前項規定計算全
 月後加十五日以其
 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
 底者謂月之一日十
 五日本條定到期日之
 計算法

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票據法第
六十五條）是則設有匯票於一月二十
 八日，二十九日，三十日，或三十一日發行，載明一月後付款，如是年無閏，均當
 於二月二十八日到期，以舍此別無相同之日期也。然若如於二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
 日所發之匯票，載明一月後付款者，則當於三月二十八日或二十九日到期。如係三
 月三十一日所發者，當以四月三十日到期，如係四月三十日所發者，當以五月三十
 日到期，而非五月三十一日矣。

如有時適逢閏月，二月有二十九日時，若按月份計算，仍須作為二十八日。例
 如一九二四年二月三日所發之匯票，載明四個月後付款，當於六月三日期到，所有
 二月特別增加之一日，在此並不算入。惟如該票載明自本日起一百二十天後付款
 者，則二月當作二十九日計算，如是當於六月二日期到。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
 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則應以月之一

日，月之十五日，月之末日爲其到期日。（票據法第
六五條）

又按世界各國商業習慣，一年均作三百六十五日計算，我民法亦於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末段以明文規定：『每年爲三百六十五日。』然在美國間有數州如意利諾阿州等，則均規定一年爲三百六十日，與我國前此應用陰歷時之計算法相同也。

如匯票到期之日，適逢星期或假日，則在上海等處商業習慣，往往於翌日付款，然在英，美等國，則大都皆須於前一日付款，至當地法律，別有規定，則不在此限。故美國亦有數州遲至次日始行付款者，英國習慣因匯票付款，有三日之恩惠日，故如匯票恩惠日之末日，如適逢銀行假期，亦得於次日之營業日付款，如恩惠日之末日爲星期，而前一日之星期六，又爲銀行之假期，則亦須遲至下星期一方得付款也。（參照謝菊曾票據法概（民法第一
論第七頁！第一〇頁）（二二條））

（註）普通債務契約對於償還日期之方式，不設限制，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惟票據之效用，在乎流通，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明白規定，此多數立法例所以定滿期日之方式也。本草案所定之匯票到期日，有（一）

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與，(四)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四種，以示一定之標準。吾國習慣，匯票已有定期付，見票付，及見票後定期付之分，本草案所定之四種，與法理習慣，均無不合，其餘到期日之規定，如記載年終付款，秋收後付款等類，出於四種範圍之外，當在排斥之列，至匯票之分期付款，尤與流通之旨不符，其為無效，徵諸上述四種而自明。(票草說明書四第二章第六節)

第七節 付款

第七節 付款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本條定付款之提示)

執票人對於付款人或承兌人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以提示票據為必要，是謂付款之提示，付款提示應於法定期內為之。依我票據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則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如執票人不於法定期內為付款之提示時，則對於其前手即失票據上之權利。換言之，法定期內付款之提示，乃追索權保全之條件，我票據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亦自得依文照日商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若不照

前項所定之手續行之，則對於其前手失票據上之權利。』之規定以解之也。

雖然，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負有絕對付款之債務，自不得以未爲付款提示之理由，即得免除其責任，唯承兌人得不從民法之原則，自期限屆滿時起，即負遲延之責任而已。（民法第二二九條第一項）

如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票據法第六六條第二項）如執票人於期限屆滿時，不向擔當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按照日商法之規定，則承兌人對於票據上之義務，即因此而消滅。而在我票據法，則因無特別之明文，承兌人仍須負擔票據上之義務耳。

付款之提示，通常雖以向承兌人或擔當付款人之營業所或住所爲之，然若爲交換票據而向票據交換所爲付款之提示者，則亦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六六條第三項）

第二款 付款之時期

執票人雖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但付款人之付款，經執票人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本條定付款之延期)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僉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本條定付款人對於付款之責任)

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耳。(票據法第 六七條)此雖採取英票據法第十四條，對於見票即付以外票據亦得延期三日之規定，然與英法究有不同之處，蓋英法規定之三日為法定延期之恩惠日，付款人當然享有此權利，而我票據法則付款人經執票人之同意，而後始有此三日延期之利益也。此外如法，德，意，日諸國之法律，雖均無恩惠日之規定，而事實上則皆得延期一日而於翌日付款也。

若執票人於到期日要求付款，而付款人不予付款時，即應要求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以便對於前手為追索權之行使焉。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票據法第六 八條第二項)蓋背書之連續，為執票人權利之證明，(票據法第 三四條)背書不連續之匯票，執票人依法不得行使票據之權利，付款人對之付款，自不能使他人代負其責也。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票據法第 六八條第

二項) 蓋票據為要式不要因，且為完全之有價證券，如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本條定期日期前付款之限制)

及執票人是否爲本人，須負認定之責，則票據之流通，必將因此而常生阻礙也。但付款人若明知背書之虛偽，或執票人非本人，而仍對之爲付款，則是非有詐欺行爲，亦屬重大過失，付款人對於其付款，仍須自行負責也。(票據法第六八條第二款但書)

執票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請求付款，而付款人亦不得於到期日前預爲付款，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票據法第六九條第一項)此蓋由於執票人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以前，對於票據有流通之權利故也。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法商法第一百四十六條，意商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等，以及其多數國之立法，亦皆以明文規定，不得於到期前付款。即日舊商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與統一法第三十九條，亦有相等之明文。德，英兩國之法律，對此雖無明文，而學說及判例，亦皆認票據不得於到期日前付款焉。(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一四五頁以下)

付款人如於到期前得執票人之同意，而爲付款時，則其付款應由付款人自負其責。(票據法第六九條第二項)自負其責云者，即若付款人非對於真正之權利人，而爲付款時，

則其付款為無效，而對於真正之權利人，尚須負擔再付之責任也。

第三款 一部之付款

執票人對於一部分之付款，不得拒絕。（票據法第七條第一項）蓋法律既許一部之承諾，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本條定一部分之付款）

自亦應許一部之付款，一部付款不僅於執票人之利益無害，且於前手之償還義務，亦不無多少之減輕，故如德票據法第三十八條，統一法第三十八條，以及其他多數國法之規定，亦皆認許一部之付款也。（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一五〇頁）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請付款人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七條第二項）蓋執票人如無拒絕付款證書，證明其一部付款之情形，即不能對於其前手，行使其追索權也。

第四款 付款之條件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票據法第七十一條）

第七一條）此蓋由於票據為返還證券有以致之。如付款人於付款時，並非收回其票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
付款時得要求執票
人在票上記載所收
金額並另給收據
(本條定付款之條
件)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
票金額之貨幣如爲
付款地不通用者得
依付款日行市用付
款地通用之貨幣支
付之但有特約者不
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
幣如在發票地與付
款地名同價異者推

據，則付款人對於善意取得票據之執票人尚須爲再度之付款，故雖因強制執行而爲
票據之付款，而付款人亦得請求其票據之交付也。(日本大民一〇輯一二八八頁)關於此點，英票
據法第五十二條，德票據法第三十九條，統一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以及其他多
數之立法，皆有同樣之規定。法商法對此，雖無明文，而解釋上亦與多數之立法例

相同。(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一五一頁以下 Lyon-
Caon IV no. 327, Felix Meyer I. S. 238 ff.)

如爲一部分之付款，則付款人雖不得要求票據之返還，然亦得要求執票人在票
上記載所收之金額，並另給收據以爲證明也。(票據法第七
一條第二項)

第五款 付款之標的

付款之標的爲貨幣，故票據如無特別之記載，自應以通用之貨幣爲之也。如表
示匯票金額之貨幣，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則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
折算支付之。但有特約如必須以表示之貨幣支付者，則仍須以表示之貨幣支付之

耳。(票據法第七
二條第二項)

幣定其爲付款地之貨
 (本條定付款之標
 的)

苟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而價異者，則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票據法第七條第一項)

至票據之得記載特種貨幣，或外國貨幣，以爲支付之標的與否，則依我票據法之解釋，似以積極說爲正當，而在日商法之解釋，則不無多少之疑問；以我票據法第七十二條乃以明文規定：『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而日商法則關於付款之規定，僅云金額之支付，並無如我國之明文也。日學者如松波。(松波日本手形法第一八八頁)毛戶，(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一四七頁)等雖皆以商法對此既無特別之規定，自以不得記載爲是；然松本則以外國貨幣及特種貨幣之記載，亦不失爲表示一定金額之一方法：即使認爲有效，而於解釋上亦無妨礙，故主從日民法第四百零二條之規定，以得記載特種貨幣及外國貨幣解之也。(松本手形法第三三七頁)其餘如英票據法第七十二條，德票據法第三十七條，統一法第四十條，以及其他多數國法之規定，則皆與票據法有同一

之旨趣也。(Felix Meyer)
I. S. 288 ff.)

第六款 金額之提存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
在六十六條所定期
限內不為付款之提
示時，票據債務人得
將匯票金額提存於
付款地之法院、商會
或公共會所，而免除
其提存費用。由執票
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
存人債務之效力。
(本條定金額之提
存)

承兌人為票據之主債務人，故雖於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經過後，亦不能免付款之義務。如因付款遷延之不便，則於執票人不請求付款時，得提存其金額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如錢業公會等，而免除其票據上之債務。其提存之費用，則由執票人負擔之。(票據法第七三條)
(第一項第二項)

金額提存之制度，雖為德，法諸國法及統一法等所公認，而在英，美法則不認金額提存之制，以實際上頗多不便也。(毛戶統一手形法)
(論第一五三頁)

(註)付款之提示，在英，美及法法系諸國，限於滿期日。如於是日，不為提示，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本案以此項規定，於執票人未免過苛，故從德，日立法先例，定為到期日之後二日，仍屬有效。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向之提示。匯票請求付款，為事理所當然，若將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比較一向付款人提示便利多矣，當然認為與向付款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本草案所定匯票之背書，頗重連續。(第二章第二節說明)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既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則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當然不得辭其咎。有背書之匯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整齊，相連續與否，一望而知，使付款人負注意之責，理所當然。至背書簽名之真偽，付款人無從核對其筆跡，若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似出於情理之外，執票人是否本人，亦無從認識。票據爲要式證券，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付款人可不負若何責任，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當作別論。

付款當以提示日付款爲通例，但有時付款人難免有困難之處，倘卽行使追索權，非特有增加費用之弊，且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均蒙不利之影響，如有補救方法，自以補救爲宜，故執票人得允許付款延期之請求。倘延期無限制，票據當事人亦均蒙不利，故規定延期，須經執票之同意，並不得逾三日。(票草說明書四)(第二章第七節)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者，於拒絕付款之時，爲防止追索權之行使，爲特定之票據債務人所爲之付款也。

一 參加付款者，於拒絕付款時，所爲之付款也。故於票據須作成付款拒絕證書者，則參加付款，應於其證書作成後爲之；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則參加付款，應於要求付款之提示後爲之也。

二 參加付款者，防止追索權行使所爲之付款也。蓋參加付款非消滅票據上債權債務之關係，乃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取得執票人一切之權利而已。

三 參加付款者，爲特定之票據債務人所爲之付款也。票據債務人之被參加人，原則上爲償還之義務人，而承兌人理論上雖非爲被參加人，然爲承兌人而認參加付款時，則不僅發票人得免除其償還之義務，而大多數之債務人，亦得免除其責任，故爲票據關係之簡易計，立法上直有認爲承兌人參加付款者。如英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美證券法第三百條，統一法第五十四條等之規定皆是也。法商法第

一百五十八條，以及其他多數法系之諸國法，雖定參加付款為發票人或背書人而為，而一般之學說，則亦有認許參加為承兌人而為者。(Lyon-Caen IV no. 336)惟在德國，則學者之間，說頗不一：獨爾，華舒德，葛隆和德，蓬恩斯坦，弗立克梅亞等，雖主積極之說，以為參加得為承兌人而為，(Theil S. 542; Gribau II S. 518; B-ernstein S. 249; Felix Meyer I S. 426)而浮爾克馬勞威，來孟，來蓬，斯島和勃，斯竹蘭芝等則主消極之說焉。(Volkmar S. 198; Otto Lehmann S. 567; Reibeln § 62) 日商法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亦認為承兌人參加付款，而我票據法之規定，則若票據上未載被參加人者，則視為為發票人參加，而非為承兌人參加矣。(票據法第五條第二項)

第一款 參加付款與第三人清償之區別

參加付款之目的，在於防止追索權之行使，乃票據法上一種之付款，與民法上第三人之清償不同，蓋依民法之規定，第三人雖得為承兌人或付款人為付款，又得為償還義務人為償還，(民法第三條第一條)然非本法所謂參加付款也。言其異點，得述如

左：

(一) 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從新取得票據上之權利，(票據法第八一條)而第三人
之清償，不過得代位債權人繼承其權利而已。(民法第三一二條)

(二)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或就債之履行，
第三人無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亦得拒絕其清償。(民法第三一一條第二項)而參加付款，則執票
人不得加以拒絕，即無利害關係之人，亦得為參加付款。(票據法第七五條第一項)

(三) 第三人之清償，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即使拒絕，亦不過自提出時
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三三四條)而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
即喪失其追索權。(票據法第七五條第二項)

(四) 第三人之清償，於拒絕付款前，或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後，皆得為
之；而參加付款，則不但不得於拒絕付款前為之，且亦不得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
經過後為之。何則？以如在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經過以後為之，則執票人對於無論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
款應於執票人得行
使追索權時為之但
至遲不得逾拒絕證
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本條定參加付款
之時期)

何人，皆得任意行使其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四條）已與參加付款防止追索權之目的不合，即不許參加付款亦無不可也。（Otto Lehmann S. 566; Grünhut II S. 636; Rahbein § 62）
（Ann. 34; Bernstein S. 250; Staub—Stranz § Ann. 9）

第二款 一部之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之目的，在於防止追索權之行使，如參加付款而仍不能達防止追索權行使之目的，則法律當然不加認許也。故票據法雖規定執票人對於通常一部分之付款，不得拒絕，（票據法第七〇條第一項）然對於一部之參加付款，則決不能援引通常之例以解之。（Grünhut II S. 611;）以一部分之參加付款，仍不能防止他部分追索權之行使故也。但若遇有已為一部分付款之票據，則對於其他之一部，自不妨為參加付款耳。
（松本手形法第四〇九頁）蓋以對於殘部之參加付款，仍與參加付款防止追索權行使之目的不違故也。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拒絕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參加承兌人與預備付款人之得為參加付款無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
之款不問何人均得爲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
款者對於被參加人
及其後手喪失追索
權
(本條定拒絕參加
付款之效力)

論矣，即非參加承兌人與預備付款人亦得爲之也。(票據法第七項)如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即喪失其追索權。(票據法第七項)是參加付款與參加承兌之情形，稍有不同：蓋在參加承兌，如以承兌人之信用不著，執票人尙得請求擔保之權利，而在參加付款，則執票人對於無論何人，皆不得加以拒絕，以參加承兌有時或因參加承兌之失信，有妨執票人之利益，而在參加付款，則絕對無此弊害也。

世界各國立法，如德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統一法第六十條等之規定，對於此點雖無相當之明文，然學者之解釋，亦皆與我票據法相同，(毛戶統一手形法第二三八頁)至日商法第五百零九條，匈票據法第六十二條，則皆以明文規定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時，即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其追索之權利也。(松本私法論集第一卷第四三〇頁)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提示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如有參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
或擔當付款人於
第六十六條及第
十七條所定期限
內
付時執票人應向
加承兌人爲付款
人時
提示無參加承兌
而預備付款人爲
應向預備付款人
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
備付款人不於付
款時爲清償者執
票人應請作成拒
絕證書上載明於
執票人違反前二
項規定時對於被
參加人與指定預
備付款人及其後
手喪失追索權
(本條定參加付款
之提示及其效力)
第七十七條 請爲
參加付款者有數
人時
其能免除多數之
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
意違反前項規定
爲
參加付款者對於
之未能免除債務
之

加承兌人，則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七項)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票據法第七項)所稱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者，即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所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是也。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其追索權。(票據法第七項)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順序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如甲爲發票人，乙爲背書人，子爲甲參加付款，丑爲乙參加付款，則應以子爲優先參加付款人，以子付款，到乙亦可免除債務人之義務也。(票據法第七項)如能免除最多數之債

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多數之債
務者有數人時應由
受被參加人之委託
者或預備付款人參
加之
(本條定參加付款
之順序)

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票據法第七項)是以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為先，預備付款人為次矣。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其追索

權。(票據法第七條第二項)日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一般學者之解釋，則皆以對於因之未能

享受參加利益或未能免除債務之多數人不得行使其權利解之也。(松本手形法第四

四二二頁)手形法第(四二二頁)統一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亦與我票據法相同，曰：違反此規定時，

惡意之參加付款人，對於因之未能免除義務者，喪失其追索權。法商法對此雖無

明文，而學者之解釋亦同。(Lyons-Caen)惟德票據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則僅云

參加付款人，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不得行使其權利，而無善意與惡意之分耳。

第六款 參加付款之條件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為之。(票據法第八七條)一部之參加付款，不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

能認為有效，以參加付款之目的，在於防止追索權之行使，而一部之參加付款，仍不能防止追索權故也。

參加付款時，執票人應於拒絕付款證書中，記載參加付款之旨。(票據法第七條第一項)

若參加承兌人付款，則應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若預備付款人付款，應

以指定預備付款之人為被參加付款人。(票據法第七條第二項)若既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

人，而匯票上又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則應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票據法第七條

第三項)惟日商法第五百十一條，則規定凡預備付款人或參加承兌人以外之參加承兌

人，不明示其被參加之人，則其付款視為為付款人而為，與我票據法之視為為發票

人而為，稍有不同耳。統一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參加付款人，如未記載被參加人，

則其參加付款，應視為為發票人而為，大致亦與本法相同。德，英一般學說，亦主

應視為發票人而為為當。惟法國學說則有以應視為為最後之被背書人而為者耳。然

就參加付款免除債務之效力而論，應以推定為發票人參加付款為當，以推定其為發

支付金額之全部為
之(本條定參加付款
之金額)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
款應於拒絕付款證
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
被參加承兌人為被
參加付款人預備付
款人付款以指定預
備付款人之人為被
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
預備付款人而匯票
上未記載被參加付
款人者以發票人為
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
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本條定參加付款
之條件)

票人付款，則所有一切票據上債務人之義務，皆能免除故也。

參加付款人，如非受被參加付款人之委託，而為參加付款時，應於參加付款後，急速將參加付款事由通知被參加付款人，如參加付款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因而致被參加付款人受有損害，則參加付款人，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七、九條第四項)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
後執票人應將匯票
及收款清單交付參
加付款人有拒絕證
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
對於參加付款人應
負損害賠償之責
(本條定執票人交
付匯票等之義務)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亦應一併交付之。(票據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日學者松本以為此種行為之目的，在於票據所有權之移轉，而其行為實為一種物權行為，而非債權行為，故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既取得票據之所有權，同時又取得票據上之權利也。(松本手形法第四一二頁)

第七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 一 執票人既因參加付款而受債權之清償，同時又將票據之所有權移轉於參加付款人，則執票人因參加付款，而消滅其票據上之權利，乃為當然之結果也。
- 二 參加付款人因參加付款，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前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效力)

權利。(票據法第八條第一項) 因之，對於承兌人得請求票據金額利息及其他一切費用之給付，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得為償還之請求。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為然，即日商法第五百十三條，英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美證券法第三百零四條，法商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德票據法第六十三條，統一法第六十二條等之規定，亦莫不皆然也。(毛

統一手形法論第二四六頁以下)

但參加付款人，雖取得執票人之權利，然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蓋執票人之債權既因付款而消滅，自不能再以之背書而流通也。(票據法第八一條第一項但書)

三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固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其償還之義務，然同時亦因參加付款，而喪失其取得票據之權利也。(票據法第八一條第二項)

日學者松本以為參加付款人取得票據上之權利，乃因參加付款而為原始之取得，而非繼承執票人之權利，故對於執票人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參加付款人。(松本手形法第四一四頁)而我國余燊昌先生亦以『所謂參加付款人取得執票人之權利者，

人。』

得，而非繼承執票人之權利，故對於執票人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參加付款人。

非繼承執票人之權利，乃因法律規定之結果所享有之權利也。故義務人對於執票人之抗辯，不能對抗參加人焉。日本法及我票草均曰參加付款人，取得執票人所有之權利，甚有語病，不如易之曰參加付款人，取得與執票人有同樣之權利，較爲妥當。」（余榮昌先生票據法）然以余觀之，則所謂「取得執票人所有之權利，」與「取得與執票人有同樣之權利，」實二而一者也。

（註）參加付款之理由，與參加承兌同，無非爲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而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其參加之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須予以限制，蓋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上各負責人，本可及時行使其追索權也。故欲爲參加者，至遲務必在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以內。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此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票草）

說明書第四節
第二章第八節

第九節 追索權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
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
其他原因無從
為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
(本條定追索權之行使)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如參加人保證人等，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八條第二項)亦即日本學者之所謂溯求權是也。

關於追索權之制度，各國立法，原有三種之主義：

一 兩權主義。兩權主義者，即分執票人之追索權，為(一)擔保請求權，(二)償還請求權是也。依此主義，執票人於付款人拒絕承兌之時，祇能對於前手為擔保之請求，而於拒絕付款之時，始能為償還之請求，德票據法與日商法即採此兩權主義者也。

二 一權主義。一權主義者，僅認償還請求權，而不認擔保請求權，故即使於承兌拒絕之時，執票人亦得對於前手為償還之請求焉。英，美票據法即採此主義者也。

三 選擇主義。選擇主義者，執票人於承兌拒絕之時，得依其意思，或請求償

還，或請求擔保，法商法即採此主義者也。

兩權主義，最合理論，以拒絕承兌，尙未到期，不宜先向前手要求償還故也。一權主義，於實際頗便，蓋承兌既被拒絕，付款自無希望，不如許向前手求償，以免擔保之煩也。而選擇主義，則不免有偏於債權人之保護，而不利於債務人之弊，比較而論，自以第二說爲最妥，故我票據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亦採此主義也。

(註)法律保護執票人之權利，極爲嚴格，到期日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不論何人，均可行使追索權。蓋執票人爲票據之惟一債權人，對於票據上之債務者，皆享有法律上之追索權也。但追索權亦可在到期日前行使者，其例有三：(一)不獲承兌時，德日立法例採担保主義，遇不獲承兌時，先請求担保，及期不付款，再請求償還，其餘各國，頗有採選擇主義者。選擇主義有二種：(A)遇不獲承兌時，或請求担保，或請求償還，一任執票人之自由。(B)亦有與前手以選擇權者，或供担保，或爲償還，悉聽其便。本草案以不獲承兌票據之信用，已見薄弱，請求担保，似屬無益，選擇主義，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不足採取，故不如直截了當從英，美立法條例，採用期前償還主義，逕行使追

索權也。(二)如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營業所，住所，居所，不明及因其他原因無從提示承兌時，雖在期前，亦可行使追索權。(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執票人於期前行使追索權，更屬當然之事，票據債務人自身一而對其讓與人(即被背書人)負償還責任，一面對其背書人(即其前一背書人)享索取權利，此正法律上保障票據確實之要點也。但執票人於票據被拒絕承兌或付款後應使兩層手續。

一 票據一經拒絕，應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予以拒絕之通知。

二 對於被拒絕之票據，應作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票草說明書四第二章第九節)

第一款 追索權之當事人

得有追索之權利者，於第一次為執票人，於第二次為償還之背書人，但以因追索而受償還之執票人，於受償時，須交付拒絕付款證書，償還計算書，及原票據於償還人，故即謂得有追索之權利者，為執票人亦無不可也。

負有因追索而須償還之義務者，即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上之債務人是

也。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其不得爲償還之義務人，自不待言，以承兌拒絕或付款拒絕，方有追索償還問題之發生故也。

第二款 追索之條件

一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

八二條第一項）此所謂到期不獲付款者，不僅對積極拒絕不爲付款之情形而言，即因其所在不明而不獲付款之情形，亦包含在內也。又所謂不獲付款，並非指票據金額之全部不獲付款而言，即票據金額之一部不獲付款時，亦得行使其追索之權利也。

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之權利。（票據法

第八二條第二項）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匯票不獲承兌，付款自無希望，使得於到期日前行

使追索之權利，亦為情理之所當然也。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蓋付款人死亡，逃避，則執票人不能得票據之承兌，承兌人死亡，逃避，則執票人不能獲票據之付款也。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時，則其資力已形不足，即使到期，亦無付款希望，自應許得提前追索也。

二 拒絕證書之作成。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為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無拒絕承兌證書，或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則執票人即不能行使其追索之權利也。

即無拒絕證書之作成，如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亦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八條第二項)執票人亦得以之為不獲承兌及付款之證明而向前手行使其追索之權利也。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之證明之。

(本條定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之證明)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本條定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之期日)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
拒絕證書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作成)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如無破產宣告書謄本之證明，則執票人即不能行使其追索權也。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票據法第八條第一項)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

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

其後二日內作成之。(票據法第八條第二項)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為付款提示，亦

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票據法第八十五條) 蓋承兌為付款之允許既已拒絕承兌，

自無須再為付款提示。既無須付款提示矣，自無須再事請求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亦屬理之當然也。

三 拒絕事由之通知。追索權之行使，乃因拒絕付款而生之變態，為償還義務人之準備償還計，執票人應負通知之義務，故各國立法，除瑞士債務法以外，皆以執票人之通知為行使追索權之條件，所異者立法主義微有不同而已：

其一 如英票據法第四十九條以下，美證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以下之規定，則

以通知爲行使及保全追索權之條件，執票人如不依法通知，卽失其追索之權，所謂嚴正通知主義者是也。

其二 如商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以下規定，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背書人之一人，行使其追索權時，應先發通知，通知以後，仍不得償，應自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是實際上通知與起訴共同規定，所謂通知時效主義者是也。

其三 如德票據法第四十五條以下規定，雖認執票人有通知之義務，然執票人卽使違反通知義務，仍不喪失其追索之權利，僅對因其怠於通知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之責而已。（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一七七頁以下松本）
（商法改正法評論第一八四頁以下參照）

上述三種法例，各有所長，未易評斷，然英，美主義太嚴，對於執票人未免不利，且僅以通知義務之違反，而卽認其追索權利之喪失，亦屬不公。在英，美法對於國內票據不以拒絕付款證書作爲追索權行使之要件，採取嚴正通知主義，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
 應於拒絕證書作成
 後四日內對背書人
 發票人及其他匯票
 上債務人將拒絕
 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
 拒絕證書時執票人
 應於拒絕承兌或拒
 絕付款後四日內為
 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
 項通知後二月內通
 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
 記載住所或記載不
 明時其通知對背書
 人之前手為之
 一本條定執票人通
 知拒絕事由之義務

固不無多少之理由；然在我國，則自不能採取此種之主義，故此票據法對我特探德法主義，以明文規定，執票人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且限定其賠償之金額，不得超過匯票之金額也。

若執票人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在英，美法之探嚴正通知主義者，雖認為喪失其追索之權利，而在我票據法之規定，則執票人仍得行使其追索權，惟因其怠於通知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耳。（票據法第九條第一項）例如償還義務人因執票人之怠於通知，事前不悉票據承兌或付款之拒絕，未為票據金額償還之準備，因臨時籌措，致受高利等等之損失，或因執票人之怠於通知，使償還義務人對於他義務人之請求償還，亦受同等之影響時，則執票人對於義務人利息等等之損失，皆須負責賠償，惟其賠償之金額，應以其票面之金額為限耳。（票據法第九條但書）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
 背書人及匯票上其
 他債務人得於第八
 十六條所定期限
 限前免除執票人通
 知之義務
 之免除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
 用任何方法為之但
 主張於第八十六條
 所定期限內曾為通
 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
 封面所記被通知人
 之住所無誤視為已
 經通知
 法）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
 抗力所定期限內將
 通知發出者應於障
 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
 所定期限內已將通
 知發出者認為遵守
 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
 十六條所定期限內

至於通知之期間，則依我票據法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則執票人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則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為前項之通知，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住所記載不明時，則其通知應對於背書人之前手為之，然發票人，背書人，以及其他匯票上之債務人，亦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也。（票據法第八十七條）

對於執票人通知之方法，法律以明文規定，得用任何方法為之。（票據法第八十八條）是則不問其通知之方法，為文書送達，抑為郵政寄遞，祇要以能到達被通知人之處所者，皆無不可也。但執票人如主張其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為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耳。苟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應視為已經通知，即使郵遞遺失，被通知人未見通知，亦不能否認也。（票據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執

爲通知者仍得行使
追索權但其意於
通知發生損害時應
負其賠償之責
金額不得超過匯票
之責任
（本條定意於通知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
或背書人得爲免除
作成拒絕證書之記
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
時執票人得不請求
作成拒絕證書而行
使追索權但執票人
仍請求作成拒絕證
書時應自負擔其費
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
載時僅對該背書
人發生效力執票人
作成拒絕證書者得
向匯票上其他簽名
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本條定拒絕證書
作成之免除）

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票據法第八項）如執票人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票據法第八項）即使被通知人，未曾接到通知，亦不能否認也。

第三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

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雖爲追索權行使之條件，然償還義務人爲免除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之費用，或防止拒絕付款事實之公表，皆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票據法第九條第一項）

關於拒絕證書作成免除之規定，各國立法，除意大利商法第三百零九條，葡萄牙商法第三百三十一條，俄票據法第八十七條等之規定，對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免除之文句，視爲無記載以外，其餘如德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統一法第四十五條等之規定，莫不與我票據法之規定相同也。（毛戶統一手法論 第一八五頁以下）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則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其追索權，但若執票人，仍然請求拒絕證書之作成，則執票人應自負擔其費用，而發票人對之負責任也。(票據法第九條第二項)背書人為第一項之記載時，則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

若執票人請求拒絕證書之作成，仍得向匯票上其他之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票據

法第九條第一項)以其他簽名人並未記載拒絕證書之作成故也。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九條第二項)

第四款 償還義務人之責任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皆負連帶之責任。

(票據法第九條第一項)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為然，即德票據法第四十九條第八十一條，

法商法第一百八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統一法第四十六條等之規定，

亦莫不認票據債務人有負擔連帶之責也。雖然，日學者松本則以為票據債務人之連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本條定付款之提示)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依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本條定義務人之責任)

帶責任，非民法上之真正連帶責任。何則？以承兌人之付款，雖能免除償還義務人全體之責任，然償還義務人之付款，則不能免除承兌人之責任，即後手之付款，亦不能免除前手之責任故也。因之法國學者稱此責任爲不完全之連帶責任，(Lyon-Caen, *op. cit.* 406, 443, 445, 531) 而弗立克梅亞則直避連帶責任之語而不用也。(Felix Meyer) (松本手形法 第三五二頁)

執票人對於票據義務人爲請求償還之時，得不依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九條第二項) 學者稱此權利爲飛越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九條第三項) 學者稱此權利爲變更追索權，例如甲發行匯票與乙，轉至丙，丁，戊之手，付款拒絕以後，則即使戊已對丁追索，即再對乙，丙或甲追索，亦無不可也。外國立法對於追索權以明文規定認飛越與變更之行使者，雖少其例，然解釋上則爲一般所公認。而英票據法第四七條第五七條則以明文而認飛越之

追索權。惟西商法第五百十六條，荷商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則爲反對之規定，而不認變更之權利。至統一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則與我票據法相同，亦以明文而認飛越與變更之追索權焉。（松本手形法第三四〇頁至第三五一頁）
（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一五九頁以下）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則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票據法第九條第四項）與執票人有同一之權利云者，亦得向他償還義務人行使其追索權之謂也。

第五款 償還之金額

償還雖爲賠償執票人因未獲付款或背書人因償還所受之損害；但其損害之程度，常因人而有不同。如必須實計其損害，以爲賠補，則於票據之流通，亦殊多妨礙，故法律常不問各人有無損害，亦不問各人之損害程度如何，特以明文規定，償還義務人必須支付一定之金額也。德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統一法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以及其他德法系各國法律之規定，皆不問票據之金額爲如何，一律加算百分之一之手續費，然我票據法則不採此法例也。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

向匯票債務人行使

追索權時得要求左

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

付對之匯票金額

如有約定利息者

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

無約定利率者

依年利六厘計

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

與通知及其他

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

自付對日前到期日

前之利息應由匯票

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依照我票據法之規定，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之金額：

(票據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然若遇有第八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而於到期日前付款者，則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票據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此項扣除之利息，即俗所謂回頭利者是已。其性質與破產時未到期之債權受分配而扣除之利息相同。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票據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本論 第二章 匯票

二六七

三 利息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本條定清償者得要求之金額）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本條定發票爲被背書人時對前手追索權之限制）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則與一般償還人得向承兌人所要求之金額相同。（票據法第九條第二項）亦爲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惟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而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亦無追索權耳。（票據法第九十六條）此蓋由於發票人之爲被背書人時，發票人地位，因權利人與義務人合併而停留，票據之關係，可謂由發票人發票至發票人取回票據時已抵消，此時發票人所得請求之對方，惟主債務之承兌人而已。而於其他之後手，則毫無權利之可言也。至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之情形，亦與發票人爲背書人時之情形相同，其於原有後手之關係，亦於收回票據時已消滅故也。然對於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本條定清償人之權利)

原有之後手，雖無追索之權利，而對於其前手，則自得行使其追索權，以此時執書人所處之地位，卽爲執票人或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人故也。

第六款 償還之條件

匯票上之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亦應一併交出。(票據法第九條第一項)追索人如不爲此等之交付，被追索人卽可不爲債務之償還焉。此種規定之目的，非在避免再償還之危險，而在於防止償還人前手再得票據所有權，以償還人償還債務之目的，原在於票據所有權之移轉，卽因物權行爲而取得票據所有權，而回復其票據上之權利，故於償還後償還人，卽得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塗銷，藉以免除票據上之責任也。(票據法第九條第二項)(松本手形論第三

七一頁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二〇五頁以下參照)

償還計算書之目的，僅在明示償還金額之計算，法律對於其應記載之事項，並無一定之限制，其性質與票據及拒絕付款證書原屬不同；蓋償還計算書之作成，由

於各償還人各別自爲之，償還人由後手所受之償還計算書，並非以之轉交於前手，而票據與拒絕付款證書則非轉交不可也。

拒絕付款證書滅失時，則得以其謄本代爲之，追索人即交付其謄本，亦得受被追索人之償還。我票據法對此雖無明文，亦自得依照日商法第五百十七條第二項之法例而解釋之也。

惟匯票滅失時，是否得依除權判決而受償還，則德國學者之間對此說分兩派：主張消極說者以爲執票人雖得依民事訴訟除權判決之旨趣，得對於因證書而負擔義務之人主張因證書而生之權利，然償還人對於其前手或承兌人，則不得因此而主張其權利。此種主張，對於償還人頗屬不利，多數學者皆不贊成其說。以爲除權判決之效果，應認票據上權利抽象之存在，償還人對於其前手或承兌人，亦自得主張其權利也。（*Grünhut II § 199 Anm. 20; Canstein § 14*）

（松本手形法第三七二頁）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應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本條定清償一部者之權利)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本條定還原匯票之發行)

載其事由，并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票據法第 九八條)蓋匯票雖爲一部之承兌，然償還人既對於其未獲承兌之部分完全清償，則亦與全部之清償無異，自應要求執票人記載其事由於匯票，而交出其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也。

第七款 還原匯票之發行

有追索權者，對於被追索人之請求，固以金錢爲其主要之標的，然亦有不以收取現金爲目的，而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者。(票據法第九條第一項)日學者稱此匯票曰戻手形，我國學者稱此匯票曰回頭票。(松本手形法第三七三頁余) (榮昌先生票據法第五六頁)然回頭票之名稱，有原票據回頭之意味，似不若稱之爲還原票據之爲愈也。

還原匯票與普通匯票，就其要件與效力而論，雖無差異，然亦不無多少之限制耳：

一 還原匯票之金額，通常於償還金額以外，加入經紀費及印花稅。(票據法第九九條第

項二) 經紀費及印花稅云者，即指因發行還原匯票所生之費用及印花稅而言也。

二 還原匯票，須爲見票即付之匯票，即日商法之所謂一覽拂之匯票，無所謂承兌也。

三 還原匯票之付款人，須爲發票人，或前背書之一人，或其他票據義務人，其發票人須爲執票人。例如甲爲執票人，乙爲其前背書之一人，甲不要求付款而向之發行匯票交付於丙，令向乙取款，則乙當然有付款之義務也。

四 還原票據之付款地，須爲受償還請求人之住所所在地。

雖然，還原票據之得發行，乃就立法上之原則而論，如當事人有相反之約定，則自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九九條第一項但書)不在此限云者，即不得發行還原匯票之謂也。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行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票據法第一〇條第一項)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

行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票據法

第一百九十九條執票人依
第九十九條之規定
發匯票時其金額依
原匯票付款地匯在
前手所在地之見票
即付匯票之市價定
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之手所在地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本條定匯票金額之算定）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本條定追索權之喪失）

第一〇〇條）前二項之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標準。（票據法第一〇〇條第三項）

發行還原票據時，其付款人之付款，即為對於原匯票之償還，故付款人之付款，須與原匯票拒絕付款證書及償還計算書相交換，而發票人須將此等字據，交付於受領人，以為付款之交換品。是固當然之理，不待多言也。

第八款 追索權利之喪失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〇）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即執票人不於匯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票據法第）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於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票據法第）或執票人不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等等之謂也。（六六條）

若當事人約有特別之期限者，則執票人亦應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之行為，如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則對於該約定之前手，亦喪失其追索權。（票據法第）

法第一〇一
條第二項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及其他票據債務人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匯票為見票即付或前項後定期付款者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若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債務人。（票據法第一〇一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若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後三十日以外，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證書。（票據法第一〇一條第二項）如匯票為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則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票據法第一〇一條第三項）

關於不可抗力之問題，德法系之多數立法，雖不注意，然英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美證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等則皆以明文規定之，而統一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亦採後者之主義，且為詳密之規定也。

（松本手形法第三五四頁毛戶統）
（一手形法論第一七〇頁以下）

第十節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者，證明已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必要行爲及爲證明其行爲之結果之唯一要式證券也。

拒絕證書之作成，爲各國立法所公認，惟關於其作成之情形，則各國法例稍有不同耳。英，美法對於內國票據，不必作成拒絕證書，卽其一例也。（英票據法第五一條美證

券法第二六〇條）

一 拒絕證書者，證明證券也。蓋拒絕證書之性質，僅爲證明法律之關係，而非新設權利義務之證券，故對於拒絕證書之效力，法律許當事人得提出反證以破之也。例如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如當事人能證明執票人當時並未爲付款之提示，則執票人卽不得行其追索之權利。若被追索人於償還以後，始證明其事。則償還人亦因非償之清償，而得請求不當利得之償還焉。

二 拒絕證書者，唯一之證明證券也。蓋法律原則，以作成拒絕證書爲追索權行使之要件，不得以他種之證書，代爲證明，惟比利時，（一八七七年七月十日法第五條以下）意大利（意商法第七〇七條）等之少數法律，許得以拒絕者之證明，而代拒絕證書之作成耳。我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雖規定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然同條第二項則又規定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亦與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是我國立法，原則上，雖做日本法例而以拒絕證書爲證明行使權利唯一之證書，然例外則做比，意，法例，亦許得以他種證明方法代替之也。（松本手形法第九頁）

三 拒絕證書者，要式證券也。蓋拒絕證書之作成，法律對於其記載之事項，常有一定之限制，缺一不能認爲有效。至其記載之方法如何，則法律不加顧問，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解釋如是，即英，法，德，日諸國法之解釋，亦莫不如是也。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
 證書由執票人請求
 拒絕承兌地或拒絕
 付款地之公證人或
 法院商會銀行公會
 作成之
 (本條定拒絕證書
 之機關)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
 證書應記載左列各
 款由作成人名並
 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
 絕者之姓名或
 商號

第一款 拒絕證書之作成人

拒絕證書之作成，依照我票據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則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爲之，而在日商法第五百十四條之規定，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爲之。其他如比利時一八七七年七月十日之商法，德意志一九〇八年拒絕證書簡易法等之規定，則以郵務官吏爲之也。

然不問其作成之人爲何人，而作成拒絕證書之時，作成人必須繳收一定之費用，則各國商習莫不一律，故發票人往往於發行票據時，爲免除拒絕證書作成費用之負擔，於票據上爲免除拒絕證書作成之記載也。

第二款 拒絕證書之方式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票據法
 第一〇

條四)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

三 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

四 業所不明之情形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五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六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或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七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 (本條定拒絕證書應記載之事項) 付款

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一〇五條第一項) 匯票有複本或謄

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於可能時，

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票據法第一〇五條第二項)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

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一〇六條)

複本之一分或原本
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但可能時應在其他
複本之各分或原本
上記載已作拒絕證
書之事由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
拒絕證書以外之拒
絕證書應照滙票或
其謄本作成抄本在
其謄本或其黏單上
作成之
（以上兩條定拒絕
證書作成之方式）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
人以滙票之原本請
求承兌或付款而被
拒絕並未經返還原
本時其拒絕證書應
在謄本或其黏單上
作成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
證書應按滙票上原
有之最後記載作成
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
應於騎縫處蓋章
（以上兩條定拒絕
證書作成之方式）

執票人以滙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 一〇七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滙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票據法第 一〇八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例如對於付款人，預備付款人，及參加承兌人，請求付款時，只須於一通之證書，記載其付款拒絕之理由，即可矣。（票據法第 一〇九條）

拒絕證書作成後，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 一一〇條）

（註）執票人對於被拒絕之票據，何以應作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其立法理由，不外使拒絕事實明確立證程序簡捷而已。惟其事實明確，程序簡捷，而後（一）執票人可迅速行使追索權，易於滿足。（二）被追索人亦可安心履行義務，不虞詐偽，故拒絕證書之作成。有絕對的必要。況我國習慣，向無如先

第一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本條定拒絕證書抄本之效力)

進諸國關於行使追索權之周密程序及特殊權利，(如飛越追索權是。對於拒絕證書作成之習慣，亦為向來所未見，現以習慣簡陋，輸入外制，雖不能謂有絕對的必要，然究不能反對其存在。

拒絕證書既須存在，應由何種機關作成之乎？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同：(A)法，意，日三國，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為作成機關。(B)奧，葡，和三國則以公證人或審判廳官吏為其機關。(C)瑞士規定作成機關為公證人，及其他依法律或依官廳職權受有權限之人。(D)西班牙規定惟公證人得作成拒絕證書。(E)比利時規定執達吏或郵政吏員為其機關。(F)德國以公證人審判廳官吏及郵政吏員均為拒絕證書作成機關。(G)美國流通證券法二六二條規定公證人或拒絕地方可尊敬之住民得作成拒絕證書，但私人作成證書，須有名二以上之證人。(H)美國票據法五一節之七及九四節規定，公證人為作成機關，無公證人之地，可擇兩名之證人代之，但兩證人中其一人，須為確悉止付事實之公民。

英國拒絕證書之作成，須經兩層手續：第一在公證地方，先行登錄拒絕事實，名為 *Noting*；然後再由公證人出面作成拒絕證書也。此種證書，在英，美兩國以對於國外匯票之施行最為嚴重，蓋此種公證人之拒絕對於止付票據，為惟一合法之證據，有此證據，而後在國外之執票人權利方能確保也。反

之，國內匯票被止付時，則無須用此煩重之手續，執票人祇須發止付之通知可矣。

觀以上所述，可知各國票據法中關於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大抵以公證人爲之，公證人出自最高司法行政長官之任命，而有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囑託，關於法律行爲或其他私權之事實，作成公正證書，及就私人繕寫證書加以確認之權限。此項公正證書及確認證書，在審判上有優強之效力，其補助司法制度之功用，愈形利便，不可謂非良法。是以特有公證人法之編訂也。多數國家之法制，組織既認公證人制度而實施之，則關於票據法上拒絕證書之作成，自應屬於公證人之權限。

我國現行法制，尙在幼稚時期，將來關於公證人制度，是否採用，不無議論，此時不能以爲我國法制幼稚，而遂武斷將來之必須採用。公證人有吏役性質，我國吏役賚鄙，習爲故常，動輒愚弄百姓，良民視同蛇蝎，其如徵取規費，要求旅費等，尤跡近苛詐。我國亂源存於吏役，而跡近吏役之制，寧少不可多。如此公證人制度，按諸國情，未見有當。若以未確定之公證人制度，歸納於票據法草案之中，將拒絕證書之作成，定由空空擬制之公證人爲之，愚竊以爲未當。雖然，在今日現狀之下，拒絕證書必由公證人作成，固多窒礙，而謂公證人不適於作成拒絕證書應剝奪其作成之權限，究非允當。

吾國公證制度，現在雖未設置，而此際編訂票據法規應垂久遠，本委員會預期將來公證人之設置，先在票據法中明定公證人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之一，洵無不合。況多數立法例仍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吾國豈能獨異。故本草案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之一，又以法院遍地皆是，商會與銀行公會尤爲商界公共信任之機關，故以作成拒絕證書之職權畀予之。

實際上出票人爲防妨礙票據之流通起見，於出票之時，即預爲免除拒絕證書之聲明，其意即在免除執票人之煩瑣，無須作成拒絕證書。即得逕發請求償還之通知也。至於止付通知之目的，在以止付之事實，通知各該當事者，使其知履行償還之義務也。口頭通知，法律上雖認爲合法，但普通皆認書通面知，比較妥當。（票草說明書四）
（第二章第十節）

第十一節 複本

第十一節 複本

複本云者，對於一個匯票所發行之數份證券之謂也。一個匯票，得有數個之複本；此數複本，總合而爲票據之證券，其間無正副主從之別，或以複本除原本外，

第一百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
 擔其費用請求發款
 人以外之執票人請
 求發行復本時須依
 次經由其前手請求
 之並由其前手在各
 復本上爲同樣之背
 書
 (本條定復本之發
 行)

其他皆爲原本之代用物 (Surrogat) • (Canstein) 或以復本一語，指原票據以外第二
 以下之證券而言， (Staub-Strauz) 皆屬非是。 (松本手形法) 多數學者雖皆採取上
 述諸說，然依我票據法之規定，則不容有此解也。

復本雖有數個，然非成立數個之票據，實質上仍不過爲數個復本合同而爲一個
 之票據，故因一復本之承兌，而其他之復本，亦即隨之而失其擔保請求之權利，因
 一復本之付款，而其他之復本，亦即隨之而失其票據上之效力矣。

第一款 復本發行之請求

匯票之受款人，得請求發票人發行票據之復本，但若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
 發行復本時，則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復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票據法第 一一條) 故受款人雖得直接對發票人請求復本之交付，而被背書人請求復本之交
 付，必須先對其背書人聲請，更由背書人對其前手聲請，如此依次，而及於受款
 人，始得再向發票人請求復本之交付也。此時發票人作成復本交付於受款人，受款

人爲背書而交付於被背書人，如此依次背書而及於執票人也。

我票據法規定僅云，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而對於複本之通數，則並無一定之限制，學者對德票據法之解釋，雖有受款人之請求，以三通爲限，受款人以外之請求，以一通爲限，然在法律則無確實之根據，荷蘭商法以及其他少數之立法，雖以明文規定限在三通以下，而大多數之立法，則仍無限制。(Felix Meyer I S. 663)我票據法雖無明文，而施行法第十二條規定，則以三份爲限也。

法律規定，不僅對於其通數無限制，即對於其發行之時期，亦無一定之限制，故於票據到期日後，得爲複本交付之請求無論矣，即於票據上權利因手續欠缺而消滅後，執票人亦得請求其複本之交付，以供其爲利得償還之用也。此不僅爲德學者對德法之解釋，(Grünhut II S. 326)即法學者對於法商法之解釋，亦與德學者之解釋相同。

(Felix Meyer I S. 662 ff.)所不同者，惟有英，西兩國法律之規定而已。(松本手形法 第四三五頁)

至對票據原本喪失以後，執票人是否得再請求複本交付之問題，學者之間，爭論頗多：德國多數學者，如葛隆和德等皆主積極之說，以爲即使原本喪失，執票人仍得請求複本之交付。（Grünhut II S. 327; Bernstein S. 261; Staub —）然日本學者如青木，水口等則持反對之論，以爲原本喪失，執票人即不能再爲複本交付之請求矣。

（青木手形法論第七〇七頁）實則就複本應記載之字句須與原本之記載相同一之點而論，原本喪失以後，即使理論上仍許得爲複本交付之請求，而實際上實亦有所不能也。（毛戶統一手形法論第五二一頁）

對於複本交付之費用，我票據法做照多數法例及統一法之規定，由請求人負擔之。日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一般之解釋，仍主由請求人負擔之也。

複本交付之請求權，由於法律之規定，而非由於當事人契約之關係，故發票人與受款人間，縱有不爲交付之約，亦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若發票人拒絕複本之交付，或背書人不應後手交付之請求時，皆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也。例如甲發行票

據與乙，彼此相約，不交複本，則其約定祇能於甲乙之間爲有效，若票據轉入丙手，則甲乙卽不能據特約以對抗丙之請求矣。至丙請求之手續，則須先向乙聲請，而後再由乙向丙請求，不能直向前手之甲直接請求，自不待言也。

第二款 複本之方式

複本既爲合同而爲一個之票據，則其內容之記載，彼此必須相互一致，若其記載，彼此不同，卽失其爲複本之效力，而成爲獨立之匯票，凡簽名於該票據之人，對於善意之執票人，卽不得不從其文義，而各別負擔其責任矣。

至於記載之一致，雖以一字一句，皆須同一爲原則，(Volkmann-Lowy) S. 277. 然若偶有誤字略字之記載，則仍不害其爲複本之性質，但若第一複本之金額記載爲千元，而第二之複本記載爲五百元，則無論如何，不能認之爲複本，而必須以兩獨立之匯票視之矣。

複本不但應記載同一之文句，且須標明複本字樣，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應記載同一文句
 標明複本字樣并編
 列號數未經標明復
 本字樣并編列號數
 者視為獨立之匯票
 式）本條定複本之方

第一一三條
 複本之一付款時其
 他複本失其效力但
 承兌人對於經其承
 兌而未收回之複本
 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
 轉讓於二人以上時
 復背書人及其後手
 亦為分別轉讓者對
 於經其背書而未收
 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
 讓於同之人者該背
 書人為償還時得請

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為獨立之匯票。（票據法第一一三條）此時凡簽名於不標明複本字樣之各複本者，如發票人或背書人等，對於善意取得複本之人，皆須分別負擔責任也。

第三款 複本之效力

複本雖有數通，而實際上仍為一個之票據，故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即失其效力。雖然，不無例外焉：

(一) 票據債務人雖就複本之一付款，然若承兌人對於其已經承兌之複本，未曾收回，則承兌人對於未收回之複本，仍須負責清償。（票據法第一一三條第一項）

(二) 背書人如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如亦為分別轉讓者，則背書人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票據法第一一三條第二項）其

出於錯誤或惡意，在所不問也。蓋以此時在外之票據，對於背書人其後手，雖仍有複本之形式，然其實質，則早已消滅，故不得不以數個之獨立票據視之矣。

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本條定複本之效力）

惟於茲有一疑問焉！即依空白背書而為數通之轉讓時，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背書人是否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是已。德國多數學者對此，均主積極之說，以為背書人此時對於未曾收回之複本，亦須分別負責也。

(Volkmar-Lowe S.243; Canstein S. 198 Ann. II; Grünhut II S. 338; Kehlein) §66 Ann. 2; Felix Meyer I S. 561; A. M. Staub—Stranz §67 Ann. 6

如將複本轉讓於同一人者，則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一三條第三項）

第四款 複本之承兌

第一百一十四條

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出其所接收之複本。執票人非以拒絕時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票據法第一一四條第一項）學者稱送出之複本曰送出複本，其他之複本，曰流通複本。送出複本與其他複本之關係，即其他之複本依背書而流通於社會，其執票人得請求送出複本之返還是也。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固為我票據法所明定，然關於為承兌送出之旨趣，應否記載則我

一項證明左列各款事
 一 曾向接收人請
 求交還此項複
 本而未經其交
 還以他複本為承
 兌或付款之提
 示而不獲承兌
 或付款
 (本條定各複本之
 關係)
 關按本條規定曰住
 址第一條第六條規
 定第一條第八條規
 定第二條第一條第
 七條規定則皆曰住
 所與住址無別
 如住者一律為優
 似以住者為何如
 立注者以爲何如

票據法並無明文，惟在外國則若在德常以 *Zur Akzeption bei...* 在法常以 *Pour l'acceptation Chez...* 在英常以 *The first with Mr..... for acceptance* 等字樣以表明之焉。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票據法第
 第二）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 二 以他複本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不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一一）
 （四條第三項）

複本返還之請求權，與複本交付之請求權，雖同為票據法上之權利，然非為票據上之權利。學者對於流通複本之執票人，得有複本返還請求權之理由，說頗不一：或謂因執票人對於接收人為權利之轉讓，或謂流通複本之取得者，同時取得送交複本之所有權。（Bernstein S. 266 ff.; Saub-Strauz § 63 Anm.）然松本則以為流通複本之執票

人，取得送交複本之所有權，恰如倉單之讓受人，取得倉庫營業人所占有之寄託物，蓋倉單讓受人以寄託物寄託在倉庫營業人手中為條件，而讓受其倉單，而流通複本之執票人，則以送出複本在接收人手中為條件，而取得其流通複本也。

（松本
票據

法第四三九頁
Canstein B. 189

第五款 複本之效用

複本者，對於一個票據所發行之數分證券也。其數分之證券，雖為共同而成一個之票據，然各分之證券，皆獨立而有其票據之作用，故票據而有複本之發行時，對於由票據喪失而生之不利利益，皆得免除，此複本之效用一也。

匯票之發行，如發票地與付款地相距過遠，則因要求承兌寄送票據，往返需時，常有妨於票據之流通，有此複本之發行，則執票人一面既可以一分送求承兌，而一面又得以他分轉讓於人，承兌與轉讓，同時並行，兩無妨害，此複本之效用二也。

第十二節 贍本

有此二利，故雖複本輾轉而入於數人之手，有時不免發生糾葛，然利害相較，仍屬利多害少。因之各國法律對於複本之制，莫不一致採用；即統一法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亦認複本之制。唯對於複本交付請求之範圍，各國立法不無少異耳。（毛戶統一手形法論）
（第二四八頁以下）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一款 贍本之性質

贍本者，執票人任意所作成之證券也。（票據法第一一）故贍本之性質，與複本

稍有不同，而學者亦有稱之爲草票焉。

贍本之制度，亦與複本之制度同，多數之立法，皆以明文規定之。如德票據法

第七十條，英票據法第五十一條，美證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統一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等之規定是也。法國商法對此雖無明文，然一般之學說，亦認許此贍本之

制度焉。（毛戶統一手形法論）
（第二六一頁以下）

第一百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
標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爲贍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寫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本條定贍本之作成及效力）

謄本爲執票人任意所作成，初無何等法律上之效力，必執票人於謄本上爲背書後始生效力焉。執票人於謄本上所爲之背書，與於原本上所爲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一一五條第三項）背書人對之亦負票據上之債務，且亦得依背書而爲票據之轉讓。故謄本之效力，實無異於背書之效力，除背書之效力以外，別無所謂票據上之效力也。

謄本之自身，既無票據之效力，故依背書取得謄本之人，得有請求交還本票之權利。本票取得，而後執票人始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蓋謄本乃照原本謄寫之草票，無獨立之作用，故僅持謄本，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法所不許，此謄本與複本之所以不同也。

第二款 謄本之方式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之部分。（票據法第一一五條第二項）然其謄寫，以能明白其爲原本之謄本爲已足，偶有誤字略字等

第一百十六條
 提示承兌送出原本
 者應於贖本上載明
 原本接收人之姓名
 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
 者執票人得請求接
 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
 執票人非將贖本
 收入請求交還原本
 而未經其交還之
 由以拒絕證書證明
 不得行使追索權
 (本條定接收原本
 人交還之義務)

之差異，仍於贖本之性質無礙也。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票據法第一一)贖本上遇有此种記載之時，贖本之執票人，究有何種之權利，學者對之約有三說：

第一說。以爲此時贖本之執票人，既發見原本之接收人，應請求其原本之返還，接收人不返還其原本時，得作成拒絕證書對於贖本上之簽名人行使其追索權。(Adler in der Allg. Oesterr. Gerichtszeitung) (51 S. 309; Felix Meyer I S. 565)

第二說。以爲此時即無原本之返還與拒絕證書之作成，贖本之執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Otto Lehmann S 501; Canstein § 14 Ann 27; Bernstein) (S. 273 岡野日本手形法第四七七頁以下)

第三說。以爲此時贖本之執票人，無原本返還之請求權，因之對於贖本上之簽名人，亦不得行使追索權。(Volkmann—Loewy S. 651; Günther II S. 369; Dernburg) (§ 261 Ann. 13; Staub—Stranz § 70 Ann. 7)

我票據法採第一說，而以明文規定：「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

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也。

上述之原本返還請求權，亦爲票據法上之權利，而非票據上之權利，即贖本之執票人，所以得有此種權利之理由，亦與複本之執票人得有返還請求權之理由相同。蓋於贖本上所爲之背書，既與原本所爲之背書，有同一之效力，且得依之爲轉讓，則贖本之執票人，亦即爲接收人手中原本之所有人，故得爲返還之請求也。

第三章 本票

第三章 本票

本票之爲票據，雖與匯票相同，然在匯票，則發票人委託第三人爲票據金額之支付，而在本票，則發票人自爲票據金額之支付。故在匯票，雖於發票人與受款人以外，更須有付款人以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而爲承兌之行爲，而在本票，則於發票人

與受款人以外，不必再有付款人以爲本票之承兌，本票之發票人，自爲票據之主債務人，自行支付票據之金額，其地位恰與匯票之承兌人相當，而匯票之發票人，不過爲償還之義務人而已。約言之，本票法律上之關係，恰與對己之匯票相似也。

如上所述，匯票與本票在法律上之關係，雖有不同，然其起源與作用，則極相似。關於匯票之背書，付款，償還請求，保證，參加付款，及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對於本票皆得準用。故票據法對於本票只有數條特別之規定，而其餘皆準用關於匯票之條文焉。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德票接法第九十八條，統一法第七十九條以及匈，瑞等國之法律，亦莫不與我票據法相同，即關於匯票，亦爲列舉特別之規定，而對於本票，則準用關於匯票之規定也。惟俄票據法之規定，則先本票而後匯票，關於本票之規定，大體皆於匯票準用之，意商法之規定，則匯票與本票相合爲一章，與我票據法之規定，略有不同而已。

第一節 發票

第一款 本票之要件

本票之要件，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約有左列之事項：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是即票據之文句，其理由及其所用之文字，皆與匯票章所述者相同，不多贅

矣。

二 一定之金額。

是即票據之金額，其必須記載之理由，亦與匯票章所述同。

三 收款人之姓名及商號。

本票之收款人，雖與匯票之收款人，大致相同；然匯票得為指己之發行，而本票則不認指己之發行，乃其異點。蓋指己匯票以發票人先交票據於他人，使向付款

第一百十七條本
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本票
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或商號
三 收款人之姓名
無條件擔任支
四 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
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
見票即付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
票人為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
票人之營業所住所
或居所所在地為發
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

票地爲付款地
(本條定本當應載
之事項)

人請求承兌爲要件，而本票則既無承兌之規定，自亦不準有此變通之原則也。

對於指己本票，德國一般通說及判例，皆認爲無效，惟獨爾等少數學者，則持

反對之論調耳。(Thäl § 160; Otto Lehmann) 未載受款人者，則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票據法第一一
七條第三項)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本票之發票人，雖約定以自己擔任支付票據金額之責，然其支付之擔任，亦須與匯票相同，而爲無條件擔任之支付，否則，法律不能認爲有效也。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本票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之記載，其理由亦與匯票章中所述者同，未載發票地者，則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票據法第一一七條第四項)

六 付款地。

本票付款地記載之理由，亦與匯票章中所述相同。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

爲付款地。(票據法第一一七條第五項)

七 到期日。

本票之到期日，亦與匯票之到期日同，即(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四)見票後定期付款是也。分期付款之本票，亦屬無效。(票據法第

六二)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之本票。(票據法第一一七條第二項)

八 發票人簽名。

關於本票發票人之簽名，亦與匯票章中所述同。

以上八款，皆爲法定之要件，缺一本票即屬無效。惟法律亦許本票之發票人發行空白之本票耳。

第二款 發票人之責任

本票之發票人，因發票之行爲，對於收款人及其後手，有自行支付票據金額之責。故本票之發票人與匯票之發票人不同；蓋本票之發票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
票發行人所負責任
與匯票承兌人同
（本條定發票人之
責任）
第一百八十九條 見
票後定期付款之本
票應由執票人向發
票人爲見票之提示
請其簽名並記載見
票字樣及日期其提
示期限準用第四十
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
以所定提示見票期
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
時拒絕簽名者執票

絕對負有票據金額支付之義務，即使手續欠缺，如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等類，發票人亦不得因此而免其責。惟本票有擔當付款人之記載時，則執票人應向擔當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如擔當付款人拒絕付款，則執票人應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內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以證明之。如不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以爲拒絕付款之證明，則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失其票據上之權利耳。（松本手形法）
（第四五五頁）

以本票之發票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故其所負之責任，亦與匯票之承兌人同。
（票據法第
一一八條）是則關於匯票承兌人責任之規定，對於本票之發票人亦自得準用解之也。

惟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

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

見票之提示或作成

拒絕證書者對於發

票人以外之前手喪

失追索權
(本條定本票之期限)

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耳。(票據法第一一九條)

由本票之發票人對於收款人以及其他之後手，自行負擔票據金額支付責任之一點而論，本票之發行，雖與匯票之發行不同，然其發行之目的，一則在於票據所有權之移轉，二則在於指示票據交付之契約，則固與匯票之發行並無二致也。

第二節 本票與匯票之異同

第一款 本票與匯票之異點

一 承兌。 本票無付款人，故亦無承兌；因之，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關於承兌之規定，除第四十九條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以外，對於本票皆不適用。

二 參加承兌。 本票既無承兌之制，當然亦無所謂參加之承兌；故本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關於參加承兌之規定，於本票亦自不適用。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十三
 章第一節第二十三
 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
 條關於發票人之規
 定第二節第二十三
 條關於背書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外第二
 章第五節關於保證
 之規定第二章第六
 節關於到期之規定
 第二章第七節關於
 付款之規定第二章
 第八節關於參加付
 款之規定第二章第
 九節關於追索權之
 規定除第八十四條
 及第九十八條外第
 二章第十節關於拒
 絕證書之規定於第
 章第十二節關於擔

三 複本。複本作成之目的，原在於承兌請求之便利，本票既無承兌之制，則第
 一百一十條至一百一十四條關於複本之規定，對於本票，亦不適用。

第二款 本票與匯票之同點

一 發票。本法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
 定，均於本票準用之。是則本票之發票人，亦得於本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
 人，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並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
 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應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
 限耳。

二 背書。本法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背書人得記載在
 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外，均於本票準用之。此蓋由於本票之流通範圍較
 狹，而發票人又即為付款人，付款地亦即為發票人之所在地，背書人無再記預備付
 款人之必要故也。惟日商法則以關於本票之背書，準用第四百五十八條之結果，背

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本條定匯票條文之準用)

書人亦自得記載預備付款人耳。(松本手形法第六二〇頁)

三 保證。 本法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均於本票準用之。是則本票之債務，亦得由保證人保證之。本票保證人之責任，亦與被保證人之責任相同，而二人以上為保證人時，且須連帶負責也。

四 到期日。 本法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日之規定，均於本票準用之。申言之，亦即所謂本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而已。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是也。

五 付款。 本法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於本票亦適用之；故本票發票人

之地位，與匯票之付款人或承兌人相同也。

六 參加付款。本法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於本票亦準用之，惟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則不適用耳。蓋第七十六條係關於參加承兌人之規定，第七十九條係關於預備付款人之規定皆與本票之性質不合也。

七 追索權。本法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亦均於本票準用之，蓋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係關於拒絕承兌證書之規定，第八十五條係關於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通知之規定，第九十八條係關於一部承兌之規定，皆與本票無關故也。

八 拒絕證書。本法第三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於本票亦準用之。

九 謄本。本法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亦於本票準用之。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德票據法第九十八條，匈票據法第一百十二條，瑞士債務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統一法第七十九條等亦有相當之明文，惟俄票據

法則不認有本票謄本之制度而已。（松本手形法第四六〇頁）

（註）本票之發行及款式，與匯票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二，（一）本票爲出票人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行人卽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匯票之付款人，必須經過承兌之手續，本票則不必承兌。

吾國商業上，本票流通最廣，效力亦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以本票最先受償爲通例。本草案參酌法理習慣，故特規定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以期保全本票之信用，而維持交易之安全。

本票準用匯票之條文甚多，本票之發票人爲主要債務人，無所謂承兌及參加承兌，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是與匯票相差之點。其餘均與匯票大致相同，均可準用，以避煩累，而便採用，惟條項中有不適用者，特爲除外耳。（票草說明書第四章第三章）

第四章 支票

第四章 支票

支票者，發票人約定以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也。夫就票據由第三人支付金額之點而論，支票與本票，雖屬有異，然與匯票，則極類似。卽就法定要件而論，除支票須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匯票須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以外，其他亦毫無差別。故如英，美法之規定，乃以支票者卽以銀行爲付款人見票卽付之匯票也。雖然，若就兩者經濟上之作用而論，則支票與匯票相較，不翅天淵之別；蓋匯票之作用，在信用之利用，而支票之作用，則在單純之支付，其目的所在，無非爲避免金錢授受之危險與煩累而已。故法律對於支票，常設各種特別之規定，藉以適應其爲支付用具之性質也。

我票據法雖做照英，美法例，以支票爲票據之一種，然關於支票之規定，究不無與其他二種票據稍有差異也。

第一節 發票

第一款 支票之要件

支票之要件，為第一百二十一條所列舉，大致與匯票之要件相同，即

一 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即所謂支票之文句是也。此不僅我票據法之規定如是，即德票據法第一條。與

票據法第二條，匈票據法第一條，瑞士債務法第八百三十條等之規定，亦莫不皆

然也。

二 一定之金額。

即支票之金額；以物品支票等類，為我票據法所不許也。

三 付款人之商號。

支票之付款人，通常皆以銀行當之，故不曰付款人之姓名，而僅曰付款人之商

號也。依英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美證券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奧支票法第一條之規

定，對於支票之付款人，皆以銀行為限，德支票法第二條第二十九條，匈支票法第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
 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由發票人簽名
 二 表明其為支票
 三 一定之金額
 四 付款人之商號
 五 或商號
 六 無條件支付之
 委託
 七 發票地及發票
 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
 票人為受款人
 發票人得為自己或
 付款人為受款人并
 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載之事項
 (本條定支票應記

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支票之付款人，亦以銀行與銀行類似之商號爲限。意大利商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則以商人爲限，法支票法第一條，比支票法第一條，瑞士債務法第八百三十條之規定，則無一定之限制。我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雖僅曰付款人之商號，而不明言商號之性質，然第一百二十三條則以明文規定『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蓋亦倣照德，匈之例，亦以銀行或類似銀行之商號爲之也。(松本手形法 第四六九頁)

發票人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票據法第一二一條第三項)學者稱此支票曰對己支票，蓋銀行之本店與支店間，或支店相互間實際上皆有發行對己支票及指己支票之必要也。惟各國法例對於對己支票之解釋稍有不同耳。蓋依英，美法之解釋，雖以對己支票爲有效，然於其他諸國之法例，則不無多少之疑問，德，奧，匈諸國法雖無特別之明文，然一般學說則皆否認其效力也。(Felix Meyer) (S. R. I. S. 76)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本票受款人之性質，亦與前述匯票之受款人同，發票人亦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票據法第一二二條第三項）以自己爲受款人之支票，即學者所謂指己支票是已。蓋發票人因向銀行取款而發行指己支票，爲例頗多也。

德支票法第四條，奧支票法第三條，匈支票法第三條，海牙決議第四條等之規定，皆以明文認許指己支票之發行，其他各國法例，雖無明文，而解釋亦同。

(Felix Meyer W. S.)
(R. R. 1 S. 91 ff.)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記載，非爲支票之要件，支票即不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亦不能認爲無效，蓋支票未載受款人者，得以執票人爲受款人也。（票據法第一二

一條第
二項）

不記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之支票，即所謂無記名式之支票是也。各國法例對於無記名式之支票，頗不一致：德，奧，匈，瑞士諸國雖認無記名式之支票，而丹，諾，意，瑞典諸國法之解釋，則不認無記名式支票爲有效也。（Felix Meyer W.)
(S. R. 1 S. 91 ff.)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支票支付之委託，與匯票支付之委託同，亦須爲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也。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本票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必須記載之理由，亦與匯票同，然所謂發票之年月日者，祇須其形式上記載爲已足，其年月日之真僞，則不之問，以即使其年月日爲虛僞，而於支票之效力仍無妨礙故也，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及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票據法施行法第十四條）

七 付款地。

支票必須記載付款地之理由，亦與匯票相同。支票如無付款地之記載，亦得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所在地爲其付款地也。

八 發票人之簽名。

本票之發行，必須由發票人簽名之理由，亦與匯票章中所述者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

票人應照支票文義

擔保支票之支付

(本條定發票人之

責任)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

票之付款人以銀錢

業者為限

(本條定付款人之

限制)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

票限於見票即付有

相反之記載者其記

載無效

(本條定支票之性

質)

按支票既限於見

票即付又何以於第

一三九條規定準用

第九四條第二項於

定期日以前付款之規

定為立法嚴密計第

九四條第二項於支

票應不準用)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

支票轉賬或為抵銷

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本條定支票轉賬

之效力)

惟於此有應注意之點，即支票不必有到期日之記載是。此蓋由於法律明定「支

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為無效。」故也。(票據法第

法例對此規定，亦不一致；蓋德支票法第七條，海牙決議第三條等之規定，以支票

記載到期日者，則其支票為無效，而奧支票法第五條，匈票據法第五條，瑞士債務

法第八百三十三條日商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等之規定，則以支票有到期日之記載，僅

認其記載為無效，而對於支票之本身仍認為有效也。

第二款 發票人之責任

支票之發票人，因發票之行爲，對於收款人及其後手，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

之支付。(票據法第

之責。此與匯票之性質，完全相同；惟因支票不認承兌之制度，發票人不負承兌擔

保之責任而已。

以支票轉賬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

蓋支票發行之目的，原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本條定支票付款提示之期限)

爲支付之用具，今既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如以支票向銀行取款，而銀行即以支票上所記載之金額，轉入受款人之賬中，或以支票上所記載之金額與受款人負欠銀行之債務，互爲抵銷，則其支付之目的已達，自應視爲支票之支付也。

第三款 執票人之權利

支票執票人之權利，即發票人之義務，亦即所謂票據金額償還之請求而已。然執票人欲行使其權利，必須於左列期限內，先爲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一二六條)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執票人如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則對於發票人及其他之前手，皆得行使其追索權，亦即所謂得爲票據金額償還之請求是也。惟執票人須於拒絕付款之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以爲拒絕付款之證明

耳。如執票人而無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則發票人及其前手即得不應其追索也。

(票據法第一二七條第一項)

雖然，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亦非為行使追索權絕對之要件，若付款人拒絕付

款，而於支票上記載拒絕之文義及其年月日，而加以簽名，則亦與作成拒絕證書有

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一二七條第二項)

不僅如是，即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亦與作成拒絕

證書有同一之效力也。(票據法第一二七條第三項)

執票人如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

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雖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其追索權，

(票據法第一二八條)然對於發票人，仍不失其追索之權利。換言之，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

過以後，對於執票人仍須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也。不過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

受有損失，則執票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其賠償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於票面之金額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其效力與作成拒絕證書者同一。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者同一效力。本條所定追索權之行使，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其效力與作成拒絕證書者同一。

後二日內請求作成
拒絕證書者對於發
票人以外之前手喪
失追索權
(本條定追索權之
喪失)

第一百二十九條

票人雖於提示期限
經過後對於執票人
仍負責任但執票人
受損失時應賠償
價之責其賠償金額
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本條定怠於提示
之責任)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
人於第一百二十六
條所定期限內不得
撤銷付款之委託但
支票遺失或被盜竊
或以惡意或重大過
失取子時不在此限
(本條定撤銷付款
委託之限制)

耳、(票據法第
一二九條)此種限制，由表面而論，似等具文，而實則因票據提示之遲延，亦常有使發票人受銀行倒閉之損失也。

且發票人於票據發行以後，不得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撤銷其付款之委託。(票據法第一
三〇條前段)是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以內，皆有隨時向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之權利，惟因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則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云者，即得撤銷其付款之委託之謂也。(票據法第一
三〇條但書)

由上所述，則支票之執票人，對於付款人，並無直接請求之權利，雖屬顯然；然若使學者關於支票契約之性質，而採代理權授與契約說，或為第三人之契約說，則其結論即屬相反。外國法中如英，美，德，奧，匈以及其他多數之立法，雖認執票人對於付款人無直接請求之權利，然法國法以及其他法系諸國之立法，則認支票執票人之權利，與匯票執票人之權利同，以支票之交付，即為發票人權利之移轉，支票之執票人，對於付款人，亦得直接請求其付款也。然松本則以就立法而論，

不應認許執票人對於付款人享有直接之請求權，以執票人與付款人間本無直接之關係，彼此交涉，頗感不便，而執票人與發票人間之償還請求，較為簡易故也。（本松

手形法第
四八二頁）

第二節 付款人之責任

第一款 保付之支票

執票人雖對付款人無直接之請求權，然若付款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仍願付款者，則付款人仍得為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 發行滿一年時，

則不在此限。不在此限云者，即不得付款之謂也。（票據法第
一三一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本條定付款之期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

票金額時經執票人
支之同意得就一部分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
於支票上記明實收
之數目
(本條定一部之付
款)
(按第七十條規定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
人不得拒絕而本條
規定須經執票人之
同意豈匯票與支票
有所不同耶)
第一百三十三條
款人於支票上記載
照付或保付或其他
同義字樣後其付款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
於前項之記載時發
票人及背書人免除
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
類外或信用契約所
約定數目以外之保
付違反者應科以罰
鍰但罰鍰不得超過
支票金額
(本條定保付之效
力)

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惟於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其實收之數目耳。(票據法第一三二條)

如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之承兌人同。(票據法第一三三條第一項)此即學者所謂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 者是也。保付支票之制，行之於英，美，而在日本商法則不許有此種制度焉。蓋日本學者以為支票者，乃見票即付之票據，期限較近，無保付之必要也。

至於保付之手續，則執票人得付款銀行之同意，由付款銀行於票上記載照付，(Goed for \$.....when properly indorsed or paid, Certified 等字樣即可。然銀行慣例，對於保付支票手續甚嚴，如已記載保付或照付等字樣以後，更須由經手之職員如經理，副理等簽名，以明其責任，兼以防止偽造之弊也。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則發票人及背書人皆得因此而免除其責任。蓋支票既經保付，付款銀行即成票據之主債務人，對於所保付之要據絕對負有

付款之責任故也。(票據法第一三三條第二項)

雖然，付款人雖得爲保付支票之簽名，然其所保付之金額，則必須限在存款額內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內。若付款人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定數目以外之保付，則應受罰鍰之處分，但其罰鍰之數，不得超過支票之金額而已。(票據法第一三三條第三項)

第二款 平行線支票

平行線支票制度，亦導源於英國，初時式樣不一，而普通則皆就支票上畫平行線二道，而於其中書銀行之名。迨一八八二年，始規定於英票據法，(英票據法第七六條至八二條)其後加拿大於一八九〇年間，制定票據法時亦倣效之。(加票據法第七五條至八一條)於是平

行線支票之制，日漸通行，而歐洲大陸諸國亦相繼採用矣。(參照謝菊曾票據法概論第一〇八頁松本手形法第四九一頁至第四九四頁)

平行線支票之使用，原所以保護一般公衆之利益，蓋支票之特色，即在交付來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
票人背書人或執
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
行線二道或於其線
內並記載銀行公司
或其他同義之文字
者其支票僅對銀
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
票人於平行線內記
載特定銀錢業者之
商號其支票僅對
於特定銀錢業者支
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
款時得於未畫線支
票正面畫平行線二

人之一點，然因交付來人之故，而遺失盜竊之事，亦不能免。故銀行爲預防假冒之計，不能不別創一格，藉明受款人之性質，及其款項之用途，於是而有對於支票付款須經銀行之法焉。

支票付款，經由銀行，雖仍不免有冒領之弊，然因此得偵知受款人之來蹤去跡，亦不難於追回其所付之金額也。

我票據法做照多數立法之例，亦認平行線支票之制，以觀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之規定，蓋可知矣。

平行線有普通與特別二種；普通平行線云者，即於支票正面上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之謂也。普通平行線之支票，僅

道或於平行線之內
記載自己之商號或
塗銷自己之商號記
載其他銀錢業者之
商號再為背書委託
其取款
(本條定平行線支
票之發行)

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例如下列之五種平行線是已。

- (一)

- (二)

銀行
- (三)

公司
- (四)

(祇准收入受款人之賬) 公司
- (五)

(不准移轉) 公司

特別平行線云者，即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者之謂也。
(票據法第一三) 特別平行線之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例如下列之五種平行線是已。
(四條第二項)

(一)

憑 中 銀 親 收

(二)

十 華 銀 行

(三)

浙江實業銀行 (祇准收入受款人之賬)

(四)

交 通 銀 行 (不准移轉)

(五)

上 海 銀 行 (祇准收入王效文戶)

上述第三平行線中，所謂祇准收入受款人之賬 *payee only* 第四平行線中，所謂不准移轉，*not negotiable* 第五平行線所謂祇准收入王效文戶，*Credit Wang Shiao Wen a/c only* 等之記載，皆據英國票據法及一般之習慣而言，而我票據法則雖採平行線之制度，（參照謝菊曾票據法概論）然無如是之詳盡，惟於施行法第十

七條規定「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耳。

銀錢業者，受他人之委託而為代取款項時，亦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票據法第一三）此蓋由於銀錢業受取款之委託，如不允許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為背書，委託其取款，於實際上，常感不便故也。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反第一三十四條
之規定而付款者應
負賠償損害之責但
賠償金額不得超過
支票金額
（本條定付款人賠償之責任）

付款人違反第一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任意付款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之金額而已。（票據法第一三五條）

第二節 發票之制裁

支票制度之創設，原所以便利銀行與顧客間存款之提取，與避免現金之搬運，

蓋歐，美各國人民大都與銀行開有往來，故各種金額之償付，莫不以支票行之。即遇生客購物，店肆亦常坦然收受而不疑。此雖由於歐，美人民商業道德之高尙，然其制度之嚴密，亦與有關係焉。

歐，美習慣，銀行對於新戶之開立往來，必須有銀行素識之人爲之紹介。不然，亦須舉出二以上之個人，或公司，以爲銀行諮詢之機關。迨銀行備函詢問，得覆證明此人確有正當職業，品行良好，而後再經詳細考慮，始行發給支票原簿，准予往來。手續既繁，流弊自少。至於我國，則因銀行性質不一，彼此競爭過烈，濫發之弊，層見疊出，總其弊害，約分二種：

一 以支票爲延期支付之具。蓋資本薄弱之商人，每逢債務到期，因無現款，輒用支票；然延定出票之期，遲至十日或半月，俟有收入再存銀行，以備抵付。此雖利用支票，然尙顧全信用，但若支票到期，仍無現款，即不免於失信耳。

二 以支票爲欺騙搪塞之具。蓋不肖商人，或無業遊民，常以現金不足，利用

第一百三十六條。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律為糾正上述二種之弊，特以明文規定：『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以為之制裁也。

然此猶就法律規定而言，其效方如何，仍未敢必，以所謂科以罰金之數，既仍不過支票之金額，而其科罰又在於支票發行社會受欺以後，與其亡羊補牢，何如曲突徙薪？故我國學者亦有主張限制開立往來，減少支票頁數，以為事前之預防也。

（謝菊曾票據法概論第
一六〇頁至一六五頁）

但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

第一百三十六條。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之責但收到發票人
受破產宣告之通知
者不在此限。
（本條定付款人之
責任）

支付之責；惟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則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三七條）以發票人受破產之宣告，即使於付款人處存有款項，亦應移交於破產管財人，代為清理分派。至契約所定之數，原為付款銀行之信用放款，發票人既已宣告破產，原定契約當然亦隨之而解除也。

第四節 支票與匯票之異點

關於支票與匯票之異點，雖於上述之數節中，隨時提示，然為簡明起見，用再分別列舉，以資對證焉：

- 一 支票無預備付款人，而匯票有之。
- 二 支票無付款處所之記載，而匯票有之。
- 三 支票無付款擔當人，而匯票有之。
- 四 支票之背書，不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二章第三十八條
書之規定除第三十
二條外第二章第七
節關於付款之規定
餘第六十六條第七
項第六十九條第七
條第六十九條第七
十三條外第二章第
九節關於追索權之
規定除第八十二條
第二項第一款第二
款第八十四條第八
十五條及第九十八
條外第二章第十節

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本條定匯票條文之準用）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票據法施行法又於十九年七月一日公布）

五 支票無承兌，而匯票有之。

六 支票無金額之提存，而匯票有之。

七 支票之追索權，不準用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八 支票無保證，而匯票有之。

九 支票無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而匯票有之。

十 支票無複本與謄本，而匯票有之。

上述各點，除有數點業已說明以外，其餘尙有加以說明之必要，茲再分論如下：

一 背書。支票之背書，除第三十二條關於預備付款人以外，皆準用第二章匯票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然以支票無謄本，故亦不認謄本之背書。又以支票無承兌，支票追之背書人，須負追索償還之義務；惟不若匯票之背書人，須負承兌擔保

之義務耳。

二 付款。 支票之付款，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付款提示，第六十七條關於延期付款，第六十九條關於到期日前付款，第七十三條關於票據金額提存等之規定以外，皆準用匯票關於付款之規定。蓋支票無承兌，當然無須爲付款之提示。支票原則上爲見票即付之票據，當然無所謂付款之延期，亦無所謂到期日前之付款。支票既無到期日，又無付款提示之期限，自亦無所用其提存金額也。

三 追索權。 支票之追索權，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關於票據不獲承兌，第二款關於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第八十四條關於拒絕證書作成期間，第八十五條關於拒絕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及第九十八條關於票據金額一部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等之規定以外，其餘皆準用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蓋上述各

條之規定，皆於票據承兌或付款提示有關，支票既無承兌提示之制，當然不能準用也。

四 拒絕證書。支票之拒絕證書，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關於謄本或複本上拒絕付款證書，第一百零六條關於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及第一百零七條關於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等之規定以外，其餘皆準用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蓋上述各條之規定，均有關於謄本與複本，支票既無複本謄本之制，當然不能準用也。

五 付款保證。支票因無承兌之制，故銀行間爲證明支票之真實，常有付款保證之記載。付款保證之制，即前述之所謂保付支票者是也。保付之制，倡於美國，蓋英，美銀行對於真實之支票，證明其有效，常於支票面上，斜書 Good 或 Certified，並加以簽名。保付支票之效力，按照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

四條之規定，認與匯票之承兌有同一之效力，而發票人及其他之前手，皆因付款保證，而免其責。我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蓋完全做照美制者也。美國以外，其他各國僅加拿大考斯太力卡（Costa Rica）數國認有保付之制，而此外則無此例也。然在英，德，奧，法，則對於支票雖常有 Marking, Gesehen, Gut, Vu, Vu et bon, à toucher, Visa 等等之記載，然不過表示發票人有資金之存在而已，不能因此而有拘束付款人之效力也。（Felix Meyer W. S.）日本銀行之間，習慣上雖有保證之法，然在法律，則無明文。因之學者之間，對於支票保付之效力如何，爭論頗多：惟日大審院則主付款人對於保證之支票，負有絕對債務之責任耳。（日大民一七）

六 保證。支票無保證之制，故關於匯票保證之規定，對於支票不準用，卽有保證之簽名，亦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此蓋由於支票爲支付證券，而非爲信用證券所生之結果。雖然，若以背書之法而隱爲支票之保證，則固無妨也。德，日立法與我相同，亦無關於保證之規定，惟奧，比，瑞，意等國之法律，則以明文規定，認有

樂證之制耳。(奧支票法第一五條瑞士債務法第八三六條比支票法第三條意商法第三四一條)

七 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支票無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之制，故關於匯票參加承兌，與參加付款之規定，於支票不得準用。雖然，支票之無參加承兌，固由於支票無承兌所生當然之結果，然參加付款，則雖法律上無規定，而在實際上即為參加付款，亦自無妨。不過此時之參加付款，須適用民法關於第三人償還債務之規定耳。又參加付款雖非為德，奧，匈，荷等法律所認許，然其他多數之立法，則皆有參加付款之規定也。(Felix Meyer W. S. I. S. 337 ff.)

八 複本及謄本。支票無複本與謄本，故關於匯票複本與謄本之規定，對於支票不得準用焉。如支票而有複本與謄本之發行，則簽名於各分支票之上者，獨立而負各分之責任。至支票之所以不認複本與謄本者，乃由於支票無承兌制度所生之結果也。

至在外國法中，則支票複本之制，雖為奧，意等少數國法所不認，而在英，

美，法，匈等多數之國法，則皆認許之也。德支票法第九條規定，僅認記名之外國支票，得發複本，而在本國，則不許發行複本焉。海牙決議第二十六條所採之主義，亦與德法大致相同。由立法而言，支票雖為支付之用具，然若外國支票之發行，未免含有兌款之意義。是則為防止支票寄遞之遺失，自應準用匯票複本之制度，海牙決議限於外國支票，得發複本宜也。

(註)支票係支付之用具，與匯票本票為信用之用具者，性質略有不同。不同之點有四：

- 一 支票之付款人，為銀錢業者，匯票之付款人無定，本票則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 二 支票均見票即付之證券，匯票本票則不限於見票即付。
- 三 支票重契約，而匯票本票不重契約。支票重資金關係，而匯票不重資金關係。蓋匯票本票之發出，其時尚無資金關係之必要，若夫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為必要條件，因事實上非有存款於不能濫出支票也。德國為支票訂立特別單行法者以此。
- 四 支票形式，與匯票相同，亦有發票人付款人與受款人三種當事人。但無承兌之手續，故匯票

之主債務人爲承兌人，而支票則爲發票人。

支票之流通期間，各國法律均無一定。英，美無相當之限制，因銀行轉賬制度甚發達，實際上轉轉流通者甚少。法國則因發出地與支付地之異同，其期亦因之而略異。日本則限定爲十日。本草案做法，日之成規，規定在發票地付款者，限自發票日起十日內付款，其不在發票地付款者，自發票日起一個月內付款。從支票性質以言之，支票既認爲支付證券，若其流通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爲信用證券，且發出之支票，於無資金關係，則貽害於授受者之安全，故支票不能爲無限制之轉轉流通，卽所以視爲支付之用具。吾國現時支票之流通，尙未臻盛，領款人大致無往來銀行，故朝發之支票，夕卽業已付訖。大率親自取現。橫線支票在滬上早已盛行，推厥原因，則普通支票，多係不記名式，卽有用記名式或指定式者，實際上亦不難冒領，故普通支票，一旦失落，或爲竊取，銀行非預得掛失或因通知，自不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若橫線支票，則非由銀行不能領取，若非與銀行素有往來，則又不能卽託銀行代爲領取。萬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可以查明係何人使用，其來蹤去跡，較易根究。若普通支票，則持來取款時，銀行對於來路不明者，一經付款

之嫌，殊不易查究爲何人。若橫線支票，則存戶因與銀行素有關係，決不願以來路不明之支票託爲領，故橫線支票所以便掛失，防冒領，其效力甚大，爲銀行及存戶兩方面之安全計，應宜提倡橫線支票之使用也。

保付支票，在吾國亦早已通行，本草案不得不容納之。此種支票發生於美國，即付款之銀行，因出票人或領款人之請求，在支票上加以付款保證之記號或文字，一面從存戶賬中將支票上所記之數，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賬內。銀行既經保付，其支票付款之義務，即由銀行負之，受取支票者，雖不信任存戶，但因保付故，必信銀行，受授之間，無虞詐欺，而支票之流通，更爲活潑。

支票準用匯票之條文甚多，匯票章內第一節，關於發票及款式，因支票章內別有規定，故不準用。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付，第六節到期日，第八節參加付款，第十一節複本，及第十二節謄本，均爲支票所無，其餘各節所規定，支票與匯票大致從同，均可準用，其不能準用者除外

耳。（票草說明書）
（第四章）

第五章 結論（對於本法之疑點）

一 住所與住址（見會文堂書局法令週刊第四期）

查票據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

又同條第二項規定：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

又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又同條第六項規定：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又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又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又第一百一十六條規定：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又一百一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總觀上述八項，稱住所者六，稱住址者二，忽曰住所。忽曰住址，住所與住址，不知有何區別？如無區別。應以一律爲是。如曰第一百一十四條與第一百一十六條之所謂住址，乃指商號之住址而言，與第十七條之所謂關係人之住所，第二十一條之所謂發票人之住所，意有不同，則凡商號之所在地，均應以住址稱之，則又何故而於公司法中明定：「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耶？

住所與住址，本屬無甚差別，我國舊時所定民商各法草案，及各種條例，因倣照日本用語，幾莫不以住址稱之，改稱住所，實自立法院所定之現行法令始。然既改稱住所，即應彼此一律，前後一貫。今於一法之中，前後用語兩歧，似屬未當。質諸立法諸公，未知以爲何如？

二 支票對於第九十四條之準用（見法令週刊第五期）

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既以明文規定：

「……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則第二章第九節第九十四條亦當然在準用之例。然查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共分兩項：

第一項曰：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二項曰：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除第一項各款於支票，論理自得準用以外，

第二項所謂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扣除。……』

即不能準用於支票，以支票之性質，依照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之規定，無定期付款之可言也。既無定期付款之支票，即無到期日前付款之事實。既無到期日前付款之事實，即無所謂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利息之扣除。立法者祇知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之能適用於支票，而不知第二項之於支票無涉也。此亦立法者千慮之一失，似有改正之必要也。

三 一部之付款（見法令週刊第七期）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既爲票據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所規定，則又何故於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蓋『**執票人不得拒絕**』云者，乃謂執票人有絕對承受之義務，初不問執票人對於一部分之付款同意與否也。同意固須收受，即不同意，亦不得拒絕。『**經執票人之同意**』云者，則含有相對之意味。經執票人之同意，雖得就一部分支付之，不經執票人之同意，則不得就一部分支付之。是前者一部支付之權屬於付款人。而後者一部支付之權屬於執票人。同爲一部之付款，而法律規定前後不相符，豈匯票與支票之付款性質有不同歟？抑立法者之疏忽，未曾顧及於此歟？

四 第九十六條之背書人（見法令週刊第八期）

票據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中之背書人，如非爲被背書人之誤，則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中之被背書人，卽爲背書人之誤。但就第九十六條規定之目的，在於防止票據前義務人對於後義務人追索權之行使一點而論，應以第一項之背書人爲是，而第二項中之被背書人爲非。且查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除第二項曰：對於前手之得行使追索權者，爲匯票本票及支票之執票人外。而第三項中，則僅言匯票本票與支票之背書人，並無所謂被背書人之明文。是立法者之意，固在於背書人，而非被背書人矣。雖就法理而論，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得行使追索權，其效力並無二致，而同一條文，前後兩項規定，彼此不相呼應，究非立法之道也。

附錄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

他記載

附錄 票據法施行法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

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

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

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守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

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國票據法論

三四二

1954年3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新)一版

票據法論

全書一册

有著作權

著作人

王效文
上海法學編譯社

發行人

王秋泉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中路三馬路
路北首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琉璃廠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2421B

